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墨西哥*

* 本文件按收到时的原样转载。

墨西哥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E/5/Add. 2；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见 CEDAW/C/SR. 13 和 CEDAW/C/SR. 17 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39/45)，第一卷，第 67-89 段。关于墨西哥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13/Add. 10 和 CEDAW/C/13/Add. 10/Amend. 1；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见 CEDAW/C/SR. 163 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5/38)，第 350-369 段。墨西哥政府提交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NIEX/3-4 和 CEDAW/C/MEX/3-4/Add. 1；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见 CEDAW/SR. 376 和 377 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3/38)，第 354-427 页。

目 录

页 次

导言

人口一般概况

第一部分：

墨西哥政府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墨西哥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所提建议的回答

第二部分：

1998 年 2 月至 2000 年 10 月期间墨西哥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6 项条款方面取得的进步和开展的行动

第三部分

墨西哥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的情况和在各政府机构及

民间社会敦促下提出的关于执行上述公约的建议

附件

1998-2000 年期间妇女移徙美国的情况

导言

1. 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1 年开始生效时，墨西哥即批准了这项公约。

2. 根据这项公约的第 18 条，我国于 1982 年 9 月提交了初次报告，有关机关已于 1983 年对该报告进行分析。1990 年第二次报告作了修改，1993 年将第三次报告提交专家委员会审议。但是这一报告在随后两年间未能获得相应的审议，因此要求墨西哥一并提出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于是墨西哥政府于 1997 年提交了将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合并在一起的文件，并于 1998 年 1 月 30 日将此文件公布。

3. 按照《公约》所指出的定期性，第五次定期报告应于 1998 年 9 月提交联合国秘书处。但是，由于综合报告刚刚提交，而评价 1995 年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宣言》和《行动纲要》落实情况的时间邻近，墨西哥政府认为宜等到这一过程结束时再行事。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搜集更广泛也更具体和现实的关于贯彻《公约》规定的行动和计划的资料。

4. 这样，墨西哥在此提出的关于贯彻《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五次定期报告包括了 1998 年 2 月到 2000 年 10 月这段时间。这份报告是外交部和全国妇女委员会总协调处根据各政府机构对此第五次报告和对全国妇女纲领进展报告所提要求的信息而草拟的。这份初步文件得到好些非政府组织的审议，它们提出的种种意见和评论已被纳入文本或分别载入本报告第 3 部分。

5. 墨西哥关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第五次定期报告，包括墨西哥政府在 1995-2000 年全国妇女纲领框架内所采取的计划和政策以及政府单位和非政府组织共同推行的计划和开展的行动和有关情况，也包括墨西哥非政府组织直接开展的行动和计划的有关信息。

6. 这份墨西哥第五次定期报告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内容是墨西哥政府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墨西哥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所作建议的回答，见 A/53/38/Rev.1 号文件。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每种情况都分别援引该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并标上相应的页码。

7. 第二部分评述 1998 年 2 月至 2000 年 10 月期间墨西哥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取得的进步和开展的行动。

8. 第三部分再次报告根据《北京行动纲要》而对女童和妇女及环境给予特别关注的情况，以及没有纳入本报告第二部分的墨西哥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的报告概要，还包括在政府单位和社会敦促下提出的关于执行《公约》的建议。

9. 最后，在附件中详述近两年来移徙美国的墨西哥妇女的社会和人的特点。

人口一般概况

10. 根据 2000 年人口总统计，截至这一年 2 月 14 日，墨西哥共和国居民共达 97 361 711 人。
11. 1990 年和 2000 年的普查表明，最近 10 年墨西哥人口增加近 1 610 万人，平均每年增加 1.9%，而 1990 年至 1995 年平均年增长率为 2.1%，亦即最近 5 年增长率平均每年下降 1.6%。根据这个人口数字，目前墨西哥是世界上第 11 个人口最多的国家。
12. 目前 74.7% 的男女墨西哥人住在拥有 2 500 人以上的居民点，也就是说，他们被认为是城市人口。
13. 在墨西哥居民总数中，近 4 740 万是男性，5 000 万是女性，这表明每 100 个妇女，有 95 个男人，而 1990 年这个男性人口指数为 97。这种情况说明，目前所看到的男人比例减少的因素之一是国际移民主要是男人移徙的结果。
14. 除了个别联邦州单位——金塔纳罗奥、南下加利福尼亚和下加利福尼亚——以外，墨西哥全境以妇女人口居多。
15. 女性比男性人口多的单位是米却肯、瓜纳华托和联邦区，其指数是每 100 个妇女，男子少于 92 人。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首先是由于性别而呈现不同特点的移民潮结构。

第一部分

墨西哥政府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墨西哥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所提建议的回答

401. 委员会吁请墨西哥继续允许非政府妇女组织参与执行《公约》。

16. 正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了解的那样，联邦政府用以促进男女平等以及妇女完全享受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主要纲领性工具是《全国妇女纲领：争取平等联盟（1995-2000年）》。

17. 在体制上，《全国妇女纲领：争取平等联盟》规定各非政府组织通过《全国妇女纲领（1995-2000年）》的一个协商理事会和一个社会监督委员会来执行它的各项规定。这些执行《纲领》的辅助机构，由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在内的不同社会部门的代表组成。

18. 协商理事会的职能是推动和促进所有有关部门参与《全国妇女纲领》的各项行动；协助推进各政府机构、社会组织、学术团体和公众共同工作；支持加强妇女组织和为妇女谋利益的各种组织；监督全国妇女纲领规定的各种目标的执行。

19. 社会监督委员会的宗旨是监督《全国妇女纲领》的执行，以确保所承诺的行动和目标得到应有的贯彻；提出办法纠正各项规划可能产生的偏差，并监督执行情况；发展各种机制，以便加强和促进发展参与执行《纲领》的各单位的信息系统；推进关心妇女的各项服务事业的质量评估工作。

20. 协商理事会和社会监督委员会两个机构都谋求了解墨西哥作为缔约国的各种国际条约，尤其是那些特别有关妇女地位的条约，以便更好进行它们赋予自己的工作。

21. 最后，委员会了解到这样一个事实，亦即由于妇女问题工作的势头，由于这个问题纳入全国议程主要是妇女运动推动的结果（类似国际上的情况），出现了政府部门和非政府部门之间十分积极的联盟，带来好的结果，特别是在反对侵害妇女的暴力的问题上。不让非政府组织参与确定、推行和评估墨西哥的公众政策，不仅目前实际上无法想象，而且意味着将不能吸取它们有价值的工作经验。

402. 委员会建议，尽管联邦政府的结构如此，应该在全国各地执行《宪法》和《贝伦杜帕拉公约》，以加快各州的法律改革，并请墨西哥政府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关于就上述问题采取措施的资料。

22. 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限定了联邦议会能够立法的范围，因此，大量事务由各州议会处理。其中有些基本上是保护性别权利的，例如有关家庭和农民生活的准则以及涉及危害公共秩序罪行的刑法等。这些罪行包括残害、凶杀、偷盗、强奸和其他总是妇女为主要受害者的暴力行动。

23. 根据墨西哥法律框架，共和国总统于1998年3月8日号召加快推行各州法令，以促进地方吸收联邦级实行的改革。他在此行动后宣布，联邦政府一定要求各州政府履行执行这些法令的诺言。

24. 另外，共和国总统还宣布1998-1999年度执行《全国妇女纲领》的一项指令，要求批准《美洲防止、

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公约》，即《贝伦杜帕拉公约》。

25. 为了执行上述指令，内政部于 1998 年 4 月 22 日召集各州和联邦区内政局长开会，会上一致同意必须以全国人权委员会一项题为《联邦和地方有关妇女和女童规定的准则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对照》的研究材料为基础，详细而准确地讨论修改立法框架。这项研究材料包括在联邦和地方范围内制定政策立法以保障男女在法律上完全平等并切实保护男女儿童的建议。委员会在审议墨西哥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时已了解到这一研究材料。

26. 其结果是，为了支持这一进程，全国妇女委员会推出了称为“怎样从性别观点的角度立法”的试点，会同共和国女议员和男议员分析了保障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和推行所建议的政策所必不可少的内容。

27. 为让公众及时了解联邦议会围绕上述立法政策倡议进行的讨论，全国妇女委员会以《再无下次！一个立法日记事》为题将上述讨论记录公布出来，其第 2 版已于 1998 年 7 月问世。

28. 从 1998 年 3 月起，这一进程得到支持，当时在联邦议会参众两院平等和性别委员会的倡议下成立了妇女议会，其宗旨是为分析和讨论墨西哥妇女关心的事务开辟一个空间，从而促进对有关法令、纲领和公众政策的重视，并加强男女平等关系，其中包括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从 1998 年 8 月起在联邦议会两院委员会内建立的妇女议会并于 1999 年 3 月和 2000 年 3 月先后举行了会议。

29. 共和国参议院平等和性别委员会编印了《墨西哥立法中的妇女》文集，内容包括墨西哥与妇女有关的积极的法令和墨西哥签署的国际协议和条约。同时它还同联邦政府负责执行关心妇女纲领的部门的负责人举行了工作会议。众议院平等和性别委员会则通过了关于家庭暴力的刑法和民法修正案，分析了照顾性别的预算，对妇女的要求给予关注。同时，这两个委员会还许诺发扬尊重妇女尊严的文化，特别关注谋求和争取正义的方式，参与修改劳工法。

30. 所有各政党的联邦和地方女议员们在 1998 年 12 月达成协议，要在各联邦州单位推动修订和制订关于确定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修改倡议案。

31. 另外，墨西哥政府于 1998 年 11 月 12 日提交了批准《贝伦杜帕拉公约》的文件。这项公约已于同年 12 月 12 日在墨西哥实施。联邦官方日报于 1999 年 1 月 19 日发表颁布该公约的法令。

403. 委员会建议墨西哥继续努力，减轻农村妇女、特别是土著妇女的贫困，并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特别致力于推行教育、就业和保健方案，这类方案能够促使妇女不仅得益于发展，而且参加发展。上文已提到墨西哥的经济增长速度较快，委员会表示它高兴地期待实现社会财富更公平的分配。

32. 墨西哥政府制订的克服贫困状态的计划优先重视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特别是那些居住在经济和社会条件最落后地区的人们。《克服贫困纲领（1995-2000 年）》是同心协力实现该目的的主要工具。

33. 联邦政府在此框架内推行的政策，由社会发展部通过承认男女遭受贫困情况不同的各种战略路线加以落实。在这方面，正在推广一些生产活动来创造就业，并采取在更好的条件下切实行使社会权利，保障人与人之间和地区之间机会平等的措施。本报告第二部分已就这些活动提供更详细的情况。

404. 委员会建议对尚未执行肯定行动的部门进行评价，例如私营部门，并在下一次报告中对肯定行动的所有倡议作出综合评估。

34. 本报告第二部分提供了有关已采取的肯定行动的材料。

405. 委员会提议墨西哥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妇女可依据公约诉诸法律的现存机制。

35. 正如委员会通过合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所了解的那样，《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 133 条规定；该“宪法、合众国议会根据宪法产生的法律、以及共和国总统根据宪法经参议院通过签订的条约均为合众国的最高法律，每一个州的法官必须遵照上述宪法、法律和条约，不管其中某项规定可能与州的宪法或法律相抵触。”

36. 关于这个问题，国家最高法庭通过联邦司法论坛及其公报 1999 年 11 月份的第 10 卷刊载的 P.LXXVII/99 号论文认为，国际条约仅次于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而居第二位，位于各联邦法令和地方法令之上。宪法第 133 条的这一解释来源于，这些国际承诺由整个墨西哥国家承担责任，因而它的所有当局全都承担责任；所以可以理解，宪法授权共和国总统以国家元首身份签署国际协议，同样授权参议院代表各联邦州单位民意的议员干预其事。

37. 根据宪法规定，墨西哥 1981 年 3 月 23 日批准、联邦官方日报 1981 年 5 月 12 日公布并从同年 9 月 3 日起生效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已构成整个合众国的最高法令的一部分，全联邦必须贯彻执行。

38. 从这一年开始产生与国际条约相一致的内部准则，其上诉机制依照规定条例来确定，其中甚至可以

诉诸保护权。

39. 在联邦政府的要求下，这种使法令适应最近的情况的立法活动加快了进度。

40. 1999 年附带出现了一宗离婚案，判决以《公约》为依据，结果对女方有利，在承认家务劳动对创造家庭财产的贡献后，判定双方平分家庭财产。可以预言，以后还会重复采用这种做法。

406. 委员会希望墨西哥政府继续监测工厂遵守劳工法的情况，并着手提高这些工厂雇主的认识。

41. 除墨西哥政府业于 1998 年 1 月对委员会的最后结论作出的答复外，还应指出，联邦政府通过劳工与社会保险部继续执行《就业、培训和保护劳工权纲领（1995-2000 年）》，并在此框架内监督劳工法的执行情况。上述纲领的宗旨是促进广泛保护男女劳动者的权利，监督切实执行有关法令，改善劳工培训的覆盖面和机会，改进劳工方面的检察和司法工作。

42. 在本报告所包括的阶段内有过一项特别指令，要求检查部门分类处理关于各劳动中心妇女的工作的信息。劳工与社会保障部以特别的兴趣和注意，监测所有各种部门、尤其是装配工业部门妇女的劳动条件，因为这是雇用妇女人数最多的工业。

43. 为此目的，劳工和社会保险部从 1995 年迄今展开了专门的检查行动，从而获得了关于装配厂的女工以及那些处于妊娠期和哺乳期的女工一般情况的信息。

44. 在 1995 年的第一次行动中，在四个州检查了联邦管辖的 132 个劳动中心，涉及 113 516 名男女工人。

45. 1999 年在 12 个州（下加利福尼亚、科阿韦拉、杜兰戈、瓜纳华托、哈利斯科、新莱昂、克雷塔罗、圣路易斯波托西、索诺拉、塔毛利帕斯、尤卡坦和萨卡特卡斯）检查了 540 个联邦管辖的企业，涉及 289 053 名工人，其中 139 813 是妇女（48.37%），她们中的 3 858 人处于妊娠期，899 人处于哺乳期。应该强调，装配厂里处于妊娠期的妇女的比例在联邦管辖的所有工业部门和其他活动部门中是最高的。

46. 从 1996 年起，墨西哥政府在装配厂男女雇主中展开一次说服运动，让他们注意到在他们工厂工作的妇女所受到的歧视。

47. 还存在其他一些促使装配工业执行法令的机制，其中突出的是，由出口装配工业全国理事会和联邦政府通过劳工与社会保险部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签署的《装配工业共识协议》。双方在上述协议中承诺在加入该理事会所属协会的全国装配企业中共同制定一些机制，来保障更好的劳动生产条件，推动执行节制童工劳动的章程，推动执行那些节制妊娠期或哺乳期妇女劳动的章程。

48. 墨西哥社会保险协会开展了争取同装配企业和多种非政府组织达成共识的活动。这样，在全国范围内突出的有，墨西哥装配业主协会同全国退休金和抚恤金领取者统一运动加强合作，全面照顾在这种部门劳动的妇女和男人。

49. 1998 年 7 月 1 日，劳工与社会保险部成立平等和性别总局，作为在男女劳动者和男女雇主之间进行说服感化行动的管理单位，例如广泛宣传汇集现行劳工法主要规定的《劳动妇女权利与义务宪章》。

50. 平等和性别总局在其活动中促进妇女机会平等，反对参加工作方面的不平等，并保障劳动妇女行使各种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保障。同时推动执行各种劳工法，以防止由于种族、性别、年龄、宗教信仰、政治立法或社会条件不同而产生的歧视；指导妇女如何自卫和维护自己的权利；促进围绕劳动和生产单位进行学习，为劳动妇女创造更好的可行条件。

51. 为了统一关注妇女劳动的主张，平等和性别总局同联邦劳动保护检察署密切合作，查处老板们可能对劳动妇女经常不断的歧视行为，并确定对遭受这种歧视行为的劳动妇女提供援助和咨询的统一主张。联邦劳动保护检察署通过全国 40 个办事处和总部办事处坚持尊重和维护劳动妇女的劳动权。

52. 平等和性别总局首先采取的行动之一是在每一个共和国联邦劳工代表处都委派一名女性或男性官员负责执行平等和性别计划，受理关于遭受歧视、未孕查验、孕期解雇和就业时遭受性骚扰的控诉，并向联邦和地方劳动保护检察署或联邦和地方调解仲裁委员会转交这些控诉。同时它还在全国各州生产率和竞争力理事会分别设立一个平等和性别委员会。

53. 与国际劳工组织协调，在作为北部边境单位的科阿韦拉实行“为墨西哥妇女提供更多更好就业机会的行动计划”试点规划，以出口装配工业的妇女劳动者为对象，围绕下述问题采取行动：劳工权、以性别观点求提高和社会发展、参与决策、劳动培训和安全与卫生。迄今为止，第一阶段已有 10 家装配企业的 2,500 劳动妇女受益，培训了许多企业领导者、工会代表和关注性别问题的联邦与地方的劳工检查员。

54. 同时还进行了“按性别分类的劳工费用”研究，以分析雇用妇女工作时的实际社会费用。在此框架内，劳工与社会保险部进行了一次全国咨询，来搜集关于修改社会保险法第 101 条和第 107 条的建议，以便在联邦政府、企业主和男女劳工之间更平等地分摊妇产费用。迄今，这一活动已在尤卡坦、普埃布拉、维拉克鲁斯、金塔纳罗奥、墨西哥和阿瓜斯卡连特斯等州进行。

55. 目前正在草拟《国家北部地区装配工业妇女劳动状况》研究报告，这充分表明劳工当局有意强调对墨西哥妇女采取妊娠检验和各种歧视行动是不能容忍的。

407. 委员会还要求土地改革局继续进行体制干预，说服村社土地代表大会将妇女应得的小块土地分配给妇女。

56. 为了促使农村妇女组织起来求得发展，已制订《促进农村妇女组织和发展的土地法条例》，并于1998年5月8日在联邦官方日报上公布。

57. 条例明确规定了农村妇女农工联合体的成立、组织和活动准则。这项条例由土地改革局执行。

58. 该条例规定的农工联合体由年满16岁的妇女组成，不管她们是村社社员、公社社员还是定居点成员，也不管她们有无配偶、是同居者、还是村社或公社社员的直系亲属，或延续到第二代的旁系亲属。

59. 条例还规定了由于农工联合体解体和村社制度结束而应采取的预防措施。规定在代表会议拨出毗邻市区居民点的一块地用于建立一个联合体，并且因这是一块市区地皮而准备发给联合体地契时，就要颁发相应的分块地籍证书。

60. 根据全国土地登记局的材料，1999年各农村生产公司26%的管理委员会至少有一名妇女成员。在担任领导职务妇女当中，8%担任董事长，13.8%担任秘书，15.2%担任司库。

408. 委员会建议政府考虑是否可能修正惩处堕胎的立法，并建议一旦避孕药RU486可以供应时，是否可能核准使用这种避孕药，因为此药不仅经济而且使用方便。

61. 在墨西哥，堕胎是要受惩处的，除非根据联邦州单位的刑法，堕胎在某些情况下不违法。但是，刑法中规定堕胎不受惩处的原因很不统一。例如在各联邦州32部刑法中，如果由于不慎或过错而造成堕胎，如果由于强奸或诱奸而引起怀孕，那么这种堕胎就不犯法。29部州刑法认为，当怀孕危及母亲生命时，堕胎不受惩处。在12个联邦州单位，当确定受孕产物呈现某种先天性畸形时，堕胎不算犯法。在10部州刑法中，当怀孕对妇女健康产生重要危害时，堕胎不受惩处。最后，只有一个州的刑法认为，只要母亲有3个或3个以上孩子都活着，由于社会经济原因而堕胎不受惩处。

62. 在对A/53/38/Rev.1号报告第426段所提建议的回答中以及该报告关于执行《公约》第12条的有关段落中已作更详细的阐述。

63. 另外，在我国还不可能通过使用抗黄体酮类避孕药(RU—486)等药物控制来防止怀孕，因为管理药品的卫生当局还没收到相应的注册申请。

409. 委员会要求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关于减少和防止少女怀孕方案执行结果的资料。

64. 针对少女少男的主要生殖保健方案包括保健的服务，也包括提供信息、教育和交流有关人口、性别和计划生育情况等办法。

65. 保健部门在这方面的具体任务是向少年男女提供关于性、人类生死、避孕和一般生殖保健的适当信息，使少女少男们自主、负责而不冒风险地掌握自己的性问题，推迟生育第一个孩子的年龄并避免无计划怀孕。

66. 政府保健机构在非政府组织支持下，及时进行了培训男女服务人员的紧张工作，以便前往这些单位的青少年居民能够找到经过训练的人员在生殖保健方面给予他们指导和照应。

67. 卫生部通过生殖保健总局并由本部门各种机构参与，推行青少年居民性保健和生殖保健计划。这项政府计划从 1994 年开始实行，是世界上专门关心青少年男女健康的第一个计划。其特定宗旨是保护和促进青少年居民行使接受咨询、教育、交流和性与生殖保健服务的权利，形成一个有助于这个人口群体采取负责的态度和行为并以自主、自觉而无风险的方式掌握自身性问题的整体观念。

68. 医生、护士、社会工作者，在某些情况下还有心理学家参加组成的一些学科团体，在青少年人口性保健和生育保健计划范围内提供服务，协调一致地工作。这些服务包括三个组成部分：1.生殖保健；2.预防性传染病，包括艾滋病毒和人类乳状瘤病毒产生的感染；3.预防成瘾，诸如烟瘾、酒瘾、使用或滥用非法药物。

69. 该计划的一个重要部分是纳入对青少年人口质量的关心，并由“儿童和母亲之友医院”之类机构出具证明，这些机构为怀孕少女们提供产前照顾，注重风险，倡导母乳喂养和母婴合居的做法。

70. 青少年人口性保健和生殖保健计划引起了一个促进信息、教育和沟通的持续性运动，同时也形成了培训卫生服务人员为青年人口提供住处和服务的战略。作为辅助材料，还制作了以性传染病、阴茎套的使用和非计划怀孕为题而用于培训的录相带，发行了招贴画、连环画和培训手册，设立了流动站。

71. 作为补充，在这个计划内还对父母亲和负责青少年群体性问题的人进行关于教育指导的谈话，谈怎样预防各种性传染病和怎样负责任地使用避孕方法，让他们传达给他们的子女和男女学生。

72. 为了肯定这项计划的进展，卫生部对推行计划的头四年进行一次评估。这项研究由一个外部代理机构进行，最后在 10 个联邦州单位提交了一份代表性的样本。其结果表明，这些服务促使学龄青少年人口增强对性和生育的认识，已经开始性生活的青少年运用避孕方法的人明显增多，保健中心和医院提供的服务很受欢迎。

73. 组成生殖保健跨机构集团的各机构所开展的其他行动有：

74. 全国家庭整体发展系统实施的预防和全面关心青少年母亲计划，目的是启发青年人意识到早孕的危险，引导怀孕或成为母亲的少女了解自己的母亲身份，为她们改善自己及其子女的生活质量提供支持。这个计划是少年整体发展计划的一部分。通过这一计划已为培训一批给少女少男提供服务的人员编制了典型教材，并作为这一努力的补充，在全国整体家庭发展系统驻全国各地代表处和各种政府与非政府教育机构中出版发行有关的手册、教科材料、小册子和书籍。

75. 预防和全面关心青少年母亲计划是由医学、心理学、社会劳动、法律、性学和家庭等各方面的专家拟定的，他们有的来自全国家庭整体发展系统，有的来自墨西哥全国自治大学、首都自治大学、墨西哥学院和其他机构。

76. 在预防方面，这个计划在全国 28 个单位的 229 个市开展活动，成立了 713 个互助组，接待了 6,500 多个少年母亲及其配偶。

77. 援助方面包括两个群体：学生组，覆盖共和国 19 个州 112 个市，在那里成立 471 个小组，17,000 多男女青年受益；非学生组，为 17 个州 156 个市服务，促使 14,000 多个男女青少年加强了预防非计划怀孕的行动。

78. 全国家庭整体发展系统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全国妇女委员会、联邦区人权委员会的协调下，制定了《青少年父母法律指南》，目的是让怀孕少女及其配偶了解自己的权利，因为目前法律给予他们不受排斥而享有尊重与尊严的待遇的必要权利。

79. 在墨西哥社会保险协会设有照顾青少年协调方案，其目的是给这个群体的问题提供全面关注，把社会生理心理学和环境两方面统一到增强和维护健康、培训和调查等基本活动中。这项计划的总目标是，通过自由而负责任地行使自己的权利，特别是在预防性病传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意外怀孕方面的权利，改善少男少女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80. 墨西哥社会保险协会“援助”计划发展了一个全面关怀青少年的模式，也就是关怀这一特殊群体健康的所有多方面问题，重点是他们的生殖健康，认为性健康是个人和伴侣满意而无风险地过性生活与从事生殖活动的能力。墨西哥社会保险协会援助计划通过《面向农村和土著青少年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卫星教育》教育战略，谋求促进降低 10 至 19 岁农村和土著青少年中的早孕数目和性病传染发病率。到 1999 年底，241,140 个青少年在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方面受到这一战略的指导。

81. 1995 年 6 月开始在大众媒体开展、如今仍在继续开展一项名叫“计划，是情愿的问题”的宣传活动，以推行更广义的计划生育，重点要求以生活质量为中心建立夫妻和家庭的一种个人生活规划。总之，这

一运动的含义是要争取推迟结婚年龄和第一个孩子出生期，延长生育间隔期。此外还促进性别平等和夫妇之间交流，要求提供信息、引导和咨询等服务，促使男性更多参加作出有关生殖的决定，更多抚养孩子，多用男用避孕方法。

82. 另一个类似的战略是设立专为青少年提供信息和指导的电话线。从 1994 年起设立《从青年到青年》节目，目的是为青年们创造一种获得信息和指导、进行思考和节制的机会，同时在情况需要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在由公私机构和专门处理这部分居民烦恼问题的代理人组成的网络上提到这些青年。这一服务已在全国家庭整体发展系统和全国人口理事会总秘书处的协调下，通过“当地电话”节目在墨西哥城首都区推出，现在由于收到电话次数多（开设以来已收到 20 多万次）和证明对许多青少年、家庭父母、男女教师有用，已扩展到共和国许多州。

83. 此外，恰帕斯、瓦哈卡、伊达尔戈、格雷罗和普埃布拉五州人口理事会推行的干预生殖保健方案得到巩固。这是通过在 1997—2001 年国家纲领的框架内建立全面关怀青少年生殖保健单位来巩固的。通过上述纲领，将来自多边合作的资金优先调拨给这 5 个州。

84. 1999 年中，全国妇女委员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青少年的价值观和态度进行一次调查。这一工作的目的是考查男女青年所持有的有关怀孕、母性、父性和自尊心的价值观念。为此访问了 1 581 名青年人，其中 753 人是男青年，828 人是女青年，年龄在 12 岁到 19 岁之间。所得出的结论之一是，学校是获得性信息的最受青睐的途径。因此，被访问的男女青年建议学校不仅要从生殖保健角度来谈性的问题，而且还应纳入情感和关系的发展问题，青少年男女还表示要求同父母有更多的沟通。

85. 公共教育部已在中学加办短期班和训练班。这一水平的男女教师有了教育指导书籍可依靠。在政府成人教育计划中也纳入了与生殖保健、性和计划生育有关的问题。

86. 墨西哥有多种非政府组织正在推行青少年生殖保健计划。就其在全国领土的覆盖面而言，突出的是墨西哥计划生育基金会的“青年人计划”。该计划是 1987 年开始的，它的模式既规定通过培训青年志愿者来促进社区教育活动，也包括在医疗单位提供保健服务。

87. 作为计划生育行动的结果，青年人使用避孕方法的人在近 20 年内大大增加。根据国内进行的各种社会人口调查的结果，开始性生活的青少年男女总人数中，1976 年只有 14.2%、1987 年也才有 30% 的人使用一种避孕方法来节制生育。据全国人口活动调查的资料，1997 年 15 至 19 岁妇女中的这个比例数已增加到 44.9%。同样，20 至 24 岁之间的妇女使用多种避孕方法的情况也增加了。

88. 同样，近五年内尽管青少年人口仍在继续增加，但由于更多使用避孕方法，每年都有的少年母亲分娩的数字却减少了，结果这一特定人口的生殖率也减少了。如果保持 70 年代的生殖率，1999 年不满 20 岁的母亲分娩数就势必达到一百万多，而不是现在这样 372 000 人次。尽管如此，这个数字仍然是高的，因此应

该继续推行卫生部门针对这一人口群体的行动。

410. 委员会建议培训卫生人员，使他们尊重妇女人权，特别是妇女自由地不受胁迫地选择避孕办法的权利。

89. 正如以前报告将指出的，所有墨西哥妇女和男人都有权自由而负责任地、信息灵通地决定子女的数目和间隔期，这一权利有宪法第四条作保障，其观点在二级法令和管理章程中都得到重申。

90. 关于计划生育的“墨西哥正式规定”明确指出，提供计划生育服务的人员在行动中有义务保障人们明明白白地自由选择避孕办法。为此确定，提供这种服务的男女人员必须向其男女客户说明计划生育的各种方法（包括自然办法）、其行动手段、使用方式和可能的副作用。男女客户有权提出疑问，并要求提供计划生育服务的人员给他们作出可懂的满意的回答。此外，当他们选择采用某种长期避孕办法（输卵管结扎和输精管切除术）时，提供这种服务的机构或附属单位都必须事先征得他们的书面同意。

91. 在这一“规定”颁布后，所有公共部门机构都举办了一系列全国性、地区性和各州的训练班，在客户人口中传播和通告这一规定。从那时至今已翻印一大批《规定》，在全国扩大发行。

92. 为了从体制上确定一些长期性的做法，以达到妇女们在选用避孕办法时自由而明白地同意的目的，全国人口理事会执行了坚持同卫生部门各机构达成共识的任务，目的是要所有诊疗所和卫生服务站都向妇女们提供关于避孕办法的最全面信息，全面而优质的咨询来支持她们能够不受任何胁迫地自由选择和决定对她们最有利的办法。

93. 此外，为了改善提供服务人员和客户之间的人际沟通，为了加强信息和咨询工作，争取客户在弄清情况后表示同意，全国人口理事会总秘书处和卫生部门各机构制作和发行了两种关于是否确有需求的招帖画（每种发行 50 多万份），促进自由选择避孕办法，宣传客户接受这类服务的权利。此外还为候诊室制作了关于同一问题的录相。

94. 为了推动尊重人权、缔造人权文化和培训卫生部门公共服务人员，国家职工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协会在公共管理协会的协调下，在 1999 年举办了以首都区各医疗单位人员为对象的“人权和保健权研讨会”，有 692 位医务人员参加。同样，还进行了确定是否需要就此问题培训人员的调查，结果是积极赞同。

95. 最突出的事实是，虽然以前有过未经同意而要求采取避孕办法的情况，而且委员会也了解对这类行为的怨言，但在 1997 年前还是发生了这种情况，而现在经过全国医疗仲裁委员会之类的机构，同类问题已经解决。补充一点，现在存在一种保护男女客户的法律框架，规定对那些未经本人同意就采取避孕办法和提供卫生服务的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甚至刑事处分。

96. 共和国总检察署通过它的人权保护总局，举办了以该机构法医专家为对象的关于被捕人员人权的训练班。在这些训练班上强调，依据不同情况出庭或被拘押的妇女有权在审讯和医学检查时要求有熟练女医生参与；如果不可能这样做，参与审讯的男医生应该要求有一位妇女在场，而且一定要提供名字、签名和职务。训练班还重申，这些妇女有权表示是否“同意参加”这种临床审讯和医疗检查。这样做有利妇女以自己认为适当的理由拒绝接受检查。这种拒绝毫不例外地应该写成有姓名、有签名或在做不到时按手印的书面文件。官方的或有资格的法医一定要通过一份报告来确认为什么拒绝这种审讯和检查。

411. 委员会建议政府继续作出努力，以便通过一项禁止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
包括家庭暴力的国家法律，并协调统一全国法律和各州立法。

97. 墨西哥法律框架没有规定制订一项关于个人之间暴力、包括对妇女暴力或家庭暴力的全国性法令，因为这是一些普通犯罪行为，应在各地方议会职权范围内解决。为此，联邦政府已经推动修订各州立法，以促使各州立法适应联邦范围内取得的进展。此外，联邦刑法还规定惩处家庭内部对妇女施加的暴力，并确定了配偶强奸的标准。已有些州制订了关于家庭暴力的立法。

98. 联邦区 1996 年提出了关于家庭暴力的第一个法律草案；《联邦区救援和预防家庭暴力法》于 1997 年生效。目前共和国 22 个州都存在某种形式的立法改革。

99. 迄至 2000 年 6 月，已报称拥有一部救援和预防家庭暴力的单位有：科阿韦拉、科利马、恰帕斯、联邦区、杜兰戈、瓜纳华托、格雷罗、克雷塔罗、金塔纳罗奥、圣路易斯波托西、索诺拉、塔瓦斯科、塔毛利帕斯和维拉克鲁斯。

100. 下加利福尼亚、南下加利福尼亚、科阿韦拉、联邦区、杜兰戈、格雷罗、伊达尔戈、哈利斯科、米却肯、新莱昂、瓦哈卡、普埃布拉、圣路易斯波托西、塔瓦斯科、塔毛利帕斯和维拉克鲁斯还报告说已在诸如民法、刑法、公民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社会保护诉讼法等其他地方法律章程中作了这方面的修改。

101. 迄至 2000 年 6 月，8 个州已拥有关于救援和预防家庭暴力法的倡议或草案（阿瓜斯卡连特斯、下加利福尼亚、奇瓦瓦、哈利斯科、莫雷洛斯、新莱昂、特拉斯卡拉和萨卡特卡斯），14 个州还在另一类法律条例中有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倡议和草案（阿瓜斯卡连特斯、下加利福尼亚、奇瓦瓦、瓜纳华托、格雷罗、哈利斯科、墨西哥、莫雷洛斯、纳亚里特、新莱昂、克雷塔罗、锡那罗亚、索诺拉和尤卡坦）。

102. 应该指出，由于刑法第 343 条关于联邦区的普通法典副款和关于全共和国的联邦法典副款进行了修改，家庭暴力的定义是广泛的，不管犯这种罪行者是否累犯，也不管犯罪人是否住在受害者同一房屋内，都可受到惩处。

103. 本报告第二部分提到第 6 条的履行情况时提供更详细的材料。

412. 委员会建议政府考虑是否可能实施一项反暴力斗争的综合性长期计划，内容可包括采取法律行动，对司法人员、警察和卫生人员进行培训，向妇女提供关于其权利和《公约》的资料，以及加强照顾受害者的服务。

104. 1998年3月8日，共和国总统要求制订一项全国反家庭暴力的计划，该计划应该特别注意土著妇女和女孩的处境，因为她们特别容易受到家庭暴力的侵害。

105. 在全国妇女委员会的坚持下，为了处理家庭暴力的问题，内政部、共和国总检察署和全国家庭整体发展系统共同制订了《全国反家庭暴力计划（1999-2000年）》，并由内政部于1999年3月3日提出。本报告第二部分包括更详细的情况。

106. 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培训，据报告在为培训未来联邦司法警察和联邦罪行调查员而准备的关于人权问题的一份纲要中对妇女问题有广泛的考虑。这一纲要所列举的方面有：妇女在全国立法（民法、刑法和劳工法）方面的权利，妇女和家庭暴力（特点、原因、类型和形式，以及预防这种犯罪的方法），维护妇女权利的国际法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有负责执行有关家庭暴力法令的人员推行本国和国际维护妇女权利的准则的实际措施。1998年和1999年先后再版了支持这一培训的专门教材。

107. 此外，还为现役联邦司法警察举办定期培训班，训练他们维护妇女权利，包括家庭暴力方面和《公约》内容，作为他们职业行动的一部分。

413. 委员会建议采取有力措施，严厉制裁向妇女施暴的人，而且使妇女较容易对犯罪者提出法律诉讼。

108. 与在本报告第二部分提到的有关对妇女暴力和家庭暴力的立法活动相平行，业已酝酿广泛修改保护女孩权利的法律，包括对以多种形式侵犯她们的暴力实施者判刑，诱迫卖淫和利用女孩和男孩从事淫秽活动也计入这种暴力。已经落实这种修改的有宪法第四条修正案，2000年4月7日在联邦官方日报上公布；制订保护女孩、男孩和少年权利法，2000年5月29日在联邦官方日报上公布；联邦刑法和联邦刑事诉讼法有关腐蚀儿童和残疾人、利用儿童从事色情和卖淫活动的条款的修正案，2000年1月4日在联邦官方日报公布；反对有组织犯罪法修正案，2000年6月12日在联邦官方日报公布。

414. 委员会建议政府在下一次报告中讨论它是否打算使卖淫合法化，而且是否已就此进行公开辩论。委员会强烈建议新的立法不应歧视妓女，但应惩罚拉皮条者。

109. 在联邦区人权委员会向委员会建议讨论所审议的第三和第四次报告以后，迄今尚无更多的发展。

415. 委员会建议修改强奸罪的刑罚，并建议国家确保这些刑罚的实施。委员会还建议向非政府组织和立法者开展提高共对强奸罪的认识的宣传活动。

110. 联邦刑法第 265 条副款界定了配偶之间和同居者之间的强奸行为，并规定对此罪行判处剥夺自由的 8 至 14 年徒刑。

111. 作为其培训活动的一部分，全国妇女委员会为墨西哥计划生育基金之类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办了启发性别意识训练班，同时吸取了这些组织的意见和经验。

112. 全国妇女委员会还同非政府组织一起，策划和开展了一些宣传运动，例如称为“关心妇女，关心女孩”的活动，以启发居民认识到对她们的性歧视。

113. 在其他启发宣传运动中突出的有：

- “电话关照妇女计划”（在圣路易斯波托西实行的试点计划）。这一方案得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美洲国家组织泛美妇女委员会种籽基金会的资助，现在处于初期实施阶段。
- “关于土著妇女人权、集体权和公民权的法律无线电广播日”。这一活动由全国土著居民协会组织，目的是促使人们了解和尊重上述权利。广播日节目的基本题目之一恰恰是家庭暴力。
- 中美洲和墨西哥反对虐待女孩和男孩的宣传运动：“不打痛人也不出语伤人。我们要温和教育”。全国妇女委员会是这一宣传运动的墨西哥促进委员会的成员，目的是说服舆论认识到，好好对待女孩和男孩是教育他们和同他们联系的最好选择。
- “无暴力的生活是我们的权利”宣传运动。这项活动是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50 周年的框架内策划和推行的。其总目标是报道、推动和启发人们认识到在暴力情况下生活的妇女、女孩和男孩的人权，促使人们思考暴力在家庭内外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和社会代价。还主张宣传和推动了解现行的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如果共和国一些州尚无特定立法，那就要启发社会意识到必须立法。

416. 委员会建议对基于怀孕原因而对妇女歧视的雇主采取措施。受影响的妇女应该得到支持，应向社会发出清楚的信号，表明这种歧视行为是不可容忍的。

114. 正如以前几次报告就指出的那样，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 123 条的内容赋予劳动权。其第五部分 A 节承认母性地位享有优先权。规定了有关妊娠期和哺乳期的劳动权。在其第九部分 B 节 C 项承认为国家服务的女职工享有母性权，据此应该给她们提供医疗和产期照顾及药品，帮助哺乳和育婴。

115. 联邦劳工法第五个标题“妇女劳动”下（第 164—172 条）规定母性受到保护。除了给予产期和哺乳期休假权外，第 170 条第五部分规定，妇女劳动者在其产后哺乳期间仍将领取全部工资。这一条的第六部分还规定劳动妇女有权回到休产假前的工作岗位。

116. 为了监督劳工准则的执行，联邦劳工检查总局对联邦管辖的企业进行了 43,545 次检查，证明孕期劳动妇女没有从事危及健康的劳动。

117. 墨西哥法律明确规定了结束劳工关系而不由老板承担责任的理由，这是根据联邦劳工法第 47 条的内容，该条没有规定由于怀孕而解雇。由此可以得出结论，如果一个老板采取这种性质的行动，他不仅对妇女歧视，而且根据法律，他在犯法。

118. 所以，受害妇女拥有合法手段，通过管辖各企业生产活动部门的联邦或地方调解仲裁委员会，要求老板解决不公正解雇的问题。此外，她们在诉讼前和诉讼期间还可得到联邦部门或地方劳动保护检察署的免费咨询和介绍（联邦劳动保护检察署受理的 45% 以上的案件涉及劳动妇女）。一旦不公正解雇经过有利裁决而获得相应的证明，女劳动者就可以根据自己的要求恢复原先的工作岗位或得到相应的补偿。在这两种情况下，她都应领到从被解雇到老板执行判决这段时期所欠的过期工资。另外，如果判决不利，还可以在亲自得到判决通知的次日算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经由所在地区法庭推动，通过“庇护审判”来反驳上述裁决。如果这一宪法审判结束时获得联邦司法庇护和保障，就将下令负责的委员会来修改裁决条文，执行给予庇护的规定。

119. 另外，为了回答委员会的关心，正如墨西哥合并的第三和第四次报告所述，全国人权委员会对照研究了本国立法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于 1996 年提出一项关于全国、地方和联邦三级实行立法改革的建议，要求联邦劳工法第 123 条第一部分除了规定“禁止雇主：1. 由于年龄、性别……原因而拒不接纳劳工”以外，还要加上“由于婚姻状况或怀孕”内容。

120. 1999 年 9 月 30 日联邦官方日报刊登一项法令，宣告废除和修改适用联邦区的刑法普通法典和适用全共和国的刑法联邦法典的各种规定，并增加若干规定。这些现有规定中，有一条（第 281 条第四部分副款关于侵犯人的尊严罪的第 17 节）指出，对由于年龄、性别、妊娠、婚姻状况、种族、语言、宗教、意识形态、性取向、肤色、国籍、社会出身或地位、工作或职业、经济地位、体质特征、残疾或健康状况等原因而拒绝或限制劳工权利的人，得判处 1 至 3 年徒刑、50 至 200 天最低工资罚款和为公共社会劳动 25 天至 100 天。

121. 在同一意义上，组成合众国议会平等和性别委员会的女议员们也提出必须推动改革联邦劳工法来根除对母性的歧视，主张妇女同男子一样有机会参加就业，获得就业保障和进修业务。

122. 全国妇女委员会应劳工与社会保险部的要求，提出了修改联邦劳工法的建议，并着手编制一部题

为《在劳动平等与性别方面修改和补充联邦劳工法的建议》的汇编。

123. 通过平等和性别委员会，合众国众议院不同的议员集团承诺参与劳工立法的改革，除此之外，还打算禁止在签订合同时审查无关紧要的内容。辩论业已开始，估计将在本届立法阶段内继续进行。

124. 最后，尤卡坦女企业家通过劳工与社会保险部平等与性别总局进行一次“全国咨询”。正如第 55 段所指出的那样，这一咨询已顺带在普埃布拉、维拉克鲁斯、金塔纳罗奥、墨西哥和阿瓜斯卡连特斯等单位推行，以便搜集修改社会保险法第 101 条和 107 条的建议。

417. 委员会要求政府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那些对家庭财富作出了贡献，但在离婚分配财产时却受到损失的妇女有何途径上诉求助。

125. 墨西哥民法规定，应该按照配偶合伙抑或财产分离这两种产权制度来办理结婚，在离婚官司中，包括自愿离婚和不得已而必须离婚案中，由家庭问题法官来确定配偶财产归属时，遇到最大困难的是配偶合伙案例。

126. 配偶合伙要遵循结婚的婚约，婚约就是未来的配偶们为了建立夫妻产权制度和确定财产管理而应该订立的协议。

127. 本报告第二部分提供了关于采取法律行动来保护妇女婚内财产的详细资料。

418. 委员会要求政府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移居国外的妇女的情况、移居地点以及这类移居是否受某种经授权的机构的管制。

128. 国际移徙妇女已经构成一个特别易受损害的人口群体，因为除了她们性别条件和社会、法律和政治上不平等条件外，还要加上她们的移民条件。

129. 全国人权委员会同无国界协会 IAP、墨西哥反对向妇女施暴协会、A.C.(COVAC)、全国移徙研究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相协调，举办了关于“人权和移徙妇女所受性暴力”的预防培训班，其对象是从事处理和咨询这种问题的人员以及展开有益于这些阶层的工作的维护人权机构。

130. 同时，1999 年公布了一项《关于侵犯移徙美国的墨西哥妇女的人权的研究》。

131. 在本报告附件 1 提供了关于移徙国外的墨西哥妇女社会人口情况的更详细的材料，这种情况集中于美国，因为这个国家是主要的移徙地。

419.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报告中提供关于男女领取养老金情况及最低数额的比较数据。

132. 社会保险是指居民因年老、鳏寡或残废而享受领取补助金之类好处的途径。

133. 残废抚恤金的平均数指的是社会保险机构每月付给抚恤金领取人员的平均数额。

134. 关于社会保险法规定的抚恤金，不由于享受保险者性别不同而存在任何差异，因为总的说来，获得抚恤金的条件是一样的，提供这种补助的最低数额也一样。

135. 向享受保险好处的男人或女人提供补助时唯一可以看到的差别是：

1. 享受保险者的寡妇应该证实婚姻关系，如果是同居关系，那就要证实在享受保险者死前至少保持五年同居关系，才有权领取寡妇抚恤金（社会保险法第 130 条）。相反，鳏夫或享受保险的妇女的男同居者还必须证明，他在经济上依靠享受保险的已故妇女。

2. 男性抚恤金领取者的妻子或女同居者有权领取一份家庭补助，因为这是对家庭负担的一种帮助，相当于抚恤金数额的 50%。女性抚恤金领取者的丈夫或男同居者则无权领取这种补助。

136. 根据全国统计、地理和信息研究所提供的信息，养老金和失业津贴与其他几种补助金相比，支付数额最多。虽然如此，属于这种情况的不同年龄群中，支付给男人的数额略高于女人。1994 年养老金和失业津贴的总平均数额达到 1.24 倍最低月工资。

137. 构成鳏寡抚恤金领取者群体的人中，99.7% 是妇女。享受这种抚恤的妇女领取的金额，与男子领取的同类金额相比略高。1994 年 12 月平均总数相当于最低工资总额的 0.91。在妇女领取的补助金总额中，67.5% 是以寡妇抚恤金的名义发放的。

138. 在残废抚恤金方面，男人比妇女高六倍。上述情况是可以理解的，因为男人更加容易受到劳动或非劳动事故的伤害。总之可以看到，在多种不同年龄的群体中，付给男人的残废抚恤金平均数额略高于妇女的抚恤金平均数。

420.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刑法是否惩罚同性恋。

139. 墨西哥不存在任何触犯同性恋者尊严或表达同性恋言词的法律，也没有任何条例规定应该惩处同性恋。

140. 根据联邦区官方公报今年 5 月 25 日公布的修正案，用于联邦区的普通刑法典和用于全共和国的

联邦刑法法典第 2 条规定，“法律效力对男人和妇女都一样。对任何人，都不能由于年龄、性别、怀孕、婚姻状况、种族、语言、宗教、意识形态、性取向、肤色、国籍、社会出身或社会地位、工作或职业、经济地位、体质特征、残废或健康状况等原因，而否认他们有权享受的服务或福利，也不能限制他们行使自己的权利，不管这些权利属于何种性质。”

421. 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乡村企业妇女主管的情况和关于提高农村妇女经济地位的方案。

141. 墨西哥政府一直继续努力推行各种支持农村妇女、特别是农村企业妇女主管的方案。关于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的叙述已包括在所提供的关于执行《公约》第 14 条的报告中。

422. 委员会建议制定关于《公约》各条款和妇女权利的教育方案，其对象应是司法人员、执法人员、律师和其他负责适用法律的人。委员会还建议采取其他步骤，以增加司法和执法机关各级妇女的人数。

142. 在负责检察和司法的人员中，主要是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方面，已举办各种关于妇女权利的培训活动。其中最近的一次是“在司法过程中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全国座谈会。这一活动由外交部和全国妇女委员会在 1999 年 12 月举办，得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和儿童基金会的支持，并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参加。这一座谈会的目的是争取在司法方面追踪和促进执行《公约》。在已取得经验的基础上，2000 年 3 月又举行一次关于“在克雷塔罗州司法部门执行各项国际条约的可行性”的研讨会。这一活动由该州最高法庭女庭长发起，以该州最高法庭人员和执法人员为对象，目的是促使参加者从理论和技术上进一步了解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国际条约以及其他有关家庭的协议的结构和内容。在本报告的第二部分提供了关于其他一些已开展行动的更详细资料。

143. 除了前述为联邦现职和特任司法警察以及法医人员举办的训练班外，共和国总检察署还同全国人权委员会协调，为联邦公共部的人员举办一次关于“性和人权”的训练班，涉及关于性别观点和在司法检察范围内行使妇女权利的各个总的方向问题。

144. 在共和国总检察署互联网址关于保护人权总局的部分可以查到关于家庭暴力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司法检察有关的主要国际法规，其中就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45. 劳工与社会保险部通过平等和性别总局为联邦劳动保护检察署一般人员举办了关于性骚扰的培训班和一个“性别训练班”，以便把性别观点纳入服务窗口人员的工作。

423. 委员会建议为妇女开展一项宣传《公约》内容的教育运动，提醒妇女有关她们的经济、政治、公民和文化权利。

146. 1999 年 7 月 21 日值《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 周年之际，外交部组织一次关于“保护妇女人权的国际机制”的研讨会，全国妇女委员会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参加了研讨会。许多女参议员、女众议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了研讨会。研讨会的宗旨是宣传在保护妇女和女童人权方面推行的方案和所取得的进展，呼吁女议员们把性别观点纳入自己的工作。

147. 1998 年 12 月 21 日提出了《全国促进和加强人权计划》，把跨机构的资金和努力结合起来，并促进民间社团和各种社会组织参加。这也是履行墨西哥政府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作的许诺，这一文件在第 71 段建议“每个会员国考虑是否可以拟订国家行动计划”来改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行动。

148. 上述计划的基本目的是通过加强政体机制和铲除有罪不罚现象来缔造一种尊重人权的文化，这样做就要涉及司法检察。同时还规定了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行动，要求各下属机关把性别观点纳入自己的所有活动。

149. 跟踪委员会今年 1 月对上述全国计划的初步评估表明已经取得积极的成果，特别是在关于人权的培训和宣传活动方面。

150. 全国人权委员会继续出版和广泛发行关于妇女经济、社会、文化、政治和公民权利的印刷材料和录像制品。从 1998 年到 2000 年 9 月，“妇女、女童和家庭事务计划”协调处向 318 个机构发行了约 57 000 套三联画、多种刊物和 2000 个录相带；其中突出的是通过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学术机构和多州人权委员会散发的题为《妇女人权》和《何为家庭暴力及怎样预防》的小册子。还制作了 10 盘关于妇女权利的录音带在本机构的电台节目中广播，并与全国大学和高等教育机构协会合作，在多种私立大学发行。同时还策划了一种电台广播活动，宣传一项从性别观点出发关心妇女权利的特定计划。另外还参加了近 24 次电台和电视采访。

151. 全国人权委员会刊行了好几本墨西哥批准的多种国际法规，包括那些保护妇女人权的法规的汇编。继续发行对地方与联邦立法同关于妇女和女童的国际法规进行对照比较的分析材料，包括关于改革立法以根除侵害妇女的暴力和关于在所有各种法制领域创造平等条件的建议。

152. 值得指出的是，全国人权委员会“妇女、女童和家庭事务计划”协调处从 1993 年起拥有一个支持权利受侵犯的妇女、女童和男童的网络。在那些不属全国人权委员会权限、但经常不断反映社会保护权利要求的事务中，由这个网络提供咨询。目前构成这个网络的有 268 个机构、159 个政府机关、77 个非政府组织和 32 个州人权委员会。

153. 为了纪念国际妇女节，全国人权委员会在 1998 年 3 月组织了一系列关于妇女参与立法、社会、经济、政治和科学各种不同领域的重要性的报告会，并在 2000 年 3 月关于“预防暴力、关心易受伤害群体和人权”的系列报告会和座谈会上花了整整一个月讨论妇女权利。同时还参加了 165 次学术、社会和文化会议，散发了由政府和非政府机构、教育机构、国际机构和私人援助机构组织的有关健康、暴力、性别和人权的报告会材料。

154. 联邦区人权委员会一直在组织促进妇女权利的活动，并同非政府组织“千年妇女运动”一道，出版了题为《妇女：人权是你的。了解它吧！行使它吧！》的小册子。联邦人权委员会还复制了一大批印刷材料（招贴画、书籍、手册、小册子、双联画和三联画）。同时还以政府官员和非政府机构人士为对象，组织一次研讨会来分析《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内容。

155. 劳工与社会保险部通过平等和性别总局持续开展全国宣传机会平等和反对劳动歧视的运动，因为要让妇女能够尊重自己的劳动权，就必须让她们认识这些权利。从 1998 年迄今已在农村妇女、土著妇女、老年和未成年妇女、青年和能力差的人当中散发了约一百万份《劳动妇女劳工权利宪章》；如是盲人则发给盲文读物。《宪章》已经译成玛雅文，作为原定努力的一部分。也可查阅这个部门的网页。此外还通过广播、电视和电影局提供的官方时间向全国播送有关平等的 7 种广播节目，对象是具有以下一种或若干种特点的人：能力有差距的人、农业短工和成年长者。

156. 公共教育部已把性别内容纳入免费教科书。

157. 共和国总检察署举办了以本单位负责实际工作的管理人员为对象的关于妇女权利的训练班。这些训练班是深入探讨有关易受伤害群体的题目的一系列培训班的组成部分。这些群体包括第三年龄的人、有某种残疾的人、男女儿童、住院病人和处于易受伤害状态的妇女。另外还包括生态学和公共服务道德等题目。训练班的题目涉及人权基本观念，全国维护妇女的立法，家庭暴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内容，经济、社会、政治、公民和文化权利，也涉及为照顾处于危险状态的妇女作贡献的组织机构的有关信息。同时还对参加训练班的人在训练过程中提出的各种具体问题进行法律指导。现已拥有一份名叫《妇女权利》的专门教材。还制作了关于妇女权利的三联画和另一个关于家庭暴力的三联画，在本单位人员中发行。虽然参加这些训练班的大部分是妇女，参加的男人数目已从每 15 个参加者中的 3 人逐步增加到 4 人。作为上述训练班的后续行动，还举办了一些简短电影讨论会或报告会来强化所学到的知识。另外共和国总检察署还有一些诸如“家庭权利和女孩与男孩权利”之类与妇女题目有关的训练班。后一种训练班的对象还包括共和国总检察署儿童教育中心的教育人员，在这个中心从事教育的人都是妇女。

424. 委员会欢迎墨西哥在今后的报告中有系统地开列各种统计数字,以便利就妇女的实际情况同委员会进行对话。委员会特别要求提供关于刚开始启用的信息系统运作情况的资料。

158. 全国统计、地域和信息研究所推行了一项广泛的计划,定期及时地提供包括尽可能多的题目的关于性别观点的统计资料。每逢3月8日,这个研究所都向墨西哥社会提交一份介绍墨西哥妇女与男人相比的情况的一整套全面的指数。迄今这个协会已拥有的20多种出版物都介绍了性别和生殖方面的观点。

159. 此外,在全国统计、地域和信息研究所与全国妇女委员会合作的框架内共同发展了一个“墨西哥妇女状况跟踪指数系统”,这是回应有兴趣了解、促进和改善妇女处境的各社会阶层,包括政府部门希望获得信息的要求的最重要的工具之一。这个系统的宗旨是在墨西哥妇女人口、社会、教育、经济和政治等方面提供有利跟踪全国妇女纲领的指数。

160. 作为这个系统初期活动的一部分,是为订阅和编制统计表和行政登记表的人举办了五个启发性别观念的部门训练班:在教育部门启发以性别观念来编制统计信息的训练班;以性别观念来编制劳工统计和指数的部门训练班;关于政治参与、参与决策和性别问题的统计和指标的部门训练班;以性别观念来编制保健统计和指数的部门训练班;从性别观点编制关于房屋、家庭和住宅的统计和指数的训练班。

161. 这些训练班促使统计表的用户和编制者之间相互靠近,便于他们交流关于资料来源的信息和鲜为人知的可用指数;同时也成为一种有用的场合,以便在编制者中间传播新的研究成果,从而更好地引导统计编制工作。此外,还向所有这些人通报了对编制关于妇女条件的新指数有特别突出作用的从未见过的资料。

162. 从这五个训练班的结果出发,分别草拟了五项文件,各自构成一部信息用户指南和信息编制者的参考材料。

163. 墨西哥妇女状况跟踪指数系统的初步成果可以在因特网网页上查到。全国统计、地域和信息研究所最新的资料来源是1997年的全国人口活动调查。

164. 信息用户训练班审查了2000年的第十二次人口和住房普查。目的是纳入性别观念,继续为2001年进行第八次农牧业普查做前期准备工作。通过这一普查将获得有关这一重要部门的信息。这样,墨西哥明年将结束名为“2000年普查”的活动,包括1999年的经济普查(其初步数字业已公布),2000年人口和住房普查和2001年的农牧业普查。

165. 同时,突出的还有“全国关于工作、贡献和时间利用的调查”。1996年举行的这次调查、其数据编制和分析利用了全国家庭收支调查的运作结构,目的是获得家庭成员工作和利用时间的信息以及有收入的男女成员用于支付开销的信息。1998年重新举行了关于利用时间的信息的调查。

166. 为了更好利用这些资料，全国统计、地域和信息研究所把对家庭进行各种调查的资料依据交给男女用户使用，这有利于以性别观念编制一大批新指数。此外还提供了一些普查样板，以供分析青年、老人、各阶层妇女和儿童等特定人口的情况。这些普查样板有助于对全社会人口的情况进行十分详尽的研究。

425. 委员会建议墨西哥政府优先重视保障妇女的人权，包括土著妇女和在冲突地区、特别是在警察和武装部队活动地区妇女的人权。

167. 1999 年，恰帕斯州议会通过了突出土著人的宪法改革，包括保障平等和保护土著妇女。随后通过了恰帕斯州土著人权利和文化法，内容包括正常行使土著妇女和儿童权利的特别条款，以保障她们即使面对违反人权的做法和习惯，也要行使作为人、作为家庭和社区成员的自由决定权。

168. 同时，全国人权委员会还为武装部队 2 000 名成员举办了关于人权包括妇女权的培训班。它还同全国土著居民协会、各州人权委员会和国际大赦组织协调，在共和国不同的州，包括恰帕斯、墨西哥、伊达尔戈和普埃布拉举办了关于土著妇女人权和关于土著妇女、暴力和法制的训练班。

169. 共和国总检察署拥有一个专门处理土著事务的检察院，其基本宗旨是构成一个支持领域，要求联邦公共部的警察、调查员和附属人员在指导、咨询、办手续和办交涉过程中要同该检察院商量，充分重视立即行事和效率，严格尊重被捕土著人的人权，即使他们受到刑事诉讼。同时，该检察院还展开了为涉嫌犯有联邦级罪行的土著人及其家属提供法律咨询的活动，这些家属大多数是妇女。此外，还在不同社区举办了关于“土著人权利”的训练班，大部分参加者同样是女性。

170. 另外，共和国总检察署通过保护人权总局，在警察人员行动训练班上讲解易受伤害群体，包括土著人和妇女的人权问题。对将担任联邦司法警察和联邦罪行调查员的人也是这样，他们在其初期培养阶段就收到关于人权包括土著人权利和妇女问题在内的材料。

171. 共和国总检察署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协调，举办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权利”的研讨会。这些研讨会的对象是警务人员（指挥官和副指挥官）和本单位拥有男女教官身份的部级人员。

426. 委员会建议墨西哥各州审查其立法，于必要时让妇女能迅速而方便地进行人工流产。

172. 作为对报告 A/53/38/Rev.1 第 408 段建议和对《公约》第 12 条相应段落的补充回答，特向委员会突出一点，每个联邦州根据其宪法权限，可以制订或修改其有关刑法和其中关于是否惩处人工流产的内容。

173. 墨西哥法律维护生命权，并以流产罪概念来保护“任何妊娠期内的受孕物”。尽管如此，在某些条件和某些情况下，并未把那种将未出生的胎儿排除出生殖过程的行为界定为罪行。目前总的说来，共和国

大部分联邦单位在下述情况下不把人工流产看作是罪行：

- 如果是一个由于强奸结果而怀孕的妇女实行的流产；
- 如果这是作为拯救母亲生命的措施；
- 如果这是母亲一种不慎行为的结果。

174. 另外如已解释的那样，某些州在下述情况下不把人工流产看作罪行：

- 如果胎儿天生畸形；
- 如果危及母亲生命；
- 如果妊娠是未经同意的人工授精的产物；
- 如果妇女已有 3 个孩子，从社会经济角度考虑不能抚养另一个孩子。

175. 在本报告包括的时期内，尤卡坦等州在修改当地立法时已批准不受惩罚的人工流产的原因，而在瓜纳华托等另一些州，已于 2000 年 8 月通过一项刑法修正案，废除把强奸作为人工流产不受惩处的原因的条款，但由于州政府否决而未生效。

176. 2000 年 8 月 24 日，联邦区官方公报刊登关于修改联邦区刑法（第 332、333 和 334 条）和联邦区刑事诉讼法（第 331 条副款）并增加关于人工流产罪的种种规定的法令，扩大了人工流产不受惩处的原因。法令作出以下规定：

“第 1 条：联邦区第 332、333 和 334 条修改如下：

“第 332 条：对自愿自做人工流产或同意别人为她做人工流产的妇女，将判处 1 至 3 年徒刑。

“第 333 条：人工流产罪行只有在其结束时才予惩处。

“第 334 条：不予惩处的情况是：

- 一. 当妊娠是一次强奸的结果时；
- 二. 当经主治医生判断并听取另一医生证明（只要能够这样做而无延误危险），孕妇若不进行人工流产，其生命将有严重危险时；
- 三. 当据两位专业医生判断，有充分理由预测胎儿呈现遗传性和先天性畸形而结果可能对其造成体质或智力的严重危害，并得到孕妇同意时；
- 四. 当它是孕妇一种行为过错造成的结果时。

“第 2 条：联邦区刑事诉讼法第 131 条副款增补如下：

“第 131 条副款：在下述要求齐备时，公共部门按刑法第 334 条第 1 节规定，在 24 小时内准许中断妊娠：

- 一. 存在对强奸罪行的指控；
- 二. 受害者申明已经怀孕；
- 三. 公共或私人保健系统的任何机构证明确实怀孕；
- 四. 有材料让公共部相信怀孕是强奸的结果；
- 五. 孕妇有此要求。

177. 2000 年 9 月 25 日，国家行动党和生态绿党的一批议员向全国最高法院指控修改刑法第 334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131 条副款是违宪行动”，认为上述修改违反了共和国宪法第 1、4、5、14、16、21、22、49 和 133 条。

178. 有些议员对这些修改表达了不同的意见，担心最近的将来有人企图使已进行的修改转向本报告提出时存在的相应法律。

427. 委员会要求在墨西哥境内广泛散发这些最后意见，以便墨西哥人民，特别是政界人士和行政官员了解为确保妇女实际上平等而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及为达到这一目标而必须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委员会还要求政府继续向特别是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广泛散发《公约》、委员会的一般建议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179. 1998 年 2 月 27 日，外交部和全国妇女委员会总协调处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向各种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机构通报关于已于 1998 年 1 月 30 日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墨西哥合并的第三和第四次报告的后续发展情况，并通报自己的建议。参加者的意见和建议已被吸收成为执行《公约》的补充材料。

第二部分

1998 年 2 月至 2000 年 10 月期间墨西哥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6 项条款方面取得的进步和开展的行动

第 1 和第 2 条

180. 在本报告包括的时期内，作为宪法改革和立法工作的结果，已作出关于妇女所处各种情况的新规定。值得强调的是，尽管有了这些新规定，在以前报告中所介绍的一般情况并未发生变化，因为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内容明确承认男女在法律上平等。

181. 在本报告所包括的时期内，通过建立各种相应的平等和性别委员会以及作为墨西哥妇女议会组成机构的合众国两院委员会，建立和强化了分析妇女在联邦和地方议会所处地位的专门机构，其职能是思考、审议及倡导一种全国立法程序，以促进消除各种形式的性别歧视，从性别角度出发推动执行一些政府政策，以保障尊重妇女权利并执行那些对妇女有益的方案。

182. 随即又根据其对妇女的影响，提交了一份最近以来法律方面主要改革和倡议的全面概况，在某些情况下对其内容也加以详细提及，目的是汇报有关《公约》每一条文的执行情况。

加强人权委员会

183. 1999 年修改了宪法第 102 条，以给予全国人权委员会自主权。据此已赋予它法人资格和自行掌握的财产和预算。同时还规定，它的主席以三人候选名单为基础，由议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只能连任一次。

184. 同样，作为加强共和国各单位人权委员会独立性的一部分，迄今已由地方立法机构任命 11 个州人权委员会的主席。

185. 人权委员会分析关于侵犯个人保障的指控，并根据过失的严重程度而提出建议，当局应该听取和尊重这些建议，从向行政官员提出告诫直到解雇他们和采取刑事行动。人权委员会在工作中特别重视保护诸如土著居民、妇女和儿童等最得不到保护的人的人权。

186. 除了重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外，人权委员会还促进建立了保护他们权利的一些特定范围，不仅包括性别观点，而且包括优先关注儿童的原则。

在二级法令方面的进展

187. 1998 年 5 月 8 日联邦官方日报公布了土地法关于促进农村妇女组织与发展的条例。

188. 1998 年 3 月 6 日，联邦官方日报公布法令，规定发行全国妇女保健手册，其主要作用是协助预防和控制子宫颈癌和乳腺癌。

189. 1999 年 12 月，国家职工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协会领导委员会批准修改儿童福利和发展机构条例

第 6 条,以取消那种限制已婚或第二次结婚而对其子女拥有父权的男劳动者行驶其进入托儿所的权利的规定,因而允许这些子女享受这种待遇而不管他们父母的婚姻状况如何。

190. 同时还制订并于联邦官方公报公布若干关于保健的规定,确立了提供保健服务的原则和做法,例如:

- 1998 年 3 月 6 日, 联邦官方日报公布“预防和控制子宫颈癌的正式规定”。这项规定是卫生部门同非政府组织一道,在修改前一个同类规定后制订的。
- 1999 年 10 月 20 日, 联邦官方日报公布关于“提供保健服务。有关家庭暴力的医疗护理准则”的 NOM-190-SSAI-1999 号“墨西哥正式规定”,以扩大卫生部与许多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协商,从而丰富这一“规定”的内容。“正式规定”经过修改后,已于 200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在官方日报上公布,其中规定的一项措施是,为在家庭暴力中受害的患者提供医疗护理的公共、社会和私人部门各机构都有义务向公共部报告上述事件。
- 1999 年 12 月 15 日联邦官方日报公布一项协议,确定了在制作香水和美容品时禁止和限制使用的物质。这项协议还指明并限制使用 500 多种有毒或有害健康的化学、自然和染色物质。
- 1999 年 11 月 17 日联邦官方日报公布关于向儿童和老龄成年人提供社会服务的 NOM-167 SSA-1887 号“墨西哥正式规定”。这项“规定”为构成全国保健系统的各社会和私人部门规定一些做法,使它们为男孩、女孩和老龄成年人提供服务和开展各种社会支援活动时有统一的原则、主张、政策和战略。
- 联邦官方日报 1999 年 11 月 19 日公布关于向处境危险的群体提供社会食物援助的 NOM-169SSAI-1998 号“墨西哥正式规定”,目的是为那些向处境危险群体和易受伤害群体提供社会食品援助的计划规定行动准则。这些群体中包括女孩、男孩、男女成年人、男女老人和由于社会经济条件差而增加易受伤害性的家庭。
- 联邦官方日报 1999 年 11 月 19 日公布 NOM-173-SSAI-1998 号“墨西哥正式规定”。这是一项关于全面关照残疾人的章程,规定了在照顾他们时应该遵循的准则。

191. 参议院平等与性别、社会保险和立法研究联合委员会通过一项改革国家职工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协会法第 1 节和废除第 5 节第 24 条的法令,以确定劳动妇女的法律平等,从而把这一法律规定的保健照顾扩大到她们的配偶或同居者。2000 年 4 月 29 日,众议院也通过了这项法令。

192. 这项法令第 24 条规定:“劳动者或抚恤金领取者被授权的家属,如果生病,也有权享受上述条款

第一节所指明的服务，这些家属有：丈夫或妻子，或者虽非丈夫或妻子、但到生病前已与之生活过 5 年或与之生产过几个孩子的男人或妇女，只要双方没有结为夫妇都可列入此类。如果男劳动者或女劳动者、男或女抚恤金领取者有几个同居者，则其中任何一个都无权享受这种待遇”。这样就确定了，任何事情和任何人都不应回避妇女们的法律利益，包括男女法律平等、合法保护家庭的组织和发展、以及克服男女之间的不平等。

193. 在此情况下，国家职工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协会根据其领导委员会的文件（联邦官方日报 1999 年 12 月 29 日公布），建立了国家职工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协会内部吸收和提升可靠人员委员会，其基本目的是为男人或妇女进入中级职位而确定平等标准，在该协会内部加强职业性的公民服务。

194. 2000 年 5 月 25 日，联邦区官方公报刊登法令，对适用于联邦区的普通版民法和适用于全共和国的联邦民法以及联邦区民事诉讼法的多种条款进行了删除、修改和增补，突出纳入了性别观点。

保护女童

195. 1999 年 12 月 15 日，合众国议会众议院根据参议院同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文本，一致通过修改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的提案，在宪法第 4 条增补最后一段，把女童和男童的权利提高到宪法级，以履行墨西哥国家批准有关儿童福利的国际法规时所作出的许诺。

196. 这项提案产生前，曾于 1996 年 5 月和 6 月举行多次地区性的议员会议，对照顾儿童权利问题进行了广泛的全国性公开咨询。

197. 1998 年，这一提案先在共和国参议院、后在众议院充实内容。通过的提案最后文本内容如下：

“第 4 条……

“女童和男童都有权满足其在饮食、保健、教育和有利全面发展的健康娱乐等方面需要。

“其父母、监护人和看管人有义务维护这些权利。国家将通过必要措施来促使尊重儿童的尊严并完全行使他们的权利。国家将向个人提供方便，让他们协助行使儿童权利。”

198. 由于这是一项宪法修正案，根据墨西哥宪法第 135 条，除了合众国议会通过外，还需要大多数州议会也通过这种修正，因此还应该交由各地方议会讨论；修正案已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在联邦官方日报公布。

199. 根据宪法修正案，2000 年 4 月制订并通过宪法第 4 条实施条例法案，这有利保障女童和男童的身心发展。《保护女童、男童和少年权利法》要求国家和各州市政府、家庭和整个社会注重儿童的全面发展；这一法令已于 2000 年 5 月 29 日在联邦官方日报上公布。

200. 这项法令的基本点是：

- 女童和男童有权受到优先照顾；不因任何理由受歧视；自由获得保障；不受虐待；不受性剥削；享有自己的人格；不受限制地接受教育。
- 规定缺少家庭的男女儿童享有同样的权利。
- 必须制订关于社会参与的全国公共政策。
- 要求家属、邻居、医生、公共服务人员和任何其他人员必须揭发任何侵犯女童和男童权利的行为，特别是暴力行为。
- 规定国家向被剥夺家庭的女童和男童提供保护。
- 确定当一个妇童或男童失去家庭时实行“替代家庭”的主张。国家应该争取给其找一个能够给予照顾的家庭，并执行避免女童和男童由于资金缺乏而分离自己家庭的计划。
- 保障儿童和男童游戏、提意见、思考和休息的权利。必须对犯有或卷入严重罪行的女童和男童进行特别的处理。要求社会和国家必须保障残疾儿童的特别权利。

201. 我国于 2000 年 3 月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第 182 号公约》，是保护女童劳工方面一项大的正式举措。其中心目的是消除这种在任何情况和任何地方都不能容忍的童工形式。

劳工环境

202. 为了扩大劳动机会和保护妇女劳工的权利，为了鼓励妇女提高生产能力，已经制订一些法案来从法律角度对墨西哥妇女的迫切问题和要求作出回答，关于这些法案的辩论将继续在合众国议会进行。

国际法规

203. 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是墨西哥多边行动的一个优先目标，并在墨西哥立法和各项全国发展纲要中得到落实。从这一立场出发，墨西哥也始终不渝地促进履行它在签署和批准多项国际法规时所作有关法律的长期承诺。

204. 1997 年 10 月 17 日，墨西哥关注在人权方面所作国际承诺跨部门委员会成立，由联邦政府下属部门组成，其职能是建议制订政策和措施来履行墨西哥在人权方面所作出的国际承诺。

205. 这个委员会还审查了墨西哥尚未加入的一些国际法规，以分析批准这些法规的可行性。根据这个

跨部门委员会的介绍，墨西哥近年来已在这方面作出了重要的努力，从以下行动可以看得出来：

206. 1998年9月1日，联邦官方日报公布颁布贯彻《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即《圣萨尔瓦多议定书》的法令，把该议定书纳入墨西哥法律。

207. 1998年11月12日，墨西哥政府提交批准《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或《贝伦杜帕拉公约》的文件。

208. 1998年12月8日，联邦官方日报公布关于共和国参议院通过正式宣告接受美洲人权法院诉讼权限的法令。12月16日已向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递交批准文件。

209. 1999年3月9日，墨西哥政府批准1990年12月18日在纽约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10. 1999年12月10日，墨西哥政府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211. 2000年6月7日，墨西哥政府在纽约市向联合国秘书处递交墨西哥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和1954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文件。

212. 2000年3月27日，墨西哥政府向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报告，它已决定收回签署1933年《已婚妇女国籍公约》时对该条约所作的保留。当时这一保留表示：“墨西哥政府保留它在违反其国籍和归化法第20条的情况下不执行本公约的权利，因该法令规定，同墨西哥男人结婚的外国妇女，只要在国境内拥有或确定住处，即依法归化。”

213. 2000年9月7日，墨西哥政府签署1998年7月17日在意大利罗马缔结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214. 同天，墨西哥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215. 墨西哥向联合国秘书处递交关于接受《儿童权利公约》第43条(2)修正案的文件，该文件已于2000年6月28日生效。

第 3 条

争取妇女进步的体制机构的进展

216. 从 1998 年 8 月 31 日起，通过建立全国妇女委员会而加强了政府妇女办公室。该委员会的职权之一是制订关于统一规划、执行、跟踪、检查、评估和掌握《全国妇女纲领：争取平等联盟（1995-2000 年）》的政策、路线和主张，关心联邦政府部门和准国家单位是否遵照奉行。

217. 全国委员会拥有 1999 年 4 月成立的跨部门理事会和一个总协调处来展开活动。

218. 跨部门理事会是一个提供咨询和跟踪全国妇女纲领的机构，由内政、外交、财政和公共信贷、社会发展、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贸易和工业发展、农牧业和农村发展、审计和行政发展、公共教育、卫生、劳工和社会保险等部的代表，以及墨西哥社会保险协会、国家职工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协会、全国统计、地域和信息研究所和全国家庭整体发展系统的代表组成。

219. 全国妇女委员会总协调处是内政部一个分散性的行政机构，它取代了原先的全国妇女纲领总协调处。它作为全国妇女委员会的法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能：

- 除跨部门理事会职权范围外，它担任全国妇女委员会的法人代表。跨部门理事会则由主持这一理事会的一位公务员或由一位受托人担任代表；
- 计划、安排、领导和评估委员会的活动，并草拟相应的定期报告；
- 提出编制、执行、检查、评估和掌握全国妇女纲领的政策、路线和主张；
- 同联邦政府行政部门和单位协调，将性别观念纳入《全国妇女纲领》的政策、战略和相应行动，并在内部支持制订相应的妇女计划，建立一些机制促使上述部门和单位实施上述纲领；
- 同各联邦单位和市确定协调机制，按照法律规定的法制和规划模式，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执行全国妇女纲领的战略、政策和行动；
- 同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组织以及道义上有兴趣的人士磋商，推行争取实现全国妇女纲领宗旨和目标的活动；
- 同合众国议会、各州议会和联邦区议会的议员建立联系，以推动必要的法律改革；
- 根据可行的法律规定，同各自治机构、经济和社会性代表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就与本协调处职能有关的事务签订合作协议和合同；

- 在全国计划系统的框架内，提交关于执行全国妇女纲领所采取的行动的定期评估报告；
- 通过主管人口和移民政务的副部长向内政部长提出关于总协调处组织机构、职能、预算和规划的建议。

220. 作为这些机构的补充，全国妇女纲领的社会监督委员会和协商理事会继续活动。

联邦政府各部门的跨机构行动

221. 1998年11月13日，联邦官方日报公布修改外交部内部条例的法令。作为这一部门主管人职能的一部分，第6条第20节规定：“与内政部及其分散机构协调，使在外交政策和相应政策范围内执行全国妇女纲领的必要行动同履行墨西哥在性别方面所作国际承诺一致起来”。从1994年以来，妇女国际事务协调局在行动上已行使了上述职能，这就使得妇女进步问题不仅在联合国系统，而且在泛美系统和经济合作行动纲领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场合都得到全面的跟踪。

222. 全国妇女委员会总协调处的建立和国际事务协调局的保持，使墨西哥政府无论在内政方面还是墨西哥外交政策方向上，都对妇女问题保持一贯的立场。

223. 1998年3月，外交部决定采取一项外交部妇女纲领，争取达到《全国妇女纲领：争取平等联盟（1995-2000年）》的战略目标，因为联邦政府所有部门都有义务遵照执行这一纲领。

224. 外交部妇女纲领的执行包括以下战略：

一. 把全国妇女纲领的目标和战略纳入墨西哥外交政策总的目标和路线。

二. 在教育与培训、保健、工作和家庭责任、妇女权利和参与决策、反暴力斗争和统计发展等问题上采取措施，改善墨西哥外交部和外事局妇女的条件。

225. 1998年6月，联邦官方日报公布劳工与社会保险部内部条例。上述条例第2条对组成该部的各行政单位作了具体规定，并将平等和性别总局包括进去。由平等和性别总局负责推行的促进承认和评估妇女工作的小计划是：宣传和维护妇女劳动权，推行性别政策，促进就业和管理。

226. 同时，部一级有两个机构，即卫生部的生殖保健总局和农牧业和农村发展部负责妇女农村发展计划的管理局，仍在继续活动，分部门解决妇女问题。社会发展部有一个性别局，负责把性别观点纳入它推行的计划。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部也建立一个负责性别和环境问题的局，隶属计划总局。

227. 在联邦政府各分散机构中，突出的是在国家职工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协会设立的“平等和性别政

策总局技术秘书处”。

州级跨机构机制

228. 作为促进和执行全国妇女纲领的结果，截至 2000 年 5 月，已在 28 个联邦政府建立妇女事务办公室。其中格雷罗州从 1987 年起就已存在的办公室属厅级；联邦区和 12 个州（南下加利福尼亚、科利马、瓜纳华托、米却肯、普埃布拉、金塔纳罗奥、锡那罗亚、索诺拉、塔毛利帕斯、特拉斯卡拉、尤卡坦和萨卡特卡斯）有妇女协会。在 10 个州（坎佩切、科阿韦拉、恰帕斯、莫雷洛斯、新莱昂、瓦哈卡、克雷塔罗、圣路易斯波托西、塔瓦斯科和维拉克鲁斯）成立了妇女事务协调局或局。在阿瓜斯卡连特斯、下加利福尼亚和哈利斯科三州，是通过相应的州人口理事会机制来活动，而在伊达尔戈则有一种形式的理事会。

229. 在其余四州（奇瓦瓦、杜兰戈、墨西哥和纳亚里特）还有待建立这种机构或正在办理手续。

230. 在努力合作的过程中，现在已经召开了六次国家级别的“平等联盟”国家联系会议和两次主题层面的国家联系会议，后者有一次是针对有关支持农村地区妇女政府网问题，另一次是针对社会经济与性别项目的方法问题。

立法机构

231. 在立法权方面突出的是联邦议会两院和联邦区众议院都建立了平等和性别委员会，同样所有各州议会都有意图建立这样的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232. 为了推行全国妇女纲领及其有关的计划，全国妇女委员会总协调处在从协商阶段到培训、执行、跟踪和评估在内的各种活动中都同各种社会组织加强联系。

233. 其他各种有关妇女地位问题的计划或机制也都吸收非政府组织参加来开展自己的活动，或征求它们的意见来确定特定的计划或措施，诸如全国反家庭暴力计划协商理事会，制订打击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行动计划的全国跨机构委员会，“全国为妇女争取更多更好就业计划”全国协调委员会，综合质量与现代化计划，社会发展部公民协商理事会性别问题工作委员会，全国支持农村妇女机构组织技术合作网。全国妇女委员会为了在公共政策中确定贯彻性别观念的基本方法纲要而举办的研讨会，就有三方参加，包括参加“世界面向妇女银行”宣传运动墨西哥部分的非政府组织。

234. 还应强调有组织的民间社会各种活动的重要性，它们同公私机构一起，执行了阐述理论、进行统计和调查的任务。同时，它们还强化和支持了种种理论，这些理论在立法方面用来制订新的有效保障和维护妇女权利的更好的法令。在这些众多的组织中突出的有支援受害者多元小组、墨西哥家庭和人口调查研究所、

妇女全面培养社、社会法律免费聚餐会、全国第三年龄计划、预防家庭暴力文化协会、墨西哥反对向妇女施暴协会、妇女、劳动和贫穷问题跨学科小组、自选生殖信息小组和妇女大众教育小组等。

性别分析

235. 在本报告包括的时期内，政府部门在其计划中运用性别观念的能力有所增强，各机构运用性别观念的范围甚至扩展到原先没有具体列入全国妇女纲领的问题，例如环境问题。

236. 为在制订国家政策时纳入性别分析而深入作出的主要努力之一，是为了在公共政策中确定贯彻性别观念的基本方法纲要而举办的研讨会。这次研讨会适应了墨西哥政府通过全国妇女委员会、财政和公共信贷部及外交部，多边银行界通过世界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以及参加“世界面向妇女银行”宣传运动墨西哥部分的非政府组织所表达的共同兴趣，即一致地把性别观念纳入公共政策。

237. 它的总目标是从各政府机构、学术机构、民间组织和多边银行界的经验出发，确定一些因素来提出把性别观念纳入公共政策的方法。

238. 墨西哥全国妇女委员会总协调处在世界银行支持下，从 1999 年 3 月起推行加强性别体制计划，目的是加强墨西哥政府部门特别是计划部门的男女官员和负责人在制订和执行公共政策和体制计划时注重性别观念并适应男女各种需要和优先要求方面的能力。

239. 作为这方面所作努力的结果，劳工与社会保险部通过平等和性别总局，举办了各种训练班和研讨会。其中突出的有以本部门决策人士为对象并有部长出席的研讨会，和以墨西哥电视公司执行人员为对象的性别问题训练班。这是世界最重要的西班牙语电视公司，训练班的结果是以《永恒的朋友》为题制作了一部注重性别观念的电视连续剧，2000 年上半年在全国播映。

在联邦支出预算中确定联邦政府有关妇女社会地位的计划与行动

240. 由于 1995-2000 年全国妇女纲领的优先行动是由联邦政府部门必须执行的，因此用于这些行动的预算也分别列入这些机构各自的预算。所以 1996 年当时的全国妇女纲领执行协调处开始行动时就决定，联邦政府每个部门和单位都必须确定哪些是各机构答应改善妇女社会条件的计划和行动。

241. 关于全国妇女委员会实施、而在联邦政府各部门和单位支持下生效的计划，根据联邦公共财政统计局 1996 的资料可以得出结论，在计划用于这一财政计划的 416 128 773 700 比索中，只有 94 828 447 100 比索被确定用于有利妇女的计划，相当于总预算的 22.8%。

242. 1997 年，尽管联邦政府计划开支大为增加，达到 541 060 232 600 比索，用于有利妇女居民的行动的开支只占 13.2%，也就是 71 341 787 100 比索。

243. 1998 年预算规定用于维护妇女行动的资金比上一年度回升，达到 113 997 429 000 比索，在当年总额 657 510 092 700 比索的联邦政府计划开支中占 17.3%。

244. 1999 年越来越多的联邦政府部门确定用更多的资金来维护妇女，在计划开支的 738 459 780 300 比索中，157 335 402 300 比索用来施行这种财政计划，占 21.3%。

245. 2000 年资金还有待确定并纳入计划，因为要等下一年联邦财政统计全面结束时，才能得出决算数据。

统计方面的发展

246. 墨西哥政府在维持妇女方面取得了重要的进展，例如妇女越来越多地见诸统计资料，在全国信息系统保留一些空间，在通常信息来源中加入一些便于从性别观点出发分析各种资料的有变化的新来源，建立一种便于跟踪全国妇女情况的指数系统。

247. 全国统计、地域和信息研究所从 1995 年起主张提供越来越多越好地反映男女不平等情况的资料和指数。为此，它已为提供基本统计和引伸统计展开一系列活动，以展示不平等的程度，并借此帮助制定争取性别平等的公共政策，使全国统计系统适应以性别观点发展我国信息的需要。

248. 全国统计、地域和信息研究所从性别观点出发加强统计的过程包括好几方面：首先是修改理论和方法的框架，以利寻找、搜集、编制和分析各种关于男女的资料。同样还对统计来源进行了细致的检查，确定哪些含有性别观念，如不含有就必须增加这个观念，调整或适应这个观念。

249. 1993 年建立了全国性别研究协调局，同年年中便开始获得说明差异的指数。

250. 1995 年全国统计、地域和信息研究所开始下述工作：

- 修改搜集信息观念的框架；
- 分析资料产生、分类、审定和编目录的过程；
- 重新加工统计调查资料，进行补充研究，以便能在社会人口的广泛领域内从事性别分析。

251. 在此背景下获得成果的一个例子是全国家庭收支调查中进行了 50 多处修改、补充和更正。

252. 另外组织多次全国性和国际性的训练班、研讨会、会议和报告会，总是支持全国妇女委员会和联合国妇女基金会，或得到它们的支持。

253. 这样，根据全国统计、地域和信息研究所与全国妇女委员会达成的协议，从 1996 年起推行了五大

计划:

- 建立一个长期运作的数据库。
- 不断取得补充信息和新指数，再编制可用信息。
- 推动制作者和用户之间交流，以便恰当使用资料和更好设计公共政策。
- 设计一种指数体系以便跟踪和评估执行全国妇女纲领的活动。
- 获得关于劳动、时间利用和家庭内部贡献情况的信息。

254. 作为上述计划的结果，建立了“墨西哥妇女状况跟踪信息系统，”这是以性别观念加强信息工作的重要成果，因为它构成一整套信息程序，所包含的一系列指数展示了墨西哥妇女与男人相比的人口、社会、经济和政治状况。

255. 编制的指数以下述题目为基础:

- a) 人口状况。
- b) 教育。
- c) 工作。
- d) 健康和社会保险。
- e) 房屋、家庭和居住情况。
- f) 政治参与。

256. 同样，还发行了一些出版物，涉及从性别观点出发的多种题目，全国统计、地域和信息研究所的参加起了突出的作用。这些刊物是:

- 《墨西哥人口统计概貌：社会经济、区域和性别不平等状况的粗略估计》，1995年。
- 《墨西哥妇女：20世纪末的统计总结》，1995年。
- 《墨西哥妇女和男人》。
- 《墨西哥家庭》，1998年。
- 《着眼于性别观点的就业统计》。
- 《墨西哥家务劳动和家庭外劳动》。
- 《男女教育统计》，2000年。
- 《在对家庭的贡献和时间利用方面的性别差异》。
- 《女性为主的家庭》。
- 《以联邦州为单位的家庭指数》。
- 《墨西哥妇女状况跟踪信息系统》。

257. 在上述框架内修改了 2000 年的第 12 次人口和住房普查，以便纳入性别观念。这次普查是 2000 年 2 月 7 日至 18 日进行的；2 月 21 日至 3 月 3 日继续访问某些地区的住宅以核实信息和检查覆盖面，并访问那些由于某种原因、特别由于找不到申报人而在第一阶段普查未申报的家庭。这次普查覆盖了全国领土的所有地区。

258. 年满 19 岁以上妇女的回答部分，包括活产子女数目、最后一个孩子出生的地点和时间以及死亡子女等妇产情况。

259. 扩大的问题表包括另一些对深入了解某些题目有用的问题，还包括另一些由于难以搜集和时间有限而未能列入基本问题表、但在扩大的问题表中确已涉及的问题。

260. 2000 年普查初步结果已于 2000 年 6 月公布。

加强全国争取妇女进步机制的挑战

261. 全国妇女纲领协商理事会和社会监督委员会提出一项建议，要求建立一个拥有法人资格并拥有自己财产的分散的政府机构，以便依赖其特定基本职能赋予它的足够自主性和权力，为维护墨西哥妇女而进行全国调查，推行试点计划，并向政府机构提出它认为合适的建议。为此，1999 年 7 月，全国妇女纲领社会监督委员会和协商理事会对内政部长提出了关于成立墨西哥全国妇女协会的倡议。

262. 全国妇女纲领的女协商会员和女监督委员们认为，行使应由全国妇女委员会总协调处在全国行使的职能表明，它不仅需要技术上的自主权，而且要扩大它在全国各个生活领域的办事能力。

263. 根据墨西哥政治宪法第 26 条，应由新政府审查《全国发展计划（2001-2006）》中关于继续争取性别平等和均衡工作的手段。上述计划应该纳入墨西哥国家批准的国际条约的规定，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提建议和联合国大会第 23 届特别会议所提建议，这些建议已具体落实为《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还要在地区问题上纳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地区行动纲要（1995-2001）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建议，此外还应包括属于特定方法或手段的各种做法。

第 4 条

264. 在为加快实现男女实际平等而采取的临时性特别措施中，突出的是在克服贫困的框架内实行的措施和多政党为增加妇女参与决策的机会而采取的措施。

265. 在克服贫困方面正在推行的措施有“教育、保健和食品计划”。该计划于 1997 年 8 月开始执行，优先对待家庭，争取家庭所有成员都能获益，但注重更有利于家庭里的女童、男童、青年和母亲。

266. 这一计划谋求改善妇女条件，发挥妇女在促进家庭与社区发展方面所起的决定性作用。为此它还谋求满足她们照顾健康和营养状况的一些需要，提供促进她们自身发展的信息和知识，特别重视为成年妇女提供教育机会，把各种教育计划的内容同实现本计划目标的突出因素结合起来。

267. 正如已向委员会报告的那样，“教育、保健和食品计划”由三个密切关联的部分组成。教育部分通过提供教育奖学金和支持购买学生用品，为男女儿童和青年接受完整基础教育提供方便、促使他们注册并正常上学，也让父母参与改善他们子女在学校的表现。保健部分向所有家庭成员提供医疗服务，以预防为主的观点促使更好利用保健设施。通过食品供应部分，向家庭提供钱和食物，以照顾两岁的妇婴和男婴以及呈现某种营养不良的两岁至五岁的儿童，还照顾孕妇和为孩子喂奶的妇女，争取改善资金菲薄家庭成员的食物消费和营养状态。

268. 这个计划面向农村，有利于照顾那些由于面积小而分散而难于进入的偏远地方的居民。“教育、保健和食品计划”涉及的地方总数中，96.8%的地方居民不到 1,500 人，主要集中于 100 至 500 人这一级。这些村社中，84.8% 是高度或极度偏远区。

269. 2000 年，这个计划在 2,156 个市和 53,000 多个地方实施，将近 260 万户受益，这与 1997 年开始实施计划时的 456 市、10,769 个地方和约 30 万户受益相比形成对照。由此可见，每四个农村或半农村贫困户中，有三户是本计划的受益者。总户数中约 80% 生活在 94 个被确定优先照顾的地区，共包括 1,595 个市，位于其中 1,527 个市的 41,712 个村社已被本计划覆盖。对受益户进行调查所搜集的信息表明，这些家庭中 6% 是第一次接受联邦政府的直接补助。

270. 直接把钱交给每个家庭的母亲，使受益户的平均收入增加约 25%。这种收入增加反映出家庭消费标准的变化。“教育、保健和食品计划”实施一年后，受益家庭水果和蔬菜的消费增加 19%，奶制品消费增加 33%，肉消费增加 24%。诸如衣服和鞋等产品的消费标准也都朝着好的方向变化。

271. 1999-2000 学年开始时，享有本计划奖学金的学校达到 73,505 所（将近 5,500 所小学和 18,000 多所中学）。全国 60% 的公立学校至少享有本计划的一个奖学金名额。

272. 中学注册人数大大增加。1999-2000 学年，享受本计划好处的男女学生所上的电视中学，平均有学生 70 人，比 1996-1997 学年推行本计划前多 25%，而本计划受益学生不去上的电视中学的男女学生平均数却保持不变。

273. 另外，从 1994-1995 学年到 1999-2000 学年，电视中学（这个教育水平大部分领奖学金的学生都注册上这种学校）一年级和二年级每 100 个男生相对的女生比例已由 81 人增加到 90 人，亦即增加 11%。这样，由于本计划推动机会平等的结果，上中学的男女学生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

274. 本计划促使提高了男童和青年的入学率，表明将来会有更好的就业和工资机会。目前据估计，完成中学学业者工资比只完成小学学业者高 26%。这样，本计划提供的付款有利学到本领和促进人材的发展，也就是创造中长期更大的福利。

教育、保健和食品计划

行动	1998 年	1999 年预计
计划受益者总数（18 岁以下女孩和少年）		330 万人
教育（每月给上小学三年级到中学三年级的女孩提供教育奖学金） ¹		
98-99 学年受益女童数	8 116 000 个奖学金名额	10 429 000 个奖学金名额
保健（预防女孩的童年营养不良）		
受益家庭的年医生出诊数 ²	470 万次	1 420 万次
保健、营养和卫生培训班	937 000 次	1 283 200 次
农村保健机构（在一级单位活动）		8 370 个
流动卫生队		1 186 个
改善设备		506 套
食品供应		
给怀孕和哺乳妇女的食品补助 ³	10 110 万份	19 290 万份
每天按剂量分配给不满五岁的女童的食品补助	7 349 万份	17 590 万份
给四个月至两岁的女童和男童以及给呈现某种程度营养不良的两岁至五岁的女童和男童提供的食品补助	15 310 万份	36 650 万份

¹ 从中学一年级起，提供给女孩的奖学金份额比给男孩的多 15%。

² 对不满五岁儿童进行营养监控的照顾性出诊数增加了 12%。

³ 食品补助提供 100% 所需要的微营养素和 20% 所需要的热量。

参与政权和决策

275. 2000 年 2 月，全国妇女纲领协商理事会和社会监督委员会以及全国妇女委员会协调处呼吁 11 个全国性政党至少要提名 30% 的妇女，作为同年 7 月 2 日举行的选举中民选职位的候选人。这样做的根据是《联邦选举机构和程序法》第 22 临时条款的规定。

276. 据联邦选举委员会的资料，在 2000 年 7 月的选举过程中，加入参议院的妇女人数比例增加到 16.4%（在 128 个席位总数中有 21 位女参议员），加入众议院的妇女人数比上届减少，占 16.2%（500 个席位总数中有 81 位女众议员）。

第 46—58 届参议院

届别	年度	绝对数			百分比	
		总数	男议员	女议员	男议员	女议员
第 46-47 届	1964-1970	58	56	2	96.6	3.4
第 48-49 届	1970-1976	60	58	2	96.7	3.3
第 50-51 届	1976-1982	64	59	5	92.2	7.8
第 52-53 届	1982-1988	64	58	6	90.6	9.4
第 54 届	1988-1991	64	54	10	84.4	15.6
第 55 届	1991-1994	64	60	4	93.8	6.3
第 56 届	1994-1997	128	112	16	87.5	12.5
第 57 届	1997-2000	128	109	19	85.2	14.8
第 58 届*	2000-2003	128	108	21	84.4	16.4
共计	1964-2003	758	674	84	87.5	12.5

资料来源：《全国妇女纲领》，《更多妇女进议会》，1997 年。

* 合众国参议院 2000 年 10 月提供的资料。

第 42–58 届众议院

届别	年度	绝对数			百分比	
		总数	男议员	女议员	男议员	女议员
第 42 届	1952-1955	162	161	1	99.4	0.6
第 43 届	1955-1958	160	156	4	97.5	2.5
第 44 届	1958-1961	162	154	8	95.1	4.9
第 45 届	1961-1964	185	176	9	95.1	4.9
第 46 届	1964-1967	210	197	13	93.8	6.2
第 47 届	1967-1970	210	198	12	94.3	5.7
第 48 届	1970-1973	197	184	13	93.4	6.6
第 49 届	1973-1976	231	212	19	91.8	8.2
第 50 届	1976-1979	236	215	21	91.1	8.9
第 51 届	1979-1982	400	368	32	92.0	8.0
第 52 届	1982-1985	400	358	42	89.5	10.5
第 53 届	1985-1988	400	358	42	89.5	10.5
第 54 届	1988-1991	500	441	59	88.2	11.8
第 55 届	1991-1994	499	455	44	91.2	8.8
第 56 届	1994-1997	496	426	70	85.9	14.1
第 57 届	1997-2000	500	413	87	82.6	17.4
第 58 届*	2000-2023	500	420	80(81**)	84.0	16.0(16.2**)
共计	1952-2003	5 448	4 892	556	88.6	11.4

资料来源：《全国妇女纲领》，《更多妇女进议会》，1997 年。

* 2000 年 8 月 30 日官方日报和合众国议会众议院 2000 年 10 月提供的材料。

** 到 2000 年 11 月。

体制框架

277. 根据总统关于为妇女开辟更大的职业发展空间的倡议，国家职工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协会推动制订一些章程，为本机构人员提供在担任负责职务方面的两性平等机会。

278. 从此着眼，这个协会决定成立一个提升和吸收可靠人员的内部委员会，来负责提出考查意见和反对程序，促使男女候选人都有平等机会递补本协会受信任的空缺职位。委员会的职能和结构都遵循该委员会的组成和活动基本章程。1999 年 12 月 29 日根据国家职工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协会女总干事的决定公布了这一基本章程。

279. 这个内部委员会已于 2000 年 2 月开始工作。委员会的组成是，协会女总干事任主席，负责法律和劳工关系的副总干事任技术秘书，还有负责人事的副总干事和管理提升工作的单位的两名代表（一女一男），同时由协会内部稽查署和协会总部负责性别与平等政策的技术秘书处分别任命两位代表以应邀者身份参加。

280. 迄今已召开三次会议，会上通过了委员会办事手册，并提出了五项建议，其中四项都对妇女有利。

281. 为了保障清除在提升可靠人员方面的性别障碍，上述决定规定在任何类型的提升过程中都必须有男女候选人。

282. 这一肯定性措施还有利于加强国家职工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协会的职业公务员制，保证有男有女。

283. 该协会还散发了一篇题为《为国服务的女职工：现实与挑战》的研究材料，目的是深入了解女职工社会和劳动的实际情况，以便根据她们的特定需要来制订政策。

第 5 条

1. 改变固定不变的态度

教育

284. 为了促进改变对妇女有害的固定不变的态度而已采取的战略之一，是从性别观点出发，修改全国教育系统的计划、纲领、教科书和其他教育材料。目的是哪里存在对妇女抱有成见的内容和形象，就从哪里把这些内容和形象清除掉，以突出妇女在国家社会生活和家庭福利中的作用。

285. 为此目的，公共教育部坚持要把性别内容和性教育某些方面纳入教科书和教育研究计划与方案，以促进男女在日常生活中的平等。同样还在学前教育、小学和中学研究计划和方案中强化这方面的教育内容，向男女老师和男女学生提供新的有关男女平等的印刷教材和音像制品。

传播媒体

286. 作为全国妇女纲领优先行动的一部分，已通过传播媒体来动员舆论改变固定不变的偏见，也就是“在大众传播媒体展开持续的宣传运动，宣传妇女可以发挥的多种多样的作用，强调迫切需要促进她们在同男人同样的条件下参与到有各方面的社会生活”。

287. 为此目的，全国妇女委员会、联邦区政府和墨西哥非政府组织妇女人民教育小组在其他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投入一次共同行动，策划和展开了名叫“关心妇女”的宣传运动，以启发居民了解对待妇女的性别歧视态度。

288. 在为达到这一运动目标而展开的活动中，1998 年 5 月至 9 月在联邦区和共和国好几个州的电台和电视台进行广播。电台播发广告总达 50 000 篇，电视也通过联邦区 9 个频道和我国内地 387 个传播站播映了 141 831 份材料。

289. 1999 年从 5 月到 11 日，又通过电台和电视台在全国范围内再度展开这一宣传运动。由于 1998 年和 1999 年取得成功，这一运动在 2000 年仍在进行，并扩大到女童问题。

290. 为了弄清男人和妇女对墨西哥广告中所反映的有关性别的成见有何看法，全国妇女委员会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从 1997 年起开始一项“传播媒体传播的固定形象诊断”计划。这项研究的结果反映在已经出版并于 1999 年 2 月开始发行的一本书中，书名是《既不那么强烈，也不那么脆弱。对电视广告和远程教育中成见和性偏见的研究结果》。

291. 1999 年展开好几次特别针对妇女的启发宣传运动，促使她们加强自尊心，了解自己的价值和权利。

这些活动可以列举如下：

- 墨西哥实际选举社会宣传运动，口号是《投票，赋予我们权力的一项成果》。
- 在联合国机构间小组支持下举行的关于第三年龄居民的宣传运动，口号是《墨西哥属于所有年龄的人》。
- 《妇女事务……也是男人事务》（全国妇女委员会赞助的电台广播节目）。
- 《妇女与形象，现实的镜子》（普埃布拉妇女协会赞助）。
- 《妇女与权力》电视系列片，是思考妇女作用及其参与政治活动可能性的最重要项目之一，是通过采访许多杰出妇女而完成的（第 11 频道）。

292. 在印刷品方面，已着手发行多种报纸副刊和专门杂志，宣传在平等方面所取得的促使妇女完全行使自己权利的进展。这些刊物有：

- 《至上报》的“Equis Equis”副刊，全国性报刊。
- 科利马大学的《性别》杂志。
- 普埃布拉妇女协会出版的《性别》杂志。

学术研究

293. 墨西哥存在多种从事国内妇女条件研究和教育的学术单位，它们无论在培养人材还是在规划、开展和评估多项研究时都纳入性别观点，做着重要的工作。这些单位可以列举如下：

- 墨西哥学院的“妇女研究综合计划部”。
- 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的“大学性别研究计划部”。
- 设在索奇米尔科的首都自治大学政治文化系“妇女和性关系”专业。这些大学拥有社会科学博士生部和研究妇女问题的硕士专业，第一期学生于 2000 年毕业。
- 查平戈自治大学研究农村妇女问题的硕士生部。
- 国立师范大学。

294. 上述“大学性别研究计划部”同共和国各州各种高等教育机构都建立了关系，这些机构都有从事性别研究的计划、专业或项目。这项工作对在共和国教育机构中建立约 30 个中心和计划办公室起了核心作用。上述机构之间的不断交流促使在墨西哥高等教育机构中建立了“全国性别研究中心和计划网”。

2. 家庭责任平等

295. 家庭是社会的基础细胞和个人享有社会化特权的单位。家庭不能理解为其成员的单纯综合体，而

是行使不可替代功能并且其成员有着各自需要的一个群体单位，一个稳定的联系点，一个人际关系的中心。在其组成过程中，家庭世代交替，反映群体成员的共同特性，并通过各种社会融合的综合交织，把亲属脉络连结起来。在其内部生物繁衍，但同样也是财产和家业代代相传的载体，正如行为规范和共处准则所要求的那样。家庭深刻造就个人特点的模式，包括转变成习惯的行为思想方式，并充当形成和传播种种文化模式和实践的空间。

296. 正如在以前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全国妇女纲领的行动路线中包括“妇女和家庭”行动，目标是“促进男女之间更平等地分配家庭财产和承担内外家庭责任，注意家庭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差异，解决这些差异的多样性、组成家庭的形式，以及生命周期长河中所经历的变化”。

297. 在这方面预期采取的优先行动中包括“开展各种活动来促进男女在家庭内院内部平等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推动男居民改变态度”。

298. 作为对上述纲要的回答，全国妇女委员会推行了一项关于暴力、父道、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计划，其核心是要通过报告会、短期班、训练班、咨询会、活动日、宣传运动、座谈会和电台与电视广播，直接促使把上述问题纳入各机构和组织的议程表。

299. 作为这一计划的一部分，正在推行“从男人到男人。我们要当更讲父道的父亲的宣传活动，为此已经发起各种争取妇女进步的国家机构围绕新的父道问题开展活动。

300. 为了促使人们自觉行使负责任的父权并加强父亲们在培养子女方面所起的作用，正在推行“父权日。为了更平等的父权”，全国妇女委员会与“男人维护平等关系集体”合作，并在众议院平等与性别委员会及墨西哥城市政府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支持下组织了一次圆桌座谈会。这次活动的目的是分析和讨论一种新型的更为平等、实际而亲切的父权，审议男人在模仿他们父亲的作用时，怎样重复社会流行的有关男性的陈腐观念。

301. 同时通过各州联络员，在全国开展名为“我怎样看我爸爸”的宣传活动，组成“维护更讲父道的父权”全国委员会的6个组织机构积极参加这项活动。

第 6 条

302. 这方面突出的是在各州制订和推行法令，以维护妇女与女童的人权，特别是在家庭暴力方面。此外，在这些方面还推动把性别观点纳入立法工作，争取男女执法人员在行动上体现国际法规，为公共部警察及其辅助人员、刑法民法男女法官组织培训。

303. 1999 年 3 月 3 日，内政部提出全国反对家庭暴力计划（1999-2000 年）。

304. 全国反对家庭暴力计划的宗旨是：

- 打击家庭暴力现象，协调一致努力阻止霸道行径回潮，并通过这方面所取得的成果作为全面回答，来预防和惩处家庭暴力现象。
- 以尊重人的尊严与和平共处的价值观来取代暴力，亦即家庭成员要学会以非暴力方式来解决共同生活中的冲突，依靠充满凝聚力的协商、共识、团结和责任感来达成一致，在尚存在差异的情况下共同生活。

305. 为了实现上述宗旨，这项计划提出的总目标是：“与有组织的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建立一个完整的、多学科的、跨机构的、工作协调一致的系统，来消除家庭暴力，所用的手段包括侦察和登记各种案件，从中注意卷入暴力的人，全国预防，并跟踪和评估已开展的行动。”

306. 这项计划的总目标以下述特定目标为支撑点：

- 建立一个侦察家庭暴力的系统，以便从数量和质量上了解这一现象，亦即要知道家庭暴力案件的实际数字，谁是受害人，以及所犯暴力的特点。
- 建立一个关心卷入家庭暴力的人的系统，以便支持他们学会和平共处的方式，或者通过保护受害人并给他们恢复名誉同时惩处和改造侵犯者来挽救卷入者。
- 建立一个预防家庭暴力的系统，争取使暴力不再成为家庭关系的模式，而在家庭内部建立另一些模式，其基点既有尊重个人特点和差异，也有在男女儿童受到特别关照情况下的共处，同时在各机构内加强一种信念，把上述暴力看作公众关心而应予打击的现象。
- 拥有一个法律框架来促进和保障其他目标的实现。
- 建立一个沟通和加强跨机构联络的系统，以便所有各级公务人员相互沟通并密切合作地工作，以改善侦察、关注、预防、报告和评估家庭暴力等服务，从各个角度全面对付这种暴力。
- 建立一个在联邦制框架内推行各种措施的协调系统，在制订这些措施时注意要有各联邦州单位参加，并由于这样做和民间社会与各州政府参加而使这些措施巩固下来并坚持下去。

307. 全国妇女委员会呼吁各联邦州的州长制定各州反对家庭暴力的计划，并请他们委托一人负责保持

州政府与全国妇女委员会的联系。

308. 全国妇女委员会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各地方政府、高等法院和州联络员合作，策划和举办了“怎样从性别角度立法”训练班，这在反家庭暴力问题上增添了一个重要的成分。

309. 同时，全国妇女委员会同注意妇女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外交部、阿兹卡波查尔科首都自治大学、各地方政府和高等法院合作，策划和举办了“怎样在墨西哥执行《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训练班。

310. 这些训练班是向公职官员、特别是向那些检察和司法人员传授以性别观点在所有行动中执行《贝伦杜帕拉公约》的方式，遵循高度关心儿童的原则。作为这一原则的一部分，出版了《在墨西哥执行〈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手册》，汇编了纳入性别观点的各种法律判决典型案例。另外还制作了一份电子录音文件，作为在墨西哥执行上述公约的指南，作为鼓励上过训练班的高等法院官员复习所学内容的练习本和教育辅助材料。

311. 从 1998 年 7 月起，这个训练班推广到联邦区、瓦哈卡、尤卡坦、格雷罗和伊达尔戈高等法院、科阿韦拉和维拉克鲁斯两州政府，设在恰帕斯州塔帕楚拉和科米坦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全国人权委员会。到今年 9 月还在圣路易斯波托西、克雷塔罗、普埃布拉、瓜纳华托、米却肯、特拉斯卡拉、杜兰戈、墨西哥、阿瓜斯卡连特斯、索诺拉举办这个训练班。2000 年结束前还将覆盖其余各州。

312. 2000 年 2 月，全国人权委员会推行“关心犯罪受害者计划”，来处理有关侵害个人性心理正常发展罪行的事项，受理的事大多与家庭暴力有关（配偶之间施暴、诱奸、性骚扰、强奸、性虐待）。

313. 在各州人权委员会和司法、卫生、教育、劳工与社会保险等各种机构的协调下，特别以这些方面的机构所属官员为对象，举办了短期班、训练班和持证人员补缺班，促使他们在行使职权时尊重妇女人权。

314. 1998 年 10 月墨西哥政府同联合国组织系统签署一项合作协议，推行一项名叫“无暴力生活是我们的权利”的反对对墨西哥妇女、女童和男童施暴的全国宣传运动。

315. 这项多边计划是 1998-1999 年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的协调下举行的，联合国开展计划署和一些国际机构与合作机构参加。参加这一全国运动的还有联邦政府各机构和全国人口理事会、全国家庭整体发展系统和墨西哥共和国 7 个州政府以及各学术单位、各种非政府组织和墨西哥企业家组织。

316. 内政部主管公安的副部长办公室编制了《在少年犯中侦察家庭内暴力的模式》。少年理事会与全国刑法学研究所协调出版了《家庭暴力与少年犯。一种侦察模式》文稿，内容包括运用上述模式所取得的成果。同时还编制了一份《在少年犯中侦察家庭暴力的先期问题表》和一份《确定家庭暴力程序及其与少年犯

罪行为的关系的扩大问题表》。目前正在分析上述结果。

317. 1999 年 1 月至 9 月，全国家庭整体发展系统收到 25,046 起关于虐待儿童的控告，其中 49.4% 是对女童的虐待。控告总数中，只有 14,000 起得到证实。

318. 共和国总检察署同全国家庭整体发展系统签订一项协议，前者保证同全共和国各州检察署建立联系，成立照顾少数和残疾人的专门机构。

319. 卫生部与联邦原司法总检察署协调，参加了“关心家庭暴力和性犯罪受害者健康计划”。联邦原司法总检察署同卫生部签署的另一项协议是赫阿冈萨雷斯医院的“医院关心青少年生殖保健计划”，照顾上述被强奸的患者。

320. 卫生部生殖保健总局同美洲开发银行、墨西哥学院和美洲卫生组织一起，制订了“对家庭暴力进行干预和跨机构调查的计划”。这一计划的成果是举行了“关心家庭暴力受害者研讨会”。同样正谋求在医院内部建立一个“关键通道”和场地网，来照应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321. 在国家首都和某些州府都由全国家庭整体发展系统设立了专门临时收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住所，以及专门关心家庭暴力的单位和专门处理这类问题的机构。

322. 公共教育部和“青年事业”组织发起建立“全国反对对妇女和青年人施暴网”，参加的有各种非政府组织、联邦政府下属部门和联合国一些机构。

“墨西哥正式规定”

323. 根据全国反对家庭暴力计划(1999-2000 年)，卫生部一直开展各种行动争取达到上述计划的目标。这些行动中突出的是制定一个关于家庭暴力的“墨西哥正式规定”；设计一些医学方式来搜集资料以断定家庭暴力并量刑；建立一个多学科、跨机构的整体系统同有组织的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开展工作。

324. NOM-190-SSAI-1999 号“墨西哥正式规定”即“提供保健服务。在医疗上关心家庭暴力的准则”规定了在医疗上关心家庭暴力的准则。这项“规定”的方案已于 1999 年 10 月 20 日在联邦官方日报上公布，同年 2 月 14 日提交由全国正规调节和发展卫生委员会通过。同月 18 日，联邦官方日报公布了对为期 60 天的公开咨询中所收到的 260 项建议的回答。2000 年 3 月 8 日国际妇女节时，联邦官方日报公布已通过“正式规定”。这一法规将促使卫生部门医生们在所有形式的接待中都要注意确定可能由于家庭关系而产生的暴力的特点、迹象或明显情况，并将这种情况报告追踪罪行的当局。为了保障执行“墨西哥正式规定”，卫生部以准备一份卷宗分发给有关部门的人员。

325. 在草拟“正式规定”的过程中，不仅卫生部门所有机构、而且 5 个部的机构以及立法、司法、人

权、学术机构和国际组织都在卫生部的协调下参加。在咨询时还有 16 个非政府组织参加，它们在调查领域和学术部门，在启发觉悟、培训提供服务的人员以及有关人口、家庭、妇女和家庭暴力等方面被公认具有代表性。

326. 这一“规定”是要推广一种工作方式，争取在造成损害前采取行动，亦即优先在家庭内部预防暴力，侦断案情，此外还要及时提供包括康复在内的医疗服务，有顺序地把事件记录下来。这项“规定”还确立了提供服务人员在农村开展的活动中以及在医院和急救站的门诊中提供服务的细则。

327. 按照这种提前行事的模式，既可以促进非暴力关系，也可以加强预防并通过筛选和综合关于身心虐待和性虐待及遗弃行为的材料，来侦察和判断在此情况下生活的人，估计他们蒙受危险的程度，争取避免重犯，防止增加严重性和死亡可能性。

328. “墨西哥正式规定”信息登记处是作为监视事故和伤害事件蔓延系统的分系统而成立的，其主管机构是全国预防事故伤害事件理事会。

329. 为了保障建立信息登记分系统，决定利用现存的或经修改充实的表格，在必要和可能搜集各种资料的基础上，连续进行证明确有效率的编制工作，使这些资料逐步适应情况的变化，适用于参加全国卫生系统的各种机构所拥有的手段。

330. “监视蔓延的唯一信息系统(2000 年)”表将有利于逐周了解家庭暴力的规模。目前已在全国 88.5% 的医疗单位推行，但是尚未按性别编排信息。还要补充使用登记个人入院收治和出院的表格以及 2000 年的死亡证。

331. 到目前为止，卫生人员和受过预防家庭暴力培训和在提供现有服务方面受过指导的妇女都已每月定期在“开放人口保健信息系统”登记。

332. 2000 年 3 月 8 日，共和国总统呼吁 31 个联邦州和联邦区的宪制州长和卫生厅长支持在医疗单位推广实行“墨西哥正式规定—190”。

333. 今年 4 月 13 日，全国卫生理事会通过分发装有本单位信息材料的卷宗，开始广泛宣传“正式规定”的活动，以启发各州政府和联邦单位卫生部门高级当局提高认识。与此相平行，正在各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散发“正式规定”，并向传媒人员和报纸、电台和电视台的代表分发信息卷宗，同时在电台和电视台开展面向普通公众的宣传运动，并在全国各保健中心发行信息册子。

334. 在全共和国范围内，每个州的卫生厅长都在报纸、电台和电视台的支持下协调开展一项面向社会的广泛传播活动。在哈利斯科、瓜纳华托、尤卡坦和格雷罗举行座谈会，所有关心反家庭暴力斗争的人都许

诺执行“正式规定”。

335. 在某些州（伊达尔戈、科阿韦拉、联邦区、新莱昂等）正在推行或加强一些跨机构和跨部门长期计划，以保证向一般居民提供更多更好的信息，为有风险的特定群体提供医疗照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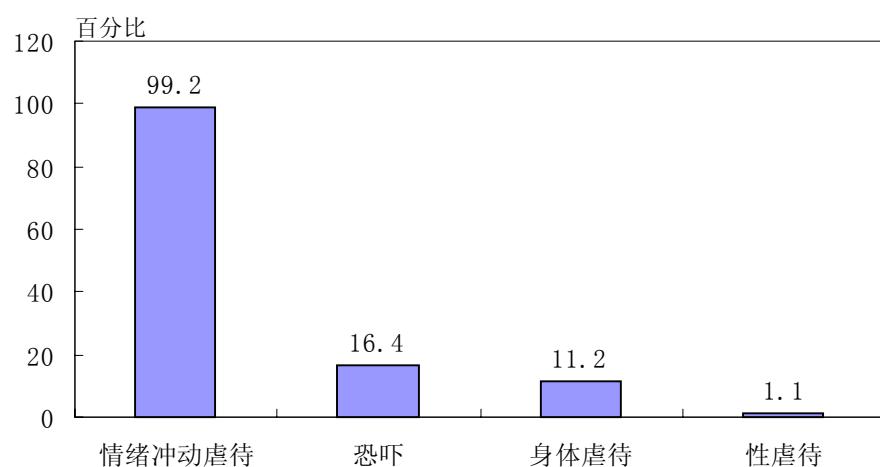
336. 另外还开始了“关注家庭暴力协议跨部门委员会”的工作，按照制订“正式规定”以来所规划的战略，加强跨部门的协调和协商一致，促使高级领导作出抉择，以便逐步改善对卷入家庭暴力行为者的全面照顾。已讨论的题目有：社会培训，关心关键群体的家庭暴力，从医学方全面关注家庭暴力，正反情况介绍，向公共部报告，跨机构和在本部门内部推广信息系统登记表和监视家庭暴力蔓延信息系统登记表，分析各州立法的方案、倡议和改革，为卷入者提供安全保障，把调解作为替代控告的手段。

337. 此外，卫生部还在建立一些模式来预防和解决对受虐待妇女造成的有害身心健康的后果，跟踪敦促国内公共卫生机构及社会和私人机构在家庭暴力案件中正常提供医疗服务。同样，全国卫生工作者还利用各保健委员会、社会组织和村社领袖进行关于预防家庭暴力的指导和培训。

338. 应全国反家庭暴力计划咨询理事会的要求，全国统计、地域和信息研究所在 1999 年下半年举行了关于家庭暴力的调查。

339. 根据这次调查提供的信息，我们可以知道，联邦区首都区的 430 万个家庭中，每三个人当中有一个人，亦即 580 万人遭受过某种类型的家庭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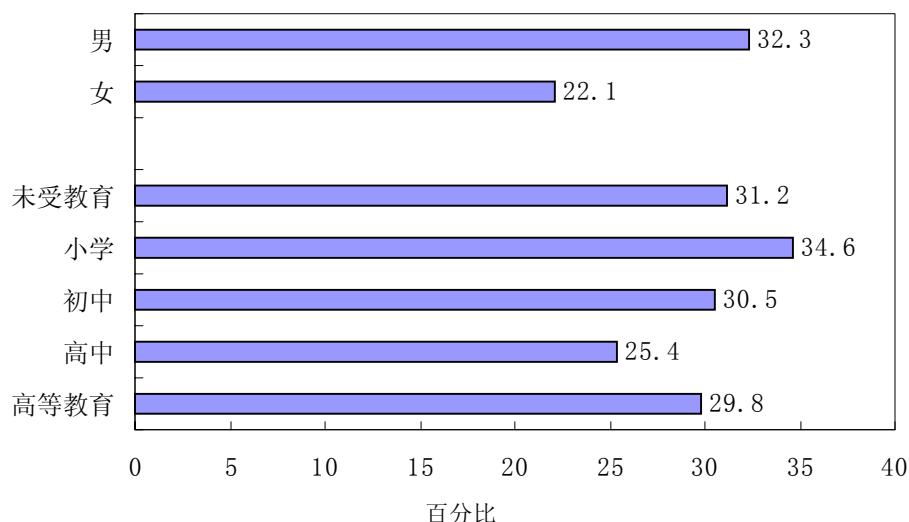
1999 年按虐待类型统计发生过家庭暴力的户数



资料来源：全国统计、地域和统计研究所 1999 年关于家庭暴力的调查（联邦区首都区的信息）。

340. 在 130 万个发生情绪冲动虐待的家庭中，确定最频繁的表现是叫嚷、大发脾气和咒骂。在发生恐吓的 215 000 个家庭中，最常见的表现是推搡、拉扯和口头威胁。在发现体罚暴力的 147 000 个家庭中，确定的形式是挥拳揍、打耳光、用东西打和用脚踢。

1999 年按性别和家长教育水平统计的发生暴力家庭数



资料来源：全国统计、地域和信息研究所 1999 年关于家庭内暴力的调查（联邦区首都区的信息）。

341. 1998 年 12 月 3 日，所有各政党的 联邦和地方女议员一致同意促进修改和拟订在各联邦州单位确定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改革倡议。这一活动的目标是在反对对妇女暴力和家庭暴力方面推行改革，它已促使 22 个州，突出的是联邦区、格雷罗、瓦哈卡、普埃布拉、圣路易斯波托西和维拉克鲁斯等州，都已通过全面修改而有了新立法。

342. 1999 年 4 月，参议院组织了“关于家庭暴力和男权的两院研讨会”，目的是分析家庭暴力这个顽固而严肃的问题及其与男女权力关系不对称的密切联系，这种关系来源于我们社会根深蒂固的文化观念。

联邦单位 2000 年立法程序进展总结表

联邦州单位	修正案	倡议案	草案
阿瓜斯卡连特斯		CC, LA	
下加利福尼亚	CP, O	LA	CC
南下加利福尼亚	O		

(续表)

联邦州单位	修正案	倡议案	草案
坎佩切			
科阿韦拉	LA, O		
科利马	LA		
恰帕斯	LA		
奇瓦瓦		LA	O
联邦区	CC, CPC, CP, CPP, LA		
杜兰戈	CC, LA		
瓜纳华托	LA		CC, CPC
格雷罗	LA, CP	CC, CPC	
伊达尔戈	O		
哈利斯科	O	LA	CC, CP
墨西哥			CC, CPC, CP, CPP, O
米却肯	CP		
莫雷洛斯		LA	CC, CP, O
纳亚里特			O
新莱昂	O	LA, CP, CC, CPC	O
瓦哈卡	CC, CPC, CP, O		
普埃布拉	CC, CPC, CP, CPP, O		
克雷塔罗	LA		
金塔纳罗奥	LA		
圣路斯波托西	CC, CPC, CP, CPP, LA		
锡那罗亚		CP, CC	
索诺拉	LA		CC, CP, O
塔巴斯科	O, LA		
塔毛利帕斯	O, LA		
特拉斯卡拉			LA
维拉克鲁斯	CC, CPC, CP, CPP, LA		
尤卡坦		CC, CPC, CP, CPP	
萨卡特卡斯		LA	

资料来源：全国妇女委员会。截至 2000 年 6 月 14 日的资料。CC 为民法，CPC 为民事诉讼法，CP 为刑法或社会保护法，PP 为刑事诉讼法或社会保护诉讼法，LA 为预防和惩处家庭暴力法，O 为教育、卫生、社会援助等方面的其他法规。

贩卖人口

343. 1998 年，墨西哥政府成立一个全国跨机构委员会，以制订预防、关心和根除对儿童的商业色情剥削的行动计划，该委员会有政府、议会、学术部门和民间社会机构参加。

344. 该委员会的宗旨是集中各参与部门的努力、资金、能力和经验来开展下述几个方面的工作：衡量问题轻重、保护、挽救和安置、启发觉悟、培训、预防和青少年参与。

345. 在对现象的衡量方面，工作集中在确定问题特点和份量并交换信息。在保护方面，谋求统一规定对儿童进行商业色情剥削是严重罪行，在联邦和各州范围内加重刑事处分，在行政和司法方面加强国际合作，把上述罪行纳入打击有组织犯罪法律。在第三个方面即挽救和安置方面，争取建立一个专门的基础机构来恢复受害男女儿童的名誉，增加管理和揭发中心的数目。关于启发觉悟，目的是集中在普通百姓、游客、公安人员和直接参与关注这一问题的公共和私人部门官员中广为传播，开展以性别为内容的信息交流活动。培训方面包括为公共和私营部门官员、家长、女童、男童和少年举办这方面的短期班。关于预防，目的是发展干预模式，监视和检查集合点，对性剥削和教唆者绳之以法，为女童和男童编制教材。最后，在青少年参与方面，要为家长、教师、女童、男童和少年，为公安部门、法官和政府各部官员，以及为公私援助机构的公共服务人员举办培训班。

346. 在立法方面，保护儿童而打击色情犯罪和非法交易的工作已经取得重要进展。联邦官方日报于 2000 年 1 月 4 日公布法令，修改联邦刑法和联邦刑事诉讼法有关引诱儿童和丧失能力者堕落、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和卖淫的各种规定。

347. 根据刑法修正案，对犯有第 201 条规定的勾引儿童堕落罪行者要给予更严重的惩处，对罪犯的惩处可达 5 至 10 年徒刑和相当于 500 至两千天最低工资的罚款。以前实行的规定是判处 3 至 8 年徒刑和 50 至 20 天最低工资罚款。

348. 增加第 201 条副款，对勾引儿童从事色情活动的罪行规定如下：

“对以任何手段企图或提供方便，让一个或多个未满 18 岁的少年儿童在同意或不同意的情况下被迫或被勾引从事暴露身躯等淫荡活动或性行为，企图把这种活动制成录像带或通过印刷品或电子产品广告播映这种活动，有意或无意借此谋利的人，得判处 5 至 10 年徒刑和相当于两千天最低工资的罚款。

“对确定、摄录、刊印一个或多个未满 18 岁少年儿童参加的暴露身躯等淫荡活动或性行为的人，得判处 10 至 14 年徒刑和 500 至三千天最低工资的罚款。对无论有无谋利目的，制作、复制、出租、展示、出版或传播上述活动有关材料的人，也将同样判刑。”

349. 同时还这样规定，对无论是否通过第三者，领导、管理或监督任何类型的犯罪团伙利用未满 18 岁少年儿童从事上两段所列活动的人，将判处 8 至 16 年徒刑和三千至一万天最低工资罚款，没收这一罪行所用物品、工具和产品。

350. 这一条把利用未满 18 岁少年儿童的形象进行露骨性表演的活动确定为儿童色情活动。

351. 根据第 201 条副款 2，如果是利用未满 16 岁的少年儿童犯此罪行，判刑量将比上述第 201 条和第 201 条副款的规定增加三分之一。

352. 如果是利用未满 12 岁的少年儿童犯此罪行，则判刑量将增加第 201 条和第 201 条副款所定刑量的一半。

353. 第 201 条副款 3 对性旅游规定如下：

“对以任何推动、宣传、邀请、提供方便或张罗的手段，诱使一人或多人同未满 18 岁的少年儿童发生性关系为目的而到国境内外旅行的人，将判处 5 至 15 年徒刑和 100 至两千天最低工资的罚款”。

354. 修改第 203 条时增加最后一段规定：

“当这一罪行是由有组织犯罪团伙的一个或多个成员所犯时，则将判处 10 至 15 年徒刑和一千至五千天最低工资罚款。”

355. 第 205 条经修改后规定从严惩处唆使、便利、招收或交出一人让其在国境内外从事卖淫活动的人，因为该条规定判处 5 至 12 年徒刑和一百到一千最低工资罚款，而以前则规定 2 至 9 年徒刑和一百至五百天最低工资罚款。

356. 第 208 条也规定对那些推动、掩盖、同意或允许利用一个儿童从事肉体生意的人判处 18 年徒刑和一百到一千天最低工资罚款。

357. 联邦刑事诉讼法第 194 条修改后指出，刑法第 201 条规定的引诱儿童和丧失能力者堕落的行为和刑法第 201 条副款规定的儿童色情活动都是严重罪行。

358. 2000 年 6 月 12 日联邦官方日报公布法令，修改联邦刑法、联邦刑事诉讼法和联邦司法权组织法关于拐卖儿童的规定并增加多项规定。根据这一法令，联邦刑法第 366 条副款 3 和副款 4 规定：

“第 366 条副款 3：凡以非法手段把一个未满 16 岁的儿童转移出国境或交给第三者，企图从转移或转交该儿童时获取不正当好处的人，都犯有贩卖儿童罪。

“一. 犯上段所述罪行的人还有:

- 他们在实际转移或转交一个儿童或表示同意这样做的时候，还在对该儿童行使父权或监护权，虽然并未申明。
- 没有代数限制的前辈、延续到第四代的旁系亲戚以及同该儿童并无亲戚关系的任何第三者。

“二. 上段所述人员在了解以下情况后仍转移或转交儿童，即被认为是从事非法活动:

- a. 对该儿童行使父权或监护权的人并未明确表示同意转移或转交该儿童；或
- b. 对该儿童行使父权或监护权的人将在转移或转交该儿童时获得不正当的经济好处。

“三. 关于接收该儿童的人或若干人。

“对犯本条所犯罪行的人将判处 3 至 10 年徒刑和 400 到 1000 天最低工资的罚款。

“除上段所指出的惩处外，对那些在行使父权、监护权或看管权的同时又犯本条所述罪行的人，还将剥夺他们这些权利。

“当转移或转交儿童是在本国境内进行时，本条所述惩处将执行到三分之二。”

“第 366 条副款 4: 在以下情况下，上条所述惩处将减半:

- “一. 转移或转交儿童并无获取不正当经济好处的目的，或
- “二. 接收儿童的人意欲将该儿童留在其家庭核心。

“一个未满 16 岁儿童的父亲或母亲以非法方式或未经行使父权或监护权的某人或几人的同意，把该儿童转移出本国领土，虽然无意获取不正当好处，但目的是要改变该儿童通常的住处或阻止其母亲或父母同孩子共同生活或看望孩子，则将按本条规定惩处这个父亲或母亲。

“此外，对那些在分别行使父权、监护权或看管权的同时又犯本条所述罪行的人，还将剥夺他们的这些权利。

“在本条所述各种情况下，将应受害方的要求追查罪行。”

第 7 条

359. 全国妇女委员会继续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活动，促使她们进入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权决策机构和联邦、州和市三级政府。同时还争取她们更多参加政党和工会、企业和公民社会学术单位等私人机构并多露面。

妇女参加政党情况

360. 迄至 1999 年 9 月，妇女参加各政党全国执行委员会的情况如下：在国家行动党中占 20.9%；在民主革命党中占 33.3%；在革命体制党中占 21.9%。目前民主革命党和革命体制党的全国执行委员会都由妇女担任主席。

妇女参加联邦政府情况

361. 妇女进入决策位置和参加中高级决策的情况日益增多。

362. 目前有两个国务部由妇女牵头，即外交部和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部。国防部有一位女准将，居第四位，还有一位女上校。在全国最高法院有一位女法官。

363. 在促进妇女参与决策空间的进展中值得提到的是，已经任命一位妇女担任联邦区长官，任命另一位妇女担任联邦检察院院长。

364. 全国妇女委员会继续不断搜集基础资料，以编制在联邦政府担任中高级职务的妇女名录。依靠这种信息，已在 1999 年和 2000 年先后刊印题为《妇女参与决策，参加联邦政府》的书，每本书都载有前一年的资料。这两份刊物都已附有相应的磁带发行，包括综述材料和一部关于共和国总统府和每个国务部的女官员的名录。

365. 从这一材料可以看出，在 1998 年到 1999 年间，妇女担任政府高级领导和同类职务者由 27% 增加到 30%。

366. 依照包括 2000 年刊物在内的统计数据，1999 年共鉴定并认可了 477 个不同职位，在联邦公共行政管理机构、中层部门以及半官方部门的中级和高级权力结构中，共减少了 10 个基本级别。

367. 1999 年，占参与量最高百分比的是职能部门主任（36%）、顾问（33.6%）、部门主管（30.6%）以及总负责人（30.5%）。

联邦公共行政管理部门内女性公务员的参与情况
按职位种类*

职位及类似职位名称	女性百分比	
	1998	1999
女性总数	27.0	30.0
部门主管	30.0	30.6
职能部门副主任	23.8	28.2
职能部门主任	25.9	36.0
顾问	30.1	33.6
副审计员	27.8	24.8
主任	14.3	15.8
总负责人	21.1	30.5
办公室主任	10.6	13.2
副国务秘书	4.7	10.5
国务秘书	11.76	11.76

资料来源：CONMUJER，《决策中的女性，联邦公共行政管理机构中的参与情况（女性公务员简况）》，1999年及2000年。

*1998年，不包括四个机构中男性的相关信息。1999年，缺少两个机构中男性的相关信息。

368. 国家公共行政管理机构已经发放了《妇女在公共行政管理机构及政策中的参与情况》。

选举活动中的参与情况

369. 对于墨西哥人的政治活动来讲，2000年是一个极为重要的一年，因为在这一年中要进行联邦选举，其中包括选举共和国总统、联邦议会中的128位参议员和500位众议员以及联邦区立法会政府首脑及议员。7月2日，进行了有史以来首次联邦区16个政治代表团政府委员会的选择。

370. 基于此，自2000年1月起，咨询委员会、PRONAM社会监察机构以及国家妇女委员会正告11个国家政治党派推行必要机制，使妇女更大程度地参与党派的竞选活动。同时还呼吁，依照联邦选举制度与程序法规（COPIFE），在民众选举职位的候选人名单中，妇女起码应该占30%的比例。

371. 这三个机构邀请每一位共和国总统候选人同这些单位的妇女成员举行对话，让她们了解他们各自竞选纲领中有关妇女的公共政策以及他们将对女选民们作出的具体许诺。同时还交给他们一份具体问题表。

372. 没有一个政党提名妇女当共和国总统候选人，虽然，其中一个政党提出一位当预选候选人。这就是社会民主党，它还提名一位妇女作为联邦区政府长官候选人。

373. 2000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妇女委员会总协调处的妇女政治机会平等计划的框架内，举行了称为“各政党竞选纲领中的妇女”的会议，其总目标集中在了解和评论面对今年 7 月 2 日选举而提出的政治主张，其中包括对妇女所作的有利于她们的承诺。由此据认为，联邦竞选活动将考验各政党是否真正有愿望实现法制正常化和载入联邦选举机构和程序法的建议。

374. 选举结果表明，81 位妇女当选联邦众议员，而上届有 93 位女众议员。共和国参议院选出 21 位女议员，而上届参议院开始时有 19 位女参议员，结束时拥有 23 位。目前各地方众议院女议员仅仅接近 10%，但联邦区议会例外，有 23 位妇女当选，占 35%。

妇女参加农村社团代表机构的主要情况表

农村社团类别	至少一名妇女参加 (%)	妇女任主席 (%)	妇女任秘书 (%)	妇女任司库 (%)
农村生产社管理委员会	26	8.0	13.8	15.2
农村生产社联合会管理委员会	25	12.5 (领导人)		
村社联合会管理委员会	9	0.6	4.5	3.9
社会团结社执行委员会	41.7	26.7	30.2	32.1
农村集体利益社管理委员会	15	4.9	7.3	7.3
村社社务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	32	6.9 (社务委员会领导人) 7.5 (监察委员会领导人)		
社区社产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	17	3.1 (社产委员会领导人) 3.6 (监察委员会领导人)		

资料来源：《农村妇女》画册。全国支持农村妇女机构和组织技术合作网。全国统计、地域和信息研究所研究和统计委员会，2000 年材料。

妇女参与地方权力的情况

375. 参与各个地方权力机构的妇女为数尚少，虽然略有增加：1991 年全国 20% 的市政府由妇女掌管，而 1998 年，这一比率稍稍增加到了 3.27%。

妇女参加社团情况

376. 在工会和社会团体方面，估计约 250 万名妇女劳动者属于某个工会组织。

377. 根据劳工与社会保险部关于社团的统计，1999 年已将其执行委员会登记的总共 1 134 个组织中，3% 由妇女担任负责人。其中没有一个妇女领导一个总联合会；她们中有 4 人领导联合会，35 人领导工会。

第 8 条

378. 正如以上报告所指出的，妇女参与墨西哥外交政策的制订和实施没有遇到任何法律或行政管理方面的障碍。关于代表墨西哥政府出使其他国家政府或国际组织的机会，也不存在任何问题。

379. 从 1998 年 1 月到 2000 年 9 月，在妇女参与墨西哥国际关系方面取得一些进展。外交部继续由一位妇女任部长，并有一位女副部长主管联合国、非洲和中东事务。

380. 墨西哥外事局 1998 年新任命的职业大使中，妇女占 50%，男性占 50%；而 1999 年，这个比率明显减小，因为外事局任命的五名职业大使中，只有一人是妇女。

381. 在外交部的行政结构中，妇女参与情况如下：

2000 年人员结构

级别	职务	女官员数
29	分管地区的副司长（女）	59
30	分管地区的司长（女）	5
30E	行政结构地区司长（女）	32
33	总司长（女）	2
33E	行政结构总司长（女）	4
共计		102

资料来源：外交部外事和人事总局，2000 年 9 月。

382. 关于妇女参加墨西哥外事局工作的情况，可从以下图表按部门和性别分类开列的外事局职业人员统计中反映出来。

部门	女		男		总计
	人数	%	人数	%	
外交—领事部门	186	26	539	74	725
技术—行政部门	292	64	167	36	459
总计	478	40	706	60	1,184

资料来源：外交部外事和人事总局，2000 年 9 月。

383. 外交—领事部门男女差别是 3 比 1，亦即男占 74%，女占 26%，年轻妇女参与人数在增加。

384. 同时可以看到，外交—领事部门除随员这种低级外交官外，级别都较高，所以妇女人数较少。担

任随员的妇女人数也少，因为这是一个过渡级别。

385. 还可看到，在最高一级即大使级，妇女仅仅占总职位数的 15%。在 12 位女大使中，7 位是使团长，5 位在外交部任职。

外交—领事部门

职位	女				男				总计
	国外	墨西哥	合计	%	国外	墨西哥	合计	%	
大使	7	5	12	15	42	24	66	85	78
公使	13	7	20	21	56	21	77	79	97
参赞	7	12	19	20	49	29	78	80	97
一秘	17	12	29	24	61	30	91	76	120
二秘	25	8	33	26	73	22	95	74	128
三秘	28	19	47	34	73	20	93	66	140
随员	1	25	26	40	6	33	39	60	65
合计	98	88	186	26	360	179	539	74	725

资料来源：外交部外事和人事总局，2000 年 9 月。

386. 技术—行政部门大部分由妇女组成，她们占总职位的 64%，男人占 36%。

387. 同外交—领事部门一样，技术—行政部门除“C”级行政技术人员外，她们担任级别较低职务的居多。

技术—行政部门

职务	女				男				总计
	国外	墨西哥	合计	%	国外	墨西哥	合计	%	
行政协调员	4	1	5	25	13	2	15	75	20
A 级行政随员	15	7	22	59	12	3	15	41	37
B 级行政随员	13	2	15	56	10	2	12	44	27
C 级行政随员	23	1	24	52	19	3	22	48	46
A 级行政技术员	116	12	128	72	43	8	51	28	179
B 级行政技术员	50	9	59	73	21	1	22	27	81
C 级行政技术员	35	4	39	57	29	1	30	43	69
合计	256	36	292	64	147	20	167	36	459

资料来源：外交部外事和人事总局，2000 年 9 月。

388. 关于墨西哥外事局进入情况，1998 年举行了两次公开招聘，一次是技术-行政部门招聘，另一次是外交-领事部门招聘。

389. 技术-行政部门招聘会招进 16 位妇女和 24 位男人，外交-领事部门招聘会招进妇女 21 人、男子 17 人。

390. 同样，1999 年外交-领事部门招聘会上招进的妇女（24 人）比男性（15 人）多。

墨西哥外事局招聘会

分类	女	男	共计
1998 年技术-行政部门招聘会	16	24	40
1998 年外交-领事部门招聘会	21	17	38
1999 年外交-领事部门招聘会	24	15	39
合计	61	56	117

资料来源：外交部外事和人事总局，2000 年 9 月。

第 9 条

391. 1997 年 3 月 20 日，联邦官方日报公布修改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 30、32 和 37 条的法令。这些修改已于公布一年后生效，目的是明确规定墨西哥国籍是出生的固有属性，因此任何墨西哥男女出生后都不得剥夺其墨西哥国籍，即使他或她取得另一国籍。

392. 与修改政治宪法同时进行的另一些修改重申妇女和男人在获得、改变和保持墨西哥国籍（包括通过归化途径）方面享有法律上的平等。

393. 由于其重要性，特将墨西哥政治宪法经修改的第 30、32 和 37 条转载如下：

第 30 条

“由于出生地或由于归化而取得墨西哥国籍。

“A. 按出生地而定的墨西哥人：

“一. 所有出生在共和国境内的人，无论其父母国籍如何；

“二 出生在国外而其父母双亲或父母中有一方为出生于境内的墨西哥人；

“三 出生在国外而其父母双亲或父母中有一方为归化入籍的墨西哥人；

“四. 出生在墨西哥民用或商用船只或飞机上的人。

“B. 归化入籍的墨西哥人：

“一. 从外交部领取到归化入籍证书的外国人；

“二. 与墨西哥男子或妇女结婚，在境内拥有或确定住所并达到法令所定其他要求的外国妇女或男人。”

第 32 条

“法令将限制那些拥有另一国籍的墨西哥人行使墨西哥立法授予他们的权利，并确定避免双重国籍引起冲突的章程。

“根据本宪法规定，一定要由本国出生的墨西哥人担任的职务和行使的职能必须保留给具有这种资格而未取得另一国籍的人。这种保留也适用于合众国议会其他法令所规定的情况。

“在和平时期，任何外国人不能在陆军、警察或公安部队服役。和平时期到陆军服现役，或在任何时间到海军或空军服现役者，必须是本国出生的墨西哥人。任何悬挂墨西哥国旗或商业标志的船只和飞机的船长或机长、驾驶员、老板、机械师、机器制造工和所有一般人员都适用这种资格规定。担任港口主管和飞机场导航与指挥等所有业务的职务者，也必须具有这种资格。

“在不要求必须具有公民资格的多种特许部门及各种就业岗位、职务或政府机构中，墨西哥人在同等情况下比外国人优先。”

第 37 条

“A. 任何本国出生的墨西哥人都不能被剥夺其国籍。

“B. 在以下情况下将失去归化入籍的墨西哥国籍：

“一. 转用作为外国人的公开证件，使用外国护照，接受或使用意味着对某个外国国家效忠的贵族称号，自愿获取外国国籍；

“二. 在国外连续居住五年。

“C. 失去公民权的情况是：

“一. 接受或使用外国政府的贵族称号；

“二. 未经联邦议会或其常设使团的允许而自愿为一个外国政府提供正式服务；

“三. 未经联邦议会或其常设使团的允许而接受或使用外国徽章；

“四. 未经联邦议会或其常设使团事先准许而接受另一国政府的称号或职务，但文学、科学或人文科学的称号除外，这些称号可以自由接受；

“五. 在任何外交交涉中或向国际法庭帮助一个外国人或一个外国政府而反对国家；

“六.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关于这一部分的第二至四段，联邦议会还将制订一项相应的法规来规定一些例外情况，只需本人

提出申请，在同一法令所定期限过后，即认为已经给予允许或许可”。¹

394. 根据宪法修正案，联邦官方日报 1998 年 2 月 23 日公布一项新国籍法。该法已于 1998 年 3 月 20 日生效，规定了希望获得墨西哥国籍的外国人，包括同墨西哥男人或妇女结婚的妇女和男人的归化办法。该法第 20 条的有关规定是：

“第 20 条，要求归化墨西哥的外国人应该证明，申请之日前已在国境内至少生活五年，但下述几节规定的情况除外：

“一. 当本人属于以下情况时，申请之日前住满两年即够：

“a) 是本国出生的墨西哥人的直系后裔；

“b) 有在本国出生的墨西哥子女；

“c) 来自一个拉丁美洲国家或伊比利亚半岛；或

“d) 根据（外交）部判断，在文化、社会、科学、技术、艺术、体育或企业方面提供了有利于国家的服务或实现了突出的事业。在据联邦政府判断的例外情况下，不需要该外国人证明本段所提到的在本国境内的居住期。

“二. 同墨西哥男人或妇女结婚的外国妇女或男人应该证明，他们在申请之日前已在本国境内建立的共同住处居住、生活和消费两年。

“当墨西哥配偶由于受墨西哥的委派或执行使命而居住在外国时，则不需要他们在本国境内确定夫妇共同的住处。

“外国人在国境内结成夫妻关系后，配偶中的一个婚后取得墨西哥国籍，即可允许另一人取得墨西哥国籍，只要具备本部分所要求的各条件；

“三. 受墨西哥人人权保护的被收养者以及第二代后辈儿童，申请前住满一年即够。

“如果行使父权的人没有为其收养的人或后辈儿童申请归化，则后者可根据本部分规定，在从其最大年龄算起的次年内提出归化申请。

¹ 这一条指出，同时应该注意联邦官方日报 1997 年 3 月 20 日公布的宪法修改法令第二项临时条款规定：“第二，由于自愿取得外国国籍而失去生来就有的墨西哥国籍的人，如果还完全享受其权利，则经事先向外交部提出申请后，仍可在本法令生效之日起（即 1998 年 3 月 21 日）算起的以后五年内，享受已据本法令修改的宪法第 37 条 A 段规定的好处”。

“归化章程从其颁布次日起生效。”

395. 此外，同一法令第 22 条还规定：

“第 22 条，根据这一法令第二部分第 20 条规定取得墨西哥国籍的人，甚至在婚姻关系解除后仍保持这个国籍，除非归化者已废除其有罪过的婚姻。”

396. 第 29 条：

“第 29 条，失去归化入籍的墨西哥国籍，只影响与相应决定有关的人。”

397. 根据上述规定，墨西哥政府决定撤销在批准 1933 年 12 月 26 日在蒙得维的亚制订的《已婚妇女国籍公约》文件时所作的保留。撤回上述保留的法令关系到同墨西哥人结婚的外国妇女的归化，2000 年 3 月 1 日已在联邦官方日报上公布。

第 10 条

引言

398. 扩大教育服务覆盖面，重点关心最需要的人，这是教育政策最为追求的目标之一。2000 年 29.6% 的计划开支用于这个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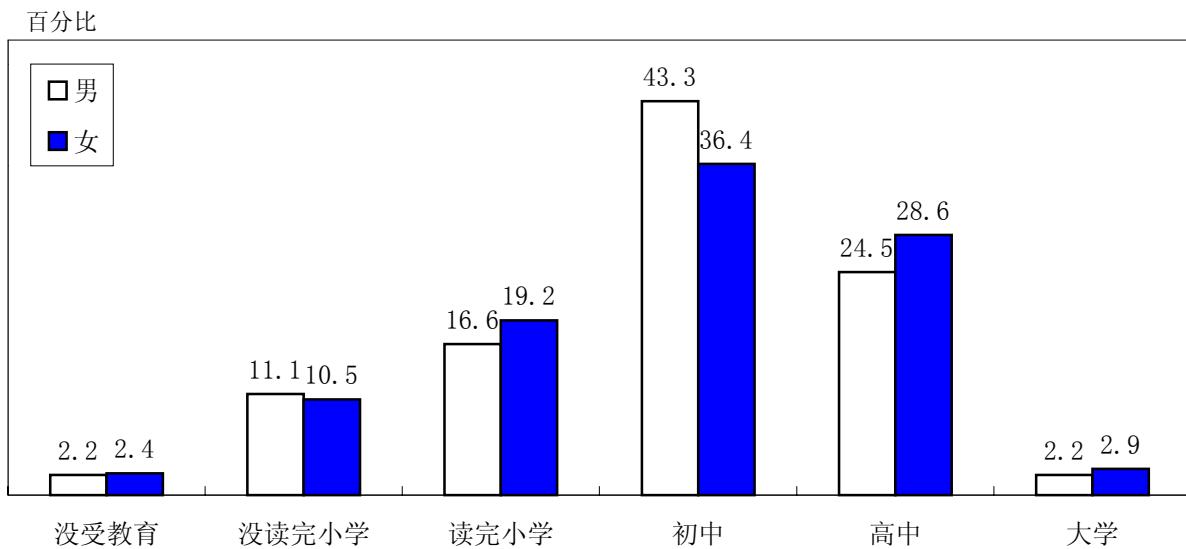
399. 基础服务覆盖面的扩大集中在社会落后现象最广泛存在的地区。据 1990 年人口普查，280 万 6 至 14 岁男女儿童和青少年不上学。五年后的人口统计资料表明，这个数字减少到 150 万人，大部分居住在人口高度稀少的偏僻地区，这就给接受教育服务造成困难。根据 2000 年普查的初步资料，92.1% 的 6 至 14 岁女童、男童和青少年正常上学，而 1990 年时只有 88.4%。

400. 1999-2000 学年期间，为在构成全国学校系统的各种年级、类型和模式受教育的总共 2 920 万人提供了教育服务。140 万教师在全国开办的 214 201 所教育单位中参与各种班级的授课。与 1998-1999 年度相比，教育服务增加 534 000 学生。在刚开始的学年（2000-2001）可望接收总共 2 970 万学生。

401. 1999-2000 学年期间在全国学校系统注册的学生中，88.3% 在政府办的学校里受教育，其余 11.7% 的学生在私立学校上学。

402. 改善教育质量并使教育内容和方法适应社会和个人的需要，已构成许多政府倡议的基础。突出的有革新基础教育的内容和材料，支持教师的工作，在各种水平和类型的教育中培养教师并帮助他们任教，促使高中和高等教育的多样化和灵活性并与劳动环境相结合，实现成人教育服务现代化。

403. 2000 年男人平均上学时间略长于妇女（分别为 7.8 年和 7.3 年）。



资料来源：全国流计、地城和信息研究所，全国人口活动统计，1997年。

达到高中和大学教育水平的女青年的比例比男青年高，但是没有受过任何教育和只读到小学六年级的女青年的比例也较高。

基础教育

覆盖面

404. 1999-2000 学年期间，接受基础教育（学前、小学和初中）的女童、男童和青年共达 2 340 万人，占全国学校系统注册人数的 80.2%。1999-2000 学年这一水平的学校达到 196 000 所。

405. 1999-2000 学年期间，基础教育注册人数中，63.2% 为小学生，22.3% 为中学生，其余 14.5% 接受学前教育，2000-2001 学年估计基础教育学生约为 2 360 万人，比上学年增加学生 244 000 人。

406. 估计从 1994 年至 2000 年，学前教育和小学注册人数增加 41%，这是由于多种补偿计划的冲击，辍学现象减少和土著儿童及生活在偏远小村社的儿童入学率增加，这一切也都是为促进性别平等而持续不断努力的结果。目前正在推行照顾移徙儿童人口的试点模式。

基础教育注册人数、教师数和学校数，1994–1995/2000–2001 学年

项目	学年				绝对变化			百分比		
	1994-1995 (1)	1998-1999 (2)	1999-2000 (3)	2000-2001 ^e (4)	(3-1)	(3-2)	(4-3)	(3/1)	(3/2)	(4/3)
注册点人数 ¹	22 160.2	23 120	23 362	23 612.5	1 208.0	239.2	244.3	5.5	1.0	1.0
学前教育	3 092.8	3 360.5	3 393.7	3 456.1	300.9	33.2	62.4	9.7	1.0	1.8
小学	14 574.2	14 697.9	14 765.6	14 808.3	191.4	67.7	42.7	1.3	0.5	0.3
中学	4 493.2	5 070.6	5 208.9	5 348.1	715.7	138.3	139.2	15.9	2.7	2.7
教师总数	894 076	982 925	995 486	1 009 257	101 410	12 561	13 771	11.3	1.3	1.4
学前教育	129 576	150 064	151 793	155 777	22 217	1 729	3 984	17.1	1.2	2.6
小学	507 669	539 853	543 694	545 717	36 025	3 841	2 023	7.1	0.7	0.4
中学	256 831	293 008	299 999	307 763	43 168	6 991	7 764	16.8	2.4	2.6
学校总数	172 980	194 775	195 714	200 833	22 734	939	5 119	3.1	0.5	2.6
学前教育	58 868	68 997	69 916	72 650	11 248	919	2 734	18.8	1.3	3.9
小学	91 857	99 068	98 286	99 176	6 429	-782	890	7.0	0.8	0.9
中学	22 255	26 710	27 512	29 007	5 257	802	1 495	23.6	3.0	5.4

¹ 千名学生。

^e 估计数字。

资料来源：公共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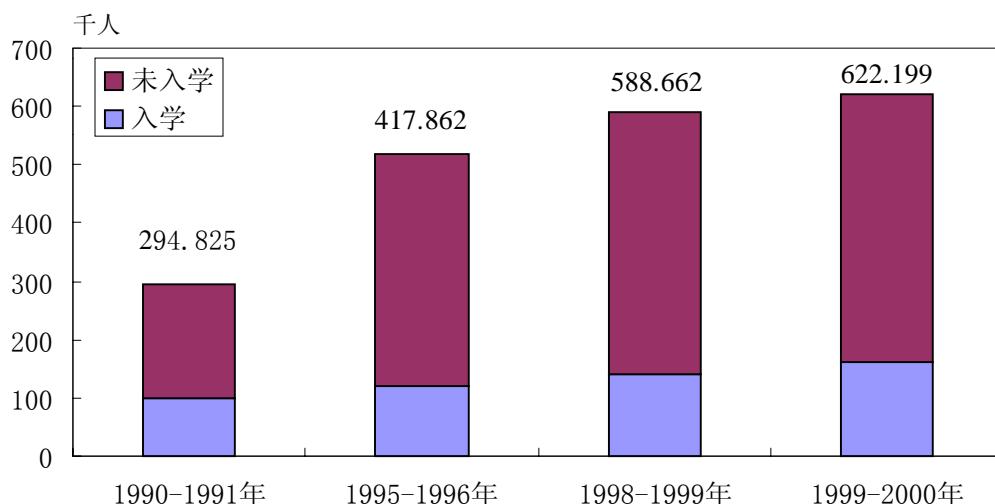
407. 为改善教育质量而持续努力的结果是，90 年代基础教育辍学率由 5.3% 下降到 2.3%（1999 年），不及格率由 10.1% 下降到 6.8%。这反映了毕业率上升的趋势（约 83.9%）。

408. 分析女孩和妇女进入各级教育机构并持续就学的情况，可以看到这方面的进展是明显的。基础教育中的不平等几乎看不出来，有一些也只集中在社会经济最易受伤害阶层，那里以男性为主，女性经济地位保留着严重一成不变的模式，这种情况在一种或多种意义上阻碍妇女形成新的关系和生活方式。

早期教育

409. 早期教育对象是 45 天到 3 岁零 11 个月的婴儿。目前这一教育服务的覆盖面涉及 622 000 个男女儿童，比 1990 年多 327 000 人。近 10 年来这类受教育的人口占潜在需求量的比例由 3.3% 增加到 7.2%。

1990-2000 年早期教育注册情况表



资料来源：计划、规划和预算总局。

410. 入学模式指在儿童发展中心接受教育，非入学模式是直接指导农村村社的母亲和父亲，以丰富他们的传统育儿方式。后一种模式在最近十年发展最快，适应了教育平等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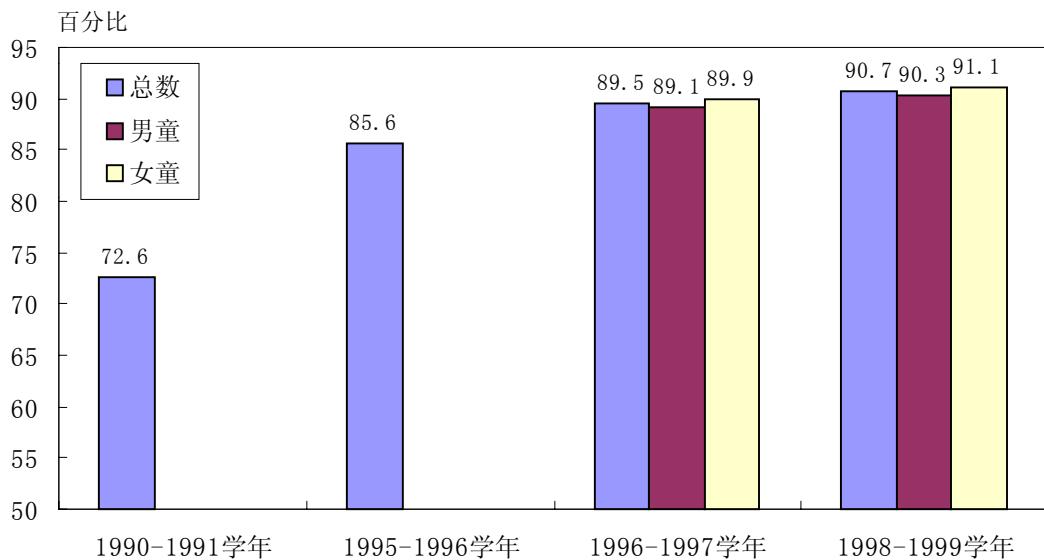
学前教育

411. 1999-2000 学年期间接受学前教育的女童和男童将近 340 万人。其中 50.4% 是男童，49.6% 是女童。在 2000—2001 学年期间估计注册女童和男童将增加 69 000 多人，这一水平的学生将接近 350 万人。

412. 公共教育部全国教育系统基础统计中已按教育水平公布注册情况。在此以前，只有 1994-1995 学年按性别分类的信息。从 1997-1998 学年开始，都已进行这种分类统计。

413. 目前，每 10 个首次进入小学一年级的男女儿童中，有 9 人受过学前教育。在这个指标中可以看到整个 90 年代所取得的进步，这是由于教育总法规定国家有义务让所有儿童接受一年学前教育。

1990-1999 学年按性别统计受过学前教育儿童新进入小学一年级情况



资料来源：公共教育部，计划、规划和预算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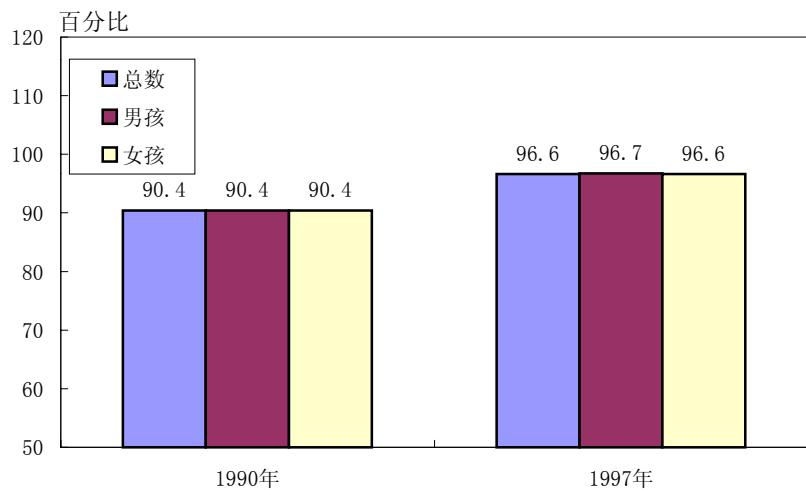
小学教育

414. 20世纪末，96%以上处于应接受小学教育年龄段的人口都注册接受这种水平的教育。90年代不断进步，增长率为6个百分点。这些有价值的指数是进行人口普查和调查的结果。2000年的普查将展示90年代所取得的切实进步，并将首次列出旷课和辍学的原因。

415. 1999-2000学年期间将近1480万女童、男童和青少年在学校系统接受小学教育，人口变化造成每年注册的小学生人数呈减少的趋势，今后几年还会保持这种趋势。

416. 1996-1997学年期间，女童占小学注册总数的48.5%；1998-1999学年期间这一百分比是48.6%，亦即女学生总数达714881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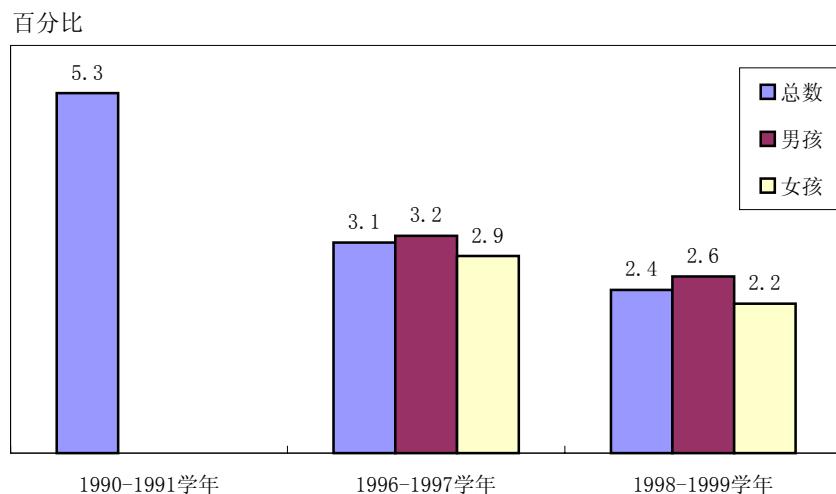
1990-1997 年 6 至 11 岁人口小学纯入学率



资料来源：全国统计、地域和信息研究所，1990 年第 11 次人口和住房普查；1997 年全国人口活动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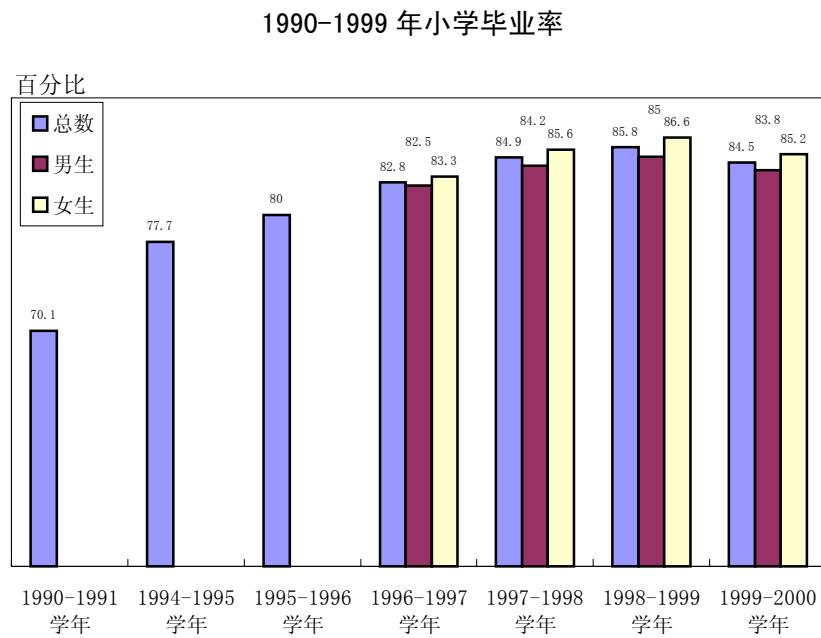
417. 虽然小学教育争取普及到几乎所有墨西哥的男女儿童，但是根据小学最后几个年级的情况，可以看到由于辍学而造成入学率下降的情况。最近几个学年可以看到，男童辍学率比女童高。1996-1997 学年期间，男生辍学比例为 3.2%，女生辍学比例为 2.9%，一年以后这两个比例分别为 3.0% 和 2.7%，1998-1999 学年期间分别为 2.6% 和 2.2%。这种两性不同的比例变化反映了男生更易不及格和弃学。

1990-1998 学年按性别统计小学辍学情况



资料来源：公共教育部，计划、规划和预算总局。

418. 1996—1997 学年小学男生毕业率是 82.5%，女生是 83.3%。1997-1998 学年这两个比例分别为 84.2% 和 85.6%，1998-1999 学年分别为 85.0% 和 86.6%。估计 1999-2000 学年小学男生毕业率为 83.8%，女生为 85.2%。



资料来源：公共教育部，计划、规划和预算总局。

419. 从 90 年代中期以来，已经实现 1990 年全国维护儿童方案规定的指标，即进入小学的 80% 的男女儿童都要小学毕业。这十年间取得的进步是近 15 个百分点。尽管如此，如果我们考虑到由于推行成人教育，15 岁的人口中也有 87% 的人都已小学毕业的话，那么上述进步将更大。

420. 为国内最穷地区的家庭和学校提供专门物力和财力的补偿行动以及推广土著和村社的教育模式，已保障更多女童和男童留在学校：这表现为不及格率和辍学率降低，归根结底，完成六年小学教育的年龄人口比例更大。

中学教育

421. 上一个十年间中学教育注册人数增加了 25.6%。这在相当程度上是由于自 1992 年以来中学教育已成为义务教育的一部分。1999-2000 学年期间共有 520 万青年在学校系统上学，比上学年多 138 000 人。估计本学年注册学生超过 530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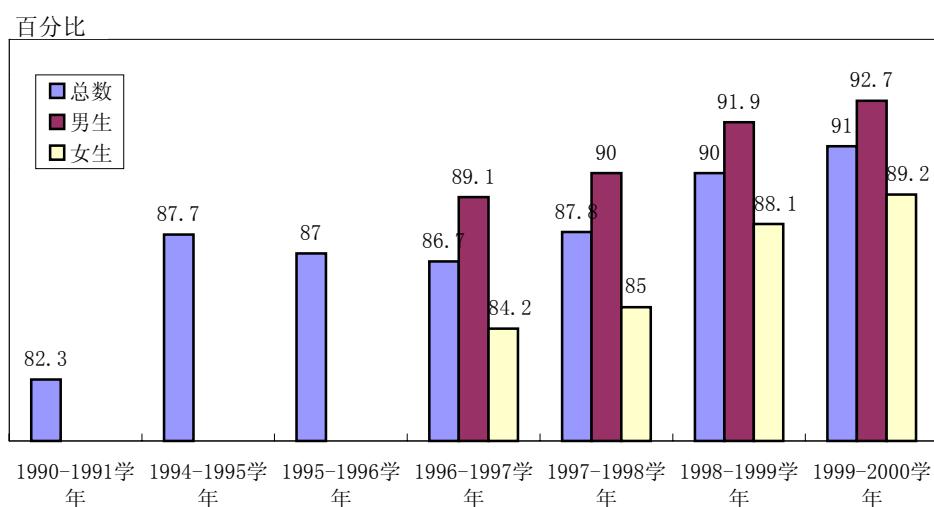
422. 1999-2000 学年期间共有 993 000 个学生上电视中学，这种教育方式集中在偏远的农村地区。估计中学注册人数增长总数的 67.1% 恰恰是电视中学服务带来的结果；因为在墨西哥那些又小又分散的农村地区

和某些靠近城市的地区，小学毕业生由于有电视中学才能继续接受基础教育。目前上电视中学的人数已占中学注册总人数的将近五分之一。

423. 目前女生占初中注册人数的 48.6%。她们的毕业率比男生高很多。1998-1999 学年期间，89.6% 的男孩读完学业，而开始初中学习的女孩中却有 92.1% 的人毕业。同样，男生辍学率也高，因为同一学年，开始上学的男孩中有 11.4% 辍学，而女孩只有 7.9%。

424. 尽管女孩辍学率低，尽管上一个十年取得了进步，但女孩在从小学到初中的过渡中仍然比男孩落后。

1990-1999 年初中入学率



资料来源：公共教育部，计划、规划和预算总局。

补偿计划和促进平等计划

425. 墨西哥政府近几年来作出重大努力，为国内最穷困地区受初级教育的女孩和男孩提供继续上学直到完成学业的手段。这些努力中突出的是补偿计划、土著人教育、村社教育、为残疾人提供的教育以及“教育、保健和食品计划”提供教育奖学金。

426. 本学年受惠于各种补偿计划的男女学生共达 520 万人。

427. 公共教育部通过全国教育促进委员会推行以下补偿计划：

● 消除教育落后计划 (PARE)；

- 消除基础教育落后计划 (PAREB)；
- 消除教育落后全面计划 (PIARE)；
- 早期教育发展计划 (PRODEI)；
- 支持落后学校计划 (PAED)；
- 消除早期和基础教育落后计划 (PAREIB)。

428. 1997-1998 学年期间，支持落后学校计划的行动被纳入消除教育落后全面计划，同时消除基础教育落后计划纳入了消除教育落后计划和早期教育发展计划的一般小学和早期教育行动。

429. 全国教育促进委员会的行动集中在“教育，保健和食品计划”照顾的同一些村社，目的是共同努力加强这些行动的力度。

430. 为了支持多年级小学校，包括所有土著人学校的学生，1999-2000 学年分发了 430 万套学生用品。

431. 为了提高最偏远农村和土著村社的教育质量，在 1999-2000 学年期间为在这些地区工作的 88,000 名教师、巡视员和校长举办了专业培训。同时还训练这些人以同业相助形式制订学校计划，来找出学校的中心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432. 为了对每种文化的特殊性给予应有的尊重，同时注意需要提供不同教育选择以便更好地同周围和社会其他部门保持联系，几十年来一直在国内各种不同种族的女童和儿童中推行双语种教育模式。同时，全国土著居民协会的“土著人学校寄宿计划”为 6 至 14 岁的土著女孩和男孩提供拥有食、住和医疗服务的小学教育。

433. 1999-2000 学年期间，补偿计划受益学校的近 30 000 多个家长协会通过“支持办学”计划接受了培训。这方面的资金用于改善校舍的小型工程和购买教材。1996-1997 学年开始推行这一计划时，5,200 个家长协会得到了支持。

434. 本学年通过“教育、保健和食品计划”，全国最落后地区 250 万女童、儿童和青少年获得了奖学金和购买学生用品的补助，以保证他们上学和完成基础教育学业。为了帮助处于极端穷困状态的居民平等接受教育服务，“教育、保健和食品计划”还向女童和女青年提供特殊的鼓励。

435. 还应指出，在争取教育平等方面所作的努力不仅包括基础性培养，而且开展较小规模的行动来支持财力菲薄的青少年能够上高中和大学。突出的有推行奖学金计划，在交通运输、开放式学校和电视高中等方面给予支持。

从性别观点的角度发展基础教育

436. 在教育部门继续努力消除女童和女青年入学和上学方面的不平等，反对教育方面带有性偏见的态度和内容。为此已经推行关心农村、城市边缘和土著居民的方案。重要的还有为了查明妇女在教育方面的落后情况而进行的地位微观分析。这些计划和方案中突出的有：

437. 组成全国所有各单位参加的“维护妇女教育行动网”，因而展开了各种适应每个单位特点的行动，诸如开设试点训练班来启发公众、教师、学生以及女学生的父母家长认识女孩上中学的重要性。迄今为止，公共教育部已在全国范围完成关于妇女因地域、种族语言和农村等而在基础教育方面落后的微观地区分析，从而得出了一些市级指数。该微观地区分析详细描述了教育落后情况，提供一些指数说明这些特点和女孩与妇女受基础教育情况存在的种种偶然巧合关系。因而已成为用来制订行动和计划以保障更多女孩子入学和上学的重要工具。

438. 在早期教育、学前教育和基础教育（小学和初中）方面开展的行动中，突出的是在下列计划和方案的框架内开展行动：“早期教育发展”计划、“鼓励基础教育”计划、“通向中学之路”计划、“父母学校共同努力，为了我们的子女”计划、“为社会而教育”方案、“测定照顾夜班母亲的子女的需要”方案、“在一个多种多样的世界”方案、“表达和形成价值观念的早期活动”方案和“就近对女童和妇女教育发展情况进行地区微观测定”计划。通过这些行动，把性别观点纳入研究正式教育的计划和规划，并纳入电视中学。

439. 通过“在一个多种多样的世界”方案，从早期教育开始就进行平等教育。这样做的目的是促使女孩和男孩在成长过程中不形成种族歧视或种族隔离观念，避免等级化，从而加强全面造就人才。这项以家庭父母为主要对象的政府方案目前还处在制定文件阶段。

440. “表达和形成价值观念的早期活动”方案主要通过训练班、短期班和教材改变和防止两性不平等和歧视性对待。为此已为公共教育部儿童发展中心的人员举办一次介绍价值观的训练班和一次关于“人的发展和价值观形成”的训练班。同时还举办了适应教师 9 级职业资格的称为“为学前儿童机会平等提供教育选择”的短期班。

441. 公共教育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 1999 年开始推行“测定照顾夜班母亲的子女的需要”方案，为从事劳动的母亲，特别是上夜班的母亲提供补助，解决在照顾儿童方面缺乏或缺少服务的问题。迄至 1999 年 10 月，这还是在联邦区开展的一项文件图书研究工作，目的是确定上夜班和上全班母亲四岁以下女童和男童需要哪些照顾，确定联邦区存在哪些照顾这类人口的服务，建议采取一些照顾措施或办法，按所测定的需要来疏通或建立服务设施。

442. 1998 年 6 月通过维护妇女教育行动负责人网而在 31 个联邦州单位分布的“通向中学之路”计划，

是在“以吸收妇女为重点，推动从小学六年级向中学一年级过渡”方案的框架内开展的。它得到了美洲国家组织的赞助，目的是消除女童在进入和完成初中教育方面的落后现象。这一战略是促使女生和男生思考自己的能力以及女生在初中能够提高能力的方式，特别侧重女生学习科学的问题。还启发家长了解日常生活中歧视态度的后果，启发教育人员了解自己工作的价值。

443. 公共教育部竭力把性别内容甚至性教育的某些方面纳入基础教育的计划、研究规划和免费教科书。修改小学教科书的工作是 1993 年开始的，目的是促使女童和男童通过思考而进行自我认识、自我评价和加强自尊心，培养预防习惯，以保障有利身心健康的生活。还采取发扬诸如尊重、忍耐、宽容和男女平等等价值观，给女教师和男教师提供教材以加强和推动教育工作。目前已有一批辅助材料纳入了性别观点，其中还包括保健、性和信仰等题目。

444. 1993 年以来，公共教育部中学教学计划和纲要都纳入了公民课和人权题目。初中一年级教学计划中明确阐述了性别平等观念，三年级设立了主要关于少年自学、保健、性行为、信仰和才能取向的课程：1999 年编印的新教科书加进“公民道德伦理培养”的新课程，电视中学部编制了印刷品，确定了电视教学计划的内容，其中一个成分就是促进性别平等。

445. 1998 年年底，电视教育卫星网共设立三万套接收设备，以适应电视中学的发展，同时照顾全国所有普通中学和技术中学的需要。在此框架内还推行了称作“教育通向社会”的远程开放教育计划，宗旨是制作或挑选电视系列片，不仅在物质方面，而且在改变态度、信仰和加强性别平等的实践与行为方面促进妇女的变化。目前正在计划拍摄 42 集电视系列片，以儿童（3 至 13 岁）、青少年（14 至 20 岁）和成人（21 至 59 岁）为对象，同时指导父母家长。

446. 类似的是，“父母学校共同努力，为了我们的子女”计划还使用电子媒体（电脑、录相和电视），支持在联邦区基础教育各种年级和模式注册上学的女生和男生的父母家长改善家庭内部的共同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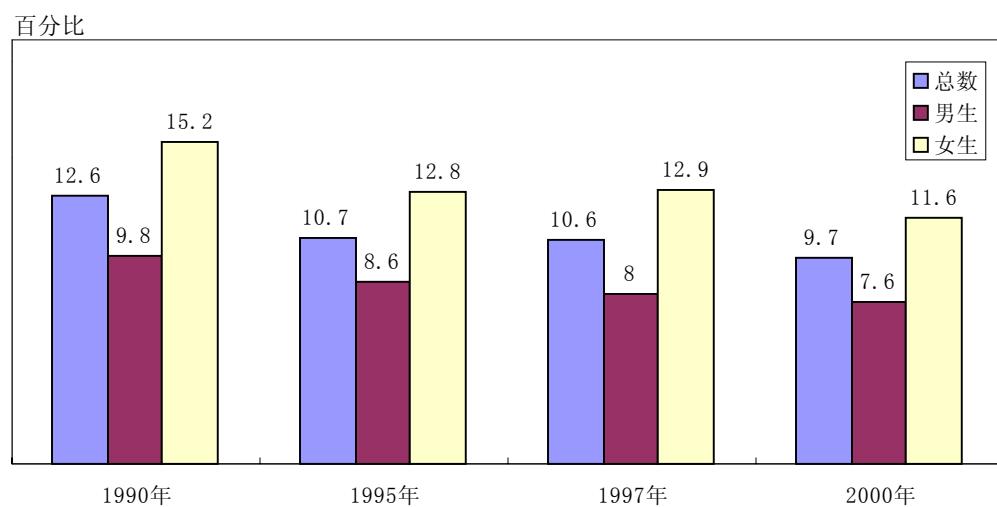
成人教育

成人文盲问题

447. 成人文盲问题无论对墨西哥教育系统还是对整个社会都是一个巨大挑战。十年努力只减少了 2.9 个百分点。

448. 2000 年文盲指数是 9.7%，其中妇女是 11.6%，男人是 7.6%。可以看出，较高的文盲百分比集中在 60 岁以上的居民中。应该指出，国际文盲指数都是针对 15 至 59 岁的居民。如果我们也这样做的话，那么文盲指数将是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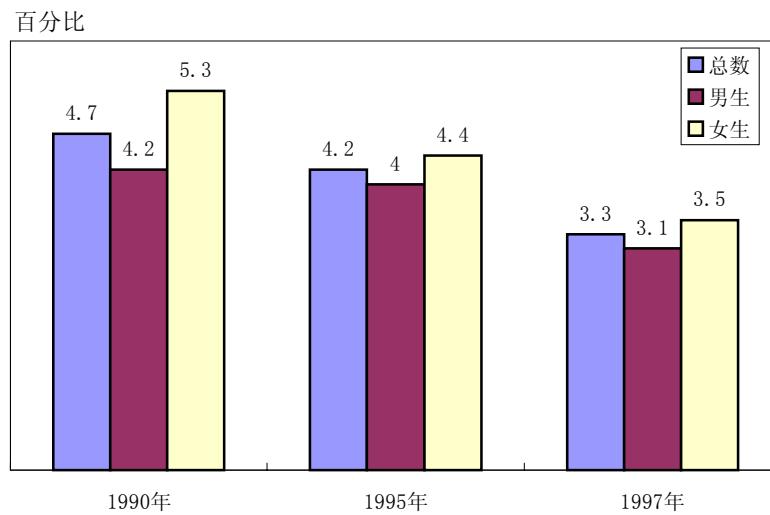
1990-1999 年 15 岁以上人口文盲情况表



资料来源：全国统计、地域和信息研究所，1990 年第 11 次人口和住房普查、1995 年普查、1997 年全国人口活动调查和 2000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

449. 15 至 24 岁青年中文盲率为 3.3%，这反映出年轻一代几乎普遍受到基础教育。

1990-1999 年 15-24 岁人口文盲情况表



资料来源：全国统计、地域和信息研究所，1990 年第 11 次人口和住房普查和 1997 年全国人口活动调查。

450. 联邦政府在教育方面所关注的核心问题之一是为没有受到或未受完基础教育的所有青年和成人提

供合适而合格的选择，让他们能够改善自己的生活条件并以有利的条件投入劳动市场。

451. 上一个十年间，成人教育开始变成一种全面的服务，把扫除文盲作为满足妇女和男人希望学习的基本需要的教育进程的第一步。这些基本需要是从劳动市场和学生所处社会公众环境的需求出发而确定的。在争取把学会识字变成男女成人在工作、社会和家庭获得发展的有用工具时，要避免实际上的文盲现象。

452. 承认这些人在一生中通过正式或非正式取得的知识和能力，这也是目前成人教育系统的特点之一。

453. 实行教育服务联邦化，是要争取社会更多地参与成人教育进程。迄今已有全国成人教育学院 17 个分院被移交给联邦单位，并已成立 19 个州级机构，负责向申请的男女成人提供扫盲、小学和中学服务。

454. 据估计，1999-2000 年间 130 万人接受了全国成人教育学院提供的成人教育，这个数字比上一学年减少近 40 万人。

455. 在上一学年，377 000 人参加了扫盲班，其中 59% 的人完成了学业。同一年 90 多万成人接受小学和中学教育，其中 43% 的人结业。1999 年全国成人学院给将近 321 000 人颁发了中学证书，这是该学院成立以来最大的数字。

456. 全国成人教育学院在这方面开展工作以改革成人教育模式，加进性别观点，在偏远地区推行照顾妇女的专门计划，并把该计划与培训规划结合起来。

457. 2000 年 4 月开始推行“教育为了生活”新模式，争取对成年人口要求学习的需要和兴趣作出最合适的回答。在灵活应对建议和纳入性别观点的模式结构的基础上，重视了没有受过完整基础教育者的知识和经验的价值，以便把这些知识和经验同学习有关知识以取得日常生活中可行的有用竞争力结合起来。这种模式除了努力争取更大一批妇女接受教育外，还让男女成人把教育当作终其一生连续不断的进程。

458. “成人远程中学”计划是为没有修完基础学业的 15 岁以上人口增加教育机会的又一个重要倡议。它颁发的学历材料有明显的实用性，内容包括个人日常生活情况。这项计划在 2000 年 3 月开始推行的第一阶段已在共和国 9 个联邦州单位启动 106 个接待站。

459. 通过国防部、公共教育部和全国成人教育学院的计划，61 000 多新招聘人员在 1999 年² 接受训练，被派去支持 77 000 个没有完成或没有受过基础教育的同伴以及处于同样情况的另外 65 000 人：男人、女人、学生、家庭主妇、劳动者。这一计划推行四年来，已有 47 万多青年受益，他们上了扫盲班、小学和中学，另外还有 87 000 个无业居民受益，已编制 20 套信息册子作为教材，促使人们思考男女青年、家庭、性、社

² 此计划于每年 4 月至 11 月推行。

会风险、工作、公众社会、人权和环境等问题，同时还制作了 14 种辅助录象节目。

460. 全国成人教育学院另一个计划是作为早期教育发展计划的替代计划而提出在格雷罗州推行的注重性别观念的建议。这个方案从 1997 到 1998 年底试验推行，包括建议从性别观念出发把扫盲参加者、特别是妇女的实际利益结合起来。

劳动训练

461. 近几年来，墨西哥政府推动创造最能适应社会需要的训练机会。为此目的，已经推广一些灵活培训的新办法，让“会做者”和各色人等所获劳动经验重新发挥作用。其特点之一是鼓励各种训练机构同全国生产部门之间建立最密切的关系。

462. 提供劳动训练的主要部门和机构有：由联邦政府协调的工业劳动训练中心、多种相应的分散国家机构、全国技术职业教育学校、工业技术教育总局和多种科技学校。估计 1999-2000 学年期间，这些培训部门接纳近 928 000 人。在 2000—2001 学年期间，³这个数字将增加到 981 000 名学生和劳动者。

463. 给每个人在其一生中通过各种方式甚至通过劳动方式所取得的知识和本领颁发证书，这是各教育机构和工人与老板的行业组织下属发证机构的责任。目前有 18 个这样的机构在活动，比 1998-1999 学年多 7 个，至 2000 年 7 月，它们已经颁发证书 5 000 多份，证明人们在劳动单位的资格。

464. 迄今为止，26 个联邦州单位已同劳动资格正常化和授证委员会及联邦当局签订协议，以便在其辖区内执行上述方案的原则。

465. 遗憾的是，资料统计尚未包括按性别分类的材料，因而无法获得关于受益妇女的信息。

高中教育

● 覆盖面

466. 在 1999-2000 学年期间，高中教育注册学生达到 290 万人。比上一学年多 87 000 人，亦即增加 3.1%。在注册学生总数中，59.4% 的人上普通高中，27.6% 的人学工艺技术，13% 的人接受技术职业教育。为了满足已结束基础教育的青年人希望增加求学和谋职机会的要求，这一学年期间在现有学校基础上又新增了 243 所学校。

467. 要求把工作和学习结合起来的男女青年在开放式预备班和远程高中教育中找到了继续学习的可行

³ 这个数字是在国家和私人教育机构劳动训练班注册人员的总数。

选择。把开放式预备班移交给联邦州单位的过渡时期（1995 年开始）实际上已经结束。目前各州政府已正式成为提供这一服务的负责者。估计 1999 年有 10 150 人通过开放式预备班获得了高中学业证书。

468. 在 1990 年到 1999 年间，接受高中教育的女生人数减少约 15%，从 229 790 人减少到 207 137 人。尽管如此，女生毕业率却高得多，1998-1999 学年 62.4% 的女生完成这一教育水平的学业，而男生的毕业率则为 54.1% 辍学的情况是，男生中断学业的百分比是 19.9%，女生是 15.2%。

高等教育

覆盖面

469. 高等教育注册人数增长系数是全国教育体系中最高的。据估计，今年年底高等教育注册学生数将比 1994-1995 学年增长 46%。

470. 1998-1999 学年高等教育注册人数超过了 1995-2000 年教育发展纲要规定的在 2000 年底达到 180 万学生的指标。1999-2000 学年将近 200 万学生在高等教育机构注册，比 1998-1999 学年几乎增加学生 125 000 人，即增加 6.8%。

471. 女生在学术取向方面仍然存在重大差异，主要表现在学业的选择上。例如与选理科和工科相比，女生选人文学、社会学和卫生专业的情况很普遍。

科学技术

472. 联邦政府批准支持培养高级人才，因为这种人才对国家科学技术的发展具有战略重要意义。

473. 从 1994 年起平均每年支持 29 153 名学生在国内或国外读研究生课程，今年受益学生更多（30 924 人）。近六年来用于这一目的资金实际增加了 22.5%。

474. 最大数目的奖学金名额拨给了教育部门。今年分给这一部门的奖学金名额将达 25 913 个，比 1994 年多 54.1%，比 1999 年多 3.9%。在培养高级专业人才方面表现也很积极的部门是卫生部门，今年受益的研究生达到 1 684 人，能源部门支持 1 678 名学生领取了奖学金。

475. 有关这些行动的进展和结果的信息并未按性别收集，因此还不能确定受益妇女人数。

第 11 条

引言

476. 1995 年就业人数比 1994 年 12 月减少 8%。在这一严重倒退之后，就业状况稍有回升。到今年 6 月，在墨西哥社会保险公司投保的男女劳动者为 12 605 776 人。1999 年 12 月的数字与 1995 年 12 月相比，在墨西哥社会保险公司参加长期保险的劳工数平均每年增加 5.7%，1999 年 6 月到 2000 年 6 月仍保持同一增长速度。

1999 年-2000 年以墨西哥社会保险公司保险职工人数为基础统计的劳动岗位净增加数¹

墨西哥社会保险公司保险的职工数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²
平均每年	-5 275	-611 200	239 803	744 847	816 591	645 330	743 843
从 12 月到 12 月	136 525	-814 465	819 950	611 275	753 359	700 550	780 975
长期保险							
平均每年	12 295	-301 618	313 569	763 699	469 266	347 244	537 735
从 12 月到 12 月	138 055	-366 531	661 024	673 897	303 504	488 071	584 345
偶然保险 ³							
平均每年	-17 569	-309 583	-73 706	-18 822	347 325	298 086	206 107
从 12 月至 12 月	1 529	-447 934	158 926	-62 622	449 855	212 479	196 630

资料来源：劳动与社会保险部提供的墨西哥社会保险协会材料。

* 不掌握按性别分类的材料。

477. 在 1996 年到 1999 年间，加入国家职工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协会体制的职工平均每年增加 1.4%。同时，由于把教育和卫生服务机构分散到地方政府，参加国家职工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协会的各种机构和州市政府的人员也增加 245 278 个工作岗位，从 1995 年的 957 736 个增加到 1999 年的 1 203 014 个。亦即平均每年递增 5.9%；至于联邦下属机构，职工则减少了 104 163 个岗位，由 739 323 人减少到 635 160 人，亦即平均每年减少 3.7%；至于准州级单位，由于推行精简、节约和预算纪律，职工由 483 427 人减少到 466 280 人，平均每年减少 0.9%。

478. 从 1999 年 9 月到 2000 年 8 月，加入国家职工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协会的职工达 2 280 619 人，同

¹ 不包括专业保险群体、学生、家庭保健和自愿延续保险。

² 本栏的每年平均是 2000 年 1-6 月与 1999 年同期相比，所谓从 12 月到 12 月，实际是指 2000 年 6 月到 1999 年 12 月这一时期。

³ 偶然保险者是指那些两个月内为同一个老板至少连续打工 12 天或断断续续打工 30 天，因而也可能获得保险的职工。

比增加 1%。增加最多的是各市政府和州机构，分别增加 5% 和 2.6%。

479. 全国统计、地域和信息研究所进行的调查表明，从 1996 年 12 月到 1999 年 12 月这段时期，劳动市场略有好转。出口装配工业部门平均每年增加就业 15.2%，制造工业部门平均每年增加就业 2.8%，同期批发和零售商业分别增加就业 2.2% 和 3.5%。

480. 1996 年和 1997 年间，生产和就业的回升加上通货膨胀速度下降，有利于减缓工资购买力猛烈下降的势头。同时，劳工市场大多数部门实际工资的轻微回升，从 1998 年开始明显而适度地表现出来，并且一直持续到 2000 年头几个月。

481. 为了增加低收入职工可以支配的收入，联邦政府继续给甚至拿到三份最低工资的人提供财政补贴。

1994-2000 年工资情况（每年平均）

项目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¹
一般最低工资							
名义工资 ²	13.970	16.428	20.394	24.300	28.301	31.910	35.120
实际工资 ³	45.454	39.001	35.438	35.180	35.419	34.191	35.120
按加入墨西哥社会保险协会时的平均工资							
名义工资 ⁴	49.60	56.52	67.63	80.23	94.68	110.84	124.79
实际工资 ⁵	157.79	134.48	118.61	116.55	118.71	119.18	124.79

资料来源：劳动与社会保险部提供的墨西哥社会保险公司和 CONASAMI 的资料。

* 不掌握按性别分类的资料。

¹ 一般最低工资是从 1 月 1 日起的现行数字。按加入墨西哥社会保险协会时的平均工资是头 6 个月的平均数字。

² 年度数字是按实际天数计算的平均数。

³ 根据至少有一份最低工资收入的全国家庭消费价格指数编制的资料，以 2000 年=100 为基数。

⁴ 名义工资每年平均数是根据墨西哥社会保险协会按以下保险方式登记的长期领工资会员数目而计算出来的：10. 城市正常保险模式；17. 代替服务而转发补偿金模式；13. 农村工资领取者模式。

⁵ 实际工资的每年平均数是按每两个月的实际工资数计算出来的平均数。是根据全国消费价格指数编制的，以 2000 年=100 为基础。

1994-1999 年就业和失业指示数表¹

性别和指示数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失业指示数 ²	3.61	6.33	5.65	3.86	3.16	2.57	2.23
男	3.73	6.30	5.55	3.39	2.89	2.45	2.12
女	3.39	6.37	5.81	4.65	3.64	2.79	2.42
交替失业指示数 ³	5.52	8.17	6.58	4.76	4.14	3.42	不详
男	5.43	7.86	6.37	4.21	3.69	3.14	不详
女	5.68	8.70	6.96	5.71	4.92	3.92	不详
一般有压力者指示数 ⁴	3.00	3.32	3.56	3.26	2.40	1.67	不详
男	3.52	3.95	4.17	3.88	2.70	1.88	不详
女	2.04	2.20	2.46	2.20	1.87	1.31	不详
失业或工作不满 15 小时的就业人员指示数 ⁵	7.98	10.94	10.30	8.81	7.54	6.27	不详
男	6.28	9.38	8.52	6.44	5.56	4.50	不详
女	11.18	13.75	13.48	12.87	10.98	9.37	不详
从业条件危急者指示数 ⁶	32.19	31.50	29.97	27.92	24.64	24.23	不详
男	31.95	31.78	30.25	28.49	25.04	24.58	不详
女	32.63	31.01	29.49	26.94	23.93	23.61	不详
失业加工作不满 35 小时的就业的人指示数 ⁷	23.60	27.77	26.46	25.76	23.57	20.55	不详
男	18.20	22.63	21.23	19.85	17.84	14.99	不详
女	33.79	36.99	35.80	35.87	33.52	30.32	不详

资料来源：全国统计、地域和信息研究所的全国城市就业调查，1994-1999 年第二季度。

* 不掌握按性别分类的材料。

¹ 指示数来自全国城市就业调查。2000 年的指示数是 1-7 月数字。

² 指统计的那一周不工作而在此周前两个月即已准备或谋求参加某种经济活动但未达到目的的 12 岁和 12 岁以上的人。

³ 不仅指正式被解雇者，而且指一部分停止求职而投入家务活动或学习，但准备接受某一工作的未从事经济活动居民。

⁴ 这项百分比代表被解雇人口和那些找工作以图改变参加经济活动状况或拥有另一辅助工作的从业人员。

⁵ 指参加经济活动人口中一部分被解雇或虽然就业但一周工作不满 15 小时的人。

⁶ 指从业人口中一部分由于市场原因而每周工作不到 35 小时，或每周工作 35 小时以上但每月收入低于最低工资，或每周工作 48 小时上而挣的钱少于两份最低工资的人。

⁷ 指参加经济活动人口中一部分被解雇者或每周工作不到 35 小时的从业人员。

墨西哥劳动妇女状况

482. 1999 年墨西哥参加经济活动人口为 3 980 万人，其中 1 330 万人是妇女，妇女占 35.9%，男性占 78%。

483. 劳工统计表明在妇女进入劳动市场方面发生了重大变化。除了妇女参加率提高外，年龄标准也有重大变化，大部分进入劳工市场的妇女约在 20 岁至 34 岁之间，占从事经济活动的女性人口的 41.9%。

484. 1999 年，45.8% 的从事经济活动的女性人口是与配偶合住的，14.1% 是分居、离婚或寡居的妇女。参加劳动比例最多的是离婚妇女（73.1%）和分居妇女（62.9%），因为她们在没有男人提供收入的情况下，必须自己维持家庭。同一年，12 岁以上已有一至两个孩子的妇女的从业率为 41.0%，而有五个以上子女的妇女则为 35.9%。

485. 从事家务外劳动的妇女一周要花 38 小时干这些工作，此外还不得不完成双重劳动，承担着每周平均 28 小时的家务活动的责任。

486. 已工作的大部分妇女是在工资相对低的经济部门从事具有典型女性特色的工作（办公室人员、女教师、售货员和家庭女佣）。

487. 妇女更多加入劳动市场并未促使缩小她们与男人之间在报酬上的差距，因为妇女几乎在所有活动领域所获收入都是最低的。此外，她们的经济参与高度集中在传统上被认为应该由女性从事的工作，她们参与其他就业的情况还极少。即使在这类工作中，她们也处于最低级的水平。

488. 1999 年，从业妇女平均每月收入为 1 933 比索，男人为 2 588 比索；妇女平均学历为 9.4 年，男人为 8.4 年。根据全国就业统计，收入不满一份最低工资的就业妇女的百分比是 25.2%，男人是 15.4%；而挣十份最低工资以上的百分比，妇女和男人分别为 0.7% 和 2.4%。

489. 1999 年从业人口中，15.5% 的妇女没有收入。在从事农牧业劳动的妇女中，这种情况更为严重，她们中 69.3% 没有收入，25.7% 拿不到两份以上的最低工资，虽然她们中间有 39.2% 的人每周要花 35 个多小时投入这些活动。

490. 1999 年从事家庭小生意而拿不到任何工资的妇女占这种行业人口的 47.2%，占没有收入的非家务劳动者的 44.4%。

491. 为了扭转劳工领域的性别歧视，劳动与社会保险部下属平等和性别总局推动采取 10 项促进农村妇女平等的措施，反对劳动中的不平等现象：

1. 宣传劳动妇女的权利并帮助她们平等享受预防和社会保障。
2. 监督执行劳工法令以阻止因婚姻状况、性别、年龄和妊娠而受到歧视。
3. 惩处由于性别原因而不平等支付报酬的行为并防止就业分离状态。
4. 推动研究和调查工作，以了解劳动市场的构成以及男人和妇女的报酬情况。
5. 特别推动妇女小型企业主实施创造就业的计划，以提高生产率和福利水平。
6. 通过“失业者培训助学金”计划、“综合质量和现代化”计划和“公众社会服务部分劳工资格正常化委员会”，推动培养训练所有求职妇女的工作，让她们获得熟练技能并得到官方有效及证明，从而在劳工市场拥有更多机会。
7. 指导妇女学会自我保护，到联邦和地方保护劳动检察署或联邦和地方调解仲裁委员会维护自己的权利。
8. 促使劳工招聘多样化，引导劳工市场抵制劳动力同工不同酬的行为。
9. 反对以陈腐观念看待妇女和在她们争取报酬极高的工作时歧视她们。
10. 倡导一种有利气氛，促使工人和企业主达成协议，依靠法律来消除劳动不平等现象。

促进就业、培训和劳动生产率

492. 劳动与社会保险部通过它的全国就业局在两个基本侧面展开工作。
493. 第一个侧面是争取以及时、有效而适当的方式，按照男女劳动者知识、能力和经验，把这些劳动者同生产单位所提供的就业选择挂起钩来。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它建立拥有一个信息系统来了解和分析企业所表示的用人要求，评估全国每个州的市场情况。
494. 1998年全国就业局共接待305 852名求职者，其中43.1%是妇女（131 706人）。大部分求职妇女集中在20至29岁年龄段（56.1%），其次是15至19岁的女青年（20.6%）和30至39岁的妇女（17.3%）。
495. 从1995年到1999年举办了有15 637家企业参加的294次就业交易会，收到634 354份求职申请，安置失业者203 477人。从1999年9月到2000年8月举办133次就业交易会，会上提供316 492个空缺岗位，有285 060名求职者登记，安置了69 617名失业人员，有8 113个企业参加。1998年共有14 000名妇女参加了交易会。

496. 全国就业局通过“劳动市场正常化方案”，讨论在安置服务方面还是在训练特定居民群体方面，都重点照顾妇女。1998年参加“劳动市场化方案”的妇女劳动者总数达189 143人。

497. 第二个侧面是培训失业和半失业居民，以方便他们就业和提高生产率。为此目的，一直在推行一项广泛的“培训失业者助学金计划”，包括入学模式、混合模式和就地创业模式。同时推行“综合质量和现代化计划”，其目的是通过推动发展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现有人力资源来提高质量水平、生产率和竞争力，从而保护和扩大生产就业。

498. 2000年全国就业局巩固了促进就业供求结合、指导求职者了解劳动市场条件、加强鉴定劳动者的技能和竞争力，支持企业主寻找递补空缺的对象等行动。

这方面最突出的成果列举如下：

工作培训，1994–2000年

概念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1998年9月 -1999年8月	1999年9月-2000 年8月(1)
失业人员培训奖学金 (PROBECAT)	198 864	410 323	537 392	551 581	493 170	543 959	2 927	616 691
工作能力培训资金奖学金(2)		1 995	6 634	12 071	13 490	8 227	4 889	20 518

(1) 估计数字

(2) 指的是在技术教育与培训现代化计划(PMETC)框架内提供的奖学金。

资料来源：劳工与社会保险部。

* 没有按性别划分的相关信息。

失业培训奖学金方案(PROBECAT)

499. 失业培训奖学金方案(PROBECAT)执行的目的是通过开办培训课程改善失业人员的技能和技巧，同时向其提供与课程所用时间相关的最低薪金报酬。1995年至1999年间，每年平均有515 768人从培训奖学金中受益，这一数字超出1990年至1994年间所有受益人员的5.4倍。

500. 1999年9月至2000年8月间，失业培训奖学金方案，包括工作能力培训奖学金，共为失业人员开设培训课28 069次，637 209人从中受益，比其它年份同期增加了28.7%和30.6%。

501. 1999年9月至2000年8月间提供的培训奖学金，21.4%通过开办学校的方式用于开设课程；40.2%通过混合培训，即在同企业的直接协作的过程中，为男女奖学金领取者开办教学课程，上述企业均是需要填

补空缺职位的特殊单位；35.2%用于工作领域的倡议，其中包括针对自谋职业的活动，保护缺乏资金劳动者进入社会部门及农村部门生产性小组所开展的行动以及医疗保健活动；3.2%用于工作能力培训，特点是使课程内容与结构安排建立在工作能力技术标准的基础上。

502. 1998 年，通过失业培训奖学金方案，共培训了 291 071 名妇女，占所提供奖学金总人数的 51%。在自谋职业培训方式方面，所提供的 67% 的奖学金用于妇女。另外，失业培训奖学金方案支持卫生部门开展的改善医疗保健的培训活动，主要针对农村地区或者城市新区中以传统的方式提供基本服务的女性居民。

503. 1999 年向妇女提供了 17 245 个助学金名额，占助学金总额的 57%。2000 年登记给予妇女的助学金名额达 233 226 个，占已提供助学金的 58%。

1994-2000 年按提供方式统计的“失业者培训助学金”计划提供的助学金

项目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¹	1998 年 9 月 /1999 年 8 月	1999 年 9 月 /2000 年 8 月 ²
提供的助学金	198 864	412 318	544 026	563 652	506 660	552 186	339 526	487 816	637 209
入学模式	160 779	205 455	166 187	189 924	125 388	121 533	78 353	110 752	136 532
混合模式 ³	38 085	58 507	70 155	95 964	181 857	230 686	146 887	208 811	255 922
就地创业模式 ⁴		146 361	301 050	265 693	185 925	191 740	102 196	163 364	224 237
根据劳动资格 ⁵		1 995	6 634	12 071	13 490	8 227	12 090	4 889	20 518

¹ 1-7 月初步数字。

² 估计数字。

³ 包括大、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混合培训行动。

⁴ 指地方就地就业、自行就业和卫生部门等模式。

⁵ 指在“技术教育和培训现代化”方案框架内提供的助学金。

资料来源：劳动与社会保险部。

* 没有按性别分类统计的信息。

504. 1995 年开始举办失业者训练班，到 1999 年 8 月共举办 11 962 次，有 155 192 人参加。从 1999 年 9 月到 2000 年 8 月共举办 4 457 次训练班，接纳 55 692 名申请就业者。1988 年，7 000 妇女参加了失业者培训班。

综合质量和现代化计划

505. 为了改善在职人材训练水平，1995 年 1 月至 2000 年 8 月期间，通过“综合质量和现代化”计划使受益劳动者达 3 115 894 人次，所属企业达 1 325 242 家（次），分别比 1990 年到 1994 年间受训劳动者 430 312 人次和参加企业 147 012 家（次）多 6.4 倍和 7.9 倍。得到支持的劳动者从 1995 年的 268, 111 人增加到 1999 年的 760 828 人，参加的企业由 1995 年的 104 592 家增加到 1999 年的 418 748 家，同期举办的训练班由 30 014 次增加到 72 626 次。突出的是参加训练班的微型企业增多，从 1995 年到 1999 年，它们在参加企业总数中所占百分比由 72.9% 上升到 90.3%。

506. “综合质量和现代化”计划得到一系列机构的支持，其中有“关心妇女、劳动和贫困多学科小组”和“妇女工会行动组”等关心妇女劳动条件的多种公众社会团体组成的一个“顾问组”。

507. 从 1999 年 9 月到 2000 年 8 月共举办 81 061 次训练班，有 805 366 名男女职工和 430 497 家企业参加，同比分别增加 33.9% 和 29.9%。同期微型企业占参加训练班企业总数的 90.1%，小型和中型企业分别占 6.7% 和 3.2%。按行业分，农牧业占训练班和咨询班总数的 39.9%，加工业占 29.3%，商业和服务业占 30.8%。

508. 1998 年参加“综合质量和现代化”计划训练班的妇女中，87.5% 的人在微型企业（不到 15 个工人）工作，8.5% 的人在小企业工作，4% 的人在中型企业劳动，这间接反映了该计划在推动妇女及其家庭从事生产劳动方面的社会冲击力度。

509. “综合质量和现代化”计划还支持了其他多种针对妇女的活动，例如举办生产计划项目系统化进程咨询活动（“我们妇女团结起来干活”）、为维拉克鲁斯州的金融企业协会培训经理业务和在尤卡坦州三市的农工联合体举办培训班。

510. 从 1998 年到今年 5 月，“综合质量和现代化”计划在培训和咨询方面照顾的妇女总数达 687 508 人，占 3 年内受益人口总数的 36%。

其他计划、规划和方案

511. “为墨西哥妇女提供更多更好就业”行动计划，同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政策和计划、特别是同国家发展计划框架内的《全国妇女纲领（1995-2000 年）》完全结合在一起。其目的是在 1998-2000 年期间，通过各种劳务和劳工阶层达成共识并协调行事，为妇女创造更多更好的就业机会。

1994-2000 年劳动培训

项目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1998 年 9 月/ 1999 年 8 月	1999 年 9 月/ 2000 年 8 月 ¹
“综合质量和现代化”计划培训业务								
受训职工	150 226	368 111	549 095	517 815	613 664	760 828	646 500	805 366
培训班次数	11 040	30 014	48 802	48 886	55 371	72 626	60 554	81 061
参加企业数	45 740	104 592	174 897	183 742	307 237	418 748	326 200	430 479

资料来源：劳动与社会保险部

¹ 估计数字。

* 不掌握按性别统计的信息。

512. 这一计划的实施，是国际劳工组织办事处、劳动与社会保险部、全国妇女委员会、外交部及其他政府机构、雇主和职工组织、研究机构和高等学府之间合作的成果。在国际上，墨西哥这一行动计划得到了国际劳工组织“为妇女提供更多更好就业”国际计划的支持，该国际计划是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 1996 年 3 月在其第 265 届会议上通过并于 1997 年 6 月付诸实施的。

513. 为了准备这一全国计划，同时为了发展、推行和跟踪这一计划，已建立三个行动机构，其中的全国协调委员会有非政府组织参加。同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建议，建立了一个由非政府组织、同业协会和各种公众社团代表组成的“全国妇女纲领”顾问组。

514. 在此框架内，劳动与社会保险部通过平等和性别总局并与联邦保护劳动检察署协调行动，作出重大努力，通过加强一系列组织机构并开展就业训练以改善妇女工作前途和待遇的办法，来宣传和维护劳动妇女的劳动权。同时着手启发负责执行相应计划的人员增强性别观念。还在两个联邦州推行试点计划，一个以城市非正式部门的女企业主为对象，另一个则针对出口装配行业的女职工。

515. 在以出口装配行业女职工为对象的计划试点单位科阿韦拉，已有十家装配企业的 2 500 名劳动妇女受益。在这方面已举办 102 期关于从性别观点出发参与决策的训练班；7 500 人/时、亦即平均每人 3 小时的短训班；102 期关于安全与卫生的训练班；同时还围绕从性别观点出发对待个人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问题，培训企业领导和工会代表（厂长、经理、巡视员、部门主管）361 人。

516. 同时还为 38 名联邦和地方的劳工巡视员举办了“性别训练班”。按照前述“父母学校共同努力，为了我们的子女”计划培训了 2 457 名妇女；组成 4 组家属为工作母亲照看女孩和男孩，并为她们开办操行班。这一计划执行的结果是，95 个家庭在医疗方面得到支持。

517. 1995 年劳动与社会保险部、公共教育部和劳动资格正常化和授证理事会负责，开始推行“技术教育和培训现代化方案”，其总目的是为改造培训劳动力的各种形式奠定基础，提高培养质量，更好地适应男女劳动者和雇主的需要。

518. 劳动资格正常化和授证理事会是由企业界、社会界和政府部门三方组成的全国性非盈利组织，其总任务是筹划、推行、发展和加强劳动资格正常化系统和劳动资格评判和授证系统。

519. 劳动资格正常化系统是劳动资格正常化和授证理事会的“技术教育和培训现代化方案”的组成部分之一，其目的包括制订劳动资格技术标准，以此作为一种工具，用于从生产部门所希望的质量要求出发，按照从事生产所需的知识、本领、熟练度和习惯等综合条件来评定劳动资格。为了保证它的突出作用，劳动资格技术标准由雇主和劳动者共同制订。

520. 在此背景下，全国妇女委员会促使劳动资格正常化和授证理事会建立公众社会服务部门劳动资格正常化委员会、特别是家庭服务分会（因为从事家务劳动的妇女处境特别困难），以减少影响妇女在教育和劳动方面的社会地位落后现象，从而让她们有一个证明其有知识从而在劳动市场得到保护的文件，改善她们的收入。结果是现已通过五项标准证明，其中四项是家庭服务资格标准，一项与美容服务有关，它们是：

1. 基本清洁服务
2. 服装洗熨服务
3. 基本饮食服务
4. 准备食品（烹饪）
5. 美发服务

521. 国家金融局提出和推行的“全面支持微型企业总体计划”调动微型企业女老板的积极性，保证从事投资和企业经营的妇女们在融资、信息、培训和技术扶持方面得到全面的支持，技术扶持应该是适当、可及、充分而及时的。另外还有一些帮助妇女获得袋款和财政支持来发展生产的行动，诸如“农村银行”、“全国社会企业基金会”和“支持妇女企业基金会”（后二者均由社会发展部负责）开展的行动，以及“墨西哥银行农业信托遗产部”、“土著地区基金会”和“全国村社发展信托遗产基金会”通过农民妇女计划开展的行动。这些行动将在本报告关于《公约》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章节叙述。

522. 为了便于残疾妇女找工作并作为“恢复劳动能力、培训和劳动分会”所开展活动的一部分，全国家庭整体发展系统于 1995 年开始一项称为“残疾人劳动就业代办所”的服务，提供指导技能培训和劳动就业以及有效咨询等服务。

523. 全国老龄协会也在推行一项促进第三年龄的人在劳动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和重新安置年长妇女从事有报酬活动的计划，为此它已建立一个雇主和求职者资料库。1998 年，全国老龄协会的劳动交易所收到 384 名妇女的申请，为其中 353 名妇女介绍了工作，占申请人总数 92%。全国老龄协会还推行了业余劳动就业训练计划。

524. 本报告其他章节提供了关于妇女劳动权的立法改革的信息。

第 12 条

妇女的健康

525. 近几年来在卫生部门进行了深刻的改革，以保障人们能够普遍接受越来越广泛的完整而优质的服务。

526. 据全国人口理事会估计，总的预期寿命为 75.35 岁（男 73.1 岁，女 77.6 岁）。尽管取得这么大的成果，在多种居民群体之间还存在巨大的差距，这与发展不平衡有着密切的联系。

527. 在死亡率降低的同时，墨西哥居民的流行病情况也随之发生了迅速变化，因传染患病而死亡的人数减少，因非传染病而死亡的人数相对增多。

528. 这些疾病中突出的是心脏病、恶性肿瘤和糖尿病，1998 年居前三位，在每十万居民中分别占 71.1、54.4 和 43.3 人。突出的是在心脏病患者中，男人死亡率 ($72.3/100000$) 稍高于女性 ($69.82/100000$)，而在恶性肿瘤和糖尿病患者中，女性死亡率（分别为 56.40 和 $47.65/100000$ ）则高于男性（52.55 和 $38.86/100000$ ）。最近几年仍保持着这种趋势，可以从因心脏病而死亡的初步统计人数看出来，1999 年为每 100000 居民中 69.61 人，2000 年估计为 70.89 人。

529. 儿童死亡率的降低大大促进了居民预期寿命的提高。据全国人口理事会估计，2000 年每一千个活产婴儿中不满一岁而夭折的约为 24.93 人，亦即比 1994 年登记的死亡率 ($31.4/1000$) 减少 20%。

妇女全面保健的主要计划和服务

- 通过扩大覆盖面战略而推行的整套基本保健服务（包括预防医疗、改善营养和生殖保健）计划
- 全国生殖保健计划
- 全国生殖保健和计划生育计划
- 全国预防和控制宫颈癌计划
- 全国妇女保健手册
- 儿童和母亲之友医院计划

1998 年按性别统计的部分死亡原因

原因	绝对数	百分比
男性	247 082	100.0
心脏病	30 574	12.4
事故	25 296	10.2
恶性肿瘤	25 145	10.2
肝硬变和其他慢性肝病	19 710	8.0
糖尿病	17 365	7.0
某些源于围产期的感染	11 201	4.5
凶杀和他人故意伤害	10 591	4.3
其他原因	107 209	43.4
女性	194 502	100.0
心脏病	30 520	15.7
恶性肿瘤	27 448	14.1
糖尿病	22 031	11.3
脑血管病	11 931	6.1
某些源于围产期的感染	8 284	4.3
事故	7 382	3.8
肺炎和流行性感冒	6 879	3.5
其他原因	80 027	41.1

资料来源：全国统计、地域和信息研究所 1997-1998 年人口寿命统计。

以国际病种分类办法第十次修订版为基础，加入死因章节所述死因和每一章节最重要的 20 个死亡率原因。

扩大覆盖面-整套基本保健服务

530. 1995-2000 年期间通过“扩大覆盖面计划”、“教育、保健和食品计划”、墨西哥社会保险协会“支援”计划、“关心土著地区”计划、“城外科”计划以及多种计划来实施“整套基本保健服务”，促使 1600 万处于贫困条件的人免费享受基本保健服务，从而形成一种普遍覆盖的政策。

531. “整套基本保健服务”由 13 种行动组成，策划这些行动是为了解决象呼吸道感染和肠胃感染这样一些最常见的危害居民公共健康的问题，同时是为了通过培训、搞好社区卫生和扫除疟疾、登革热和霍乱等病传染媒介物来加强预防性保健。同时还包括通过产前妇科保健和接种办法来保护女童、男童和妇女的行动。从 1995 年到 2000 年接种数已从 6 次增加到 12 次。

532. 1996 年制订的“扩大覆盖面计划”已构成进一步推行“整套基本保健服务”的基本机制。目前“扩大覆盖面计划”在此格局下已为 19 个联邦州单位 874 个市的 4 万多个地方提供了保健服务。今年达到 810 万人普遍就医的指标，其中 500 万人生活在以土著居民为主的地区。

533. “教育、保健和食品计划”的保健部分促使全国 31 个联邦州单位 53 000 多个地区生活在赤贫条件下的将近 260 万个家庭免费获得了“整套基本保健服务”计划所包含的服务。此外，通过发放食品，改善了四个月到两岁的男女婴儿、营养不良的两岁至五岁的幼儿以及所有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营养水平。还在推行本计划的社区展开保健教育活动以促进健康。

534. 墨西哥社会保险协会的“支援”计划为 17 个联邦州单位 16 000 个偏远农村地区的 1 100 万居民提供一级和二级保健服务。这些农村地区中 76% 靠土路或豁口进出。这项计划共登记了 190 万个农民和土著人家庭，现在拥有 3 540 个一流医疗单位和 69 个农村医院。为了支持这项计划在无保健服务地区展开活动，划出了平均由十个村落组成的 225 个小地区。墨西哥保险公司这一“支援”计划的行动优先重视预防，但并不忽视治疗和康复，有 247 000 名志愿者参加，主要是妇女，他们一心开展公益活动来改善家庭和社区的保健和福利条件。

535. 提供基本保健服务的“关心土著地区”计划目前在 933 个地区推行，同“整套基本保健服务”计划一道，惠及将近 626 000 居民，其中 30 万多一点是土著人。

536. 通过“城外科”计划和墨西哥保险协会“支援”计划的外科会诊，给资金很少而难以解决外科问题的男女残废病人提供治疗。近六年来通过这一计划已为国内偏远农村地区近 47 000 人提供治疗。还发动当地专家参加，教育和训练他们承担这些任务。目前正在 15 个联邦州执行这些任务。

537. 世界卫生组织/美洲卫生组织已经验证 28 个联邦州普及了基本保健服务。恰帕斯州今年年底将获验证。2000 年墨西哥、瓦哈卡两州和联邦区也将获得验证。

538. 通过“健康市”计划，居民越来越多地参加增进健康的活动，例如自我保养和基本卫生。这样促使农村村民自己解决某些保健问题。这项计划今年在 1 540 个市推行，比 1999 年多 188 个市。伴随着当局开展的增进健康行动，200 多万男女促进人员、协助人员或保健人员自愿长期参加农村村民的保健活动。

539. 这些自愿促进人员大部分是妇女，他们构成一支有巨大价值的公益人员队伍，在推行计划时成为公众和保健机构之间的纽带。

540. 1999 年，1 234 面白旗插在相同数目的乡村地区（居民不到 2 500 人）。这样，所有母亲、孕妇和哺乳期妇女学会利用“整套基本保健服务”的乡村已达 5 690 个，那里已登记了 34 248 个“儿童和母亲健康友好之家”。

生殖保健

541. 采取和推行生殖保健的整体观念，促使大量调动人力财力来建立提供服务的规章，推动训练成千卫生人员并启发他们的生殖保健意识，在受到普遍信任的参与计划中支持开展生殖保健活动。

542. 由于近年来推行的“扩大覆盖面计划”，估计接触生殖保健基本行动的居民已从 1994 年的 89.1% 增加到 1998 年的 96%。值得指出，加强生殖保健活动，扩大居民接受其他生殖保健服务，例如预防、早期诊断和及时控制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有关服务，是一种长期的需要。

543. 在育龄妇女中，与妊娠期、产期和产褥期有联系的危险是引起死亡的重要原因。目前危险系数很高，其下降速度明显低于要求。贫困和偏僻通常带来较高的死亡率和发病率，而且国内不同地区之间存在差距。

544. 产妇死亡率由 1995 年统计的 1 万个活产婴儿 6.68 人下降到 1999 年的 3.01 人。产妇死亡总数中，87.2% 是直接产科原因造成的，7% 是由于间接产科原因，5.8% 是非产科原因。三个主要的产科死亡原因是：出血（46.7%）、产惊（28%）和脓毒病（16%）。

1990-1998 年产妇死亡率¹

年份	总数
1990	5.4
1995	5.3
1996	4.8
1997	4.7
1998	5.3

¹ 每万次生产中的母亲死亡率。

资料来源：全国统计、地域和信息研究所，《墨西哥的妇女与男子》第四版。

卫生部，《死亡率》，1998 年。

545. 为了检查和评估减少引起产妇发病和死亡原因的行动，“全国机构间产妇及围产期死亡问题研究委员会”建立了 31 个州委员会。此外还在全国没有妇产科和儿科的所有公立医院和卫生部 218 个卫生管理部门设立了委员会。

546. 另外，从 1999 年起，各产妇死亡问题研究委员会都将组成为“预防、研究和跟踪产妇和围产期死亡和发病问题委员会”，还承担了预防职能以及信息、教育和沟通等行动。

547. 同样，各种卫生机构都确定了指导妇女、青年和成年女子降低产妇死亡率的计划。例如墨西哥保险公司“支援”计划已制订一些方案，其中教育交流模式以传播一系列有关性教育的题目为目的，自我保健方案包括家庭沟通、少年性知识、早孕、性传播病症、参与决策等题目。这种模式的突出战略之一是通过“卫星培训”，为近 260 万人提供了指导，其中 50% 是妇女。这种宣传和培训方式改变了妇女对自我保健的态度。

548. 墨西哥社会保险公司“支援”计划还拥有从流行病学的角度监测产妇死亡率的简化系统，通过这一系统可以确认某些引起偶然死亡的因素，从而改变或确定一些具体行动来积极争取减少产妇死亡事件。

1998 年按原因统计的产妇死亡率

原因	绝对数	百分比
总数	1 415	100.0
直接产科死亡	1 257	88.8
流产	110	7.8
妊娠、分娩和产后蛋白尿水肿和高血压病	474	33.5
妊娠、分娩和产后出血	243	17.2
妊娠期糖尿病	5	0.4
难产	11	0.8
产后并发症	127	9.0
脓毒症和其他产褥期感染	50	3.5
其他直接产科病	287	20.3
间接产科死亡	151	10.7
原因不明产科死亡	7	0.5

资料来源：卫生部，《死亡率》，1998 年。

妊娠、分娩和产后的护理

549. 产前护理服务由公共、社会和私人三部门机构提供。“整套基本保健服务”计划规定的主要行动包括，通过确定孕妇、产前诊断、排除破伤风类毒素、提倡母乳喂养、确认和弄清高危妊娠情况、顺产护理、立即照顾新生婴儿、严格照料孕妇和加强培训社区和各机构人员等行动，来进行妊娠、分娩和产后的护理。

550. 近六年来平均每个孕妇接受产前诊断的次数增加 63% 以上。预计今年平均每个孕妇接受诊断 4.2 次，比去年几乎多 8%，这将有利于降低产妇和新生儿的死亡率。

551. 墨西哥保险协会“支援”计划除了推行上述行动外，还拥有一个从流行病角度监视孕妇情况的简化

系统，促使大大加强了受孕头三个月开始产前护理的做法，从而有利于及早发现危及母子生命的妊娠并发症。平均每个孕妇所受诊断数由 1994 年的 4.6 次增加到 1999 年的 6.7 次。

552. 在分娩护理方面也取得重要进展。1999 年 86% 的分娩由有专门资格的人员护理，其余由经过训练的农村助产士接生。经常护理无学历妇女和农村妇女的护士和助产士继续参加这些活动，虽然主要由于有人撤回对其活动的支持和缺乏接生信息，这种活动已经减少。目前 6 110 名助产士在墨西哥社会保险公司“援助”计划登记入册，她们平均每年接生 18 760 起。这些助产士同服务组织机构正式联系在一起，成为扩大卫生部门计划改革覆盖面的战略的一部分，并受到训练，学会在护理孕妇时注重风险、干净分娩、掌握紧急信号和怎样转移到医疗单位。

553. 由于推动称为“儿童和母亲之友医院”的战略，95.4% 的公立医院今年获得了资格证书。除了美洲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建议的达到儿童之友医院标准的 10 个步骤外，上述战略还规定了 18 个补充步骤，以使组成一个全面注重生殖保健的管理战略。已经达到这一资格的医院正在提倡从产后起只用母乳喂养，训练母亲照看新生儿、促使母婴合住、提高发现生产缺陷的能力，此外还在计划生育、产后避孕和活跃新生儿心血管功能等方面提供指导和咨询。

554. 卫生部制订了预防和在其最严重阶段控制血毒症的某些及时的战略，例如所谓“红箱子”，就是持续不断提供药品来控制这种病症。卫生部所有医院都配备了这种箱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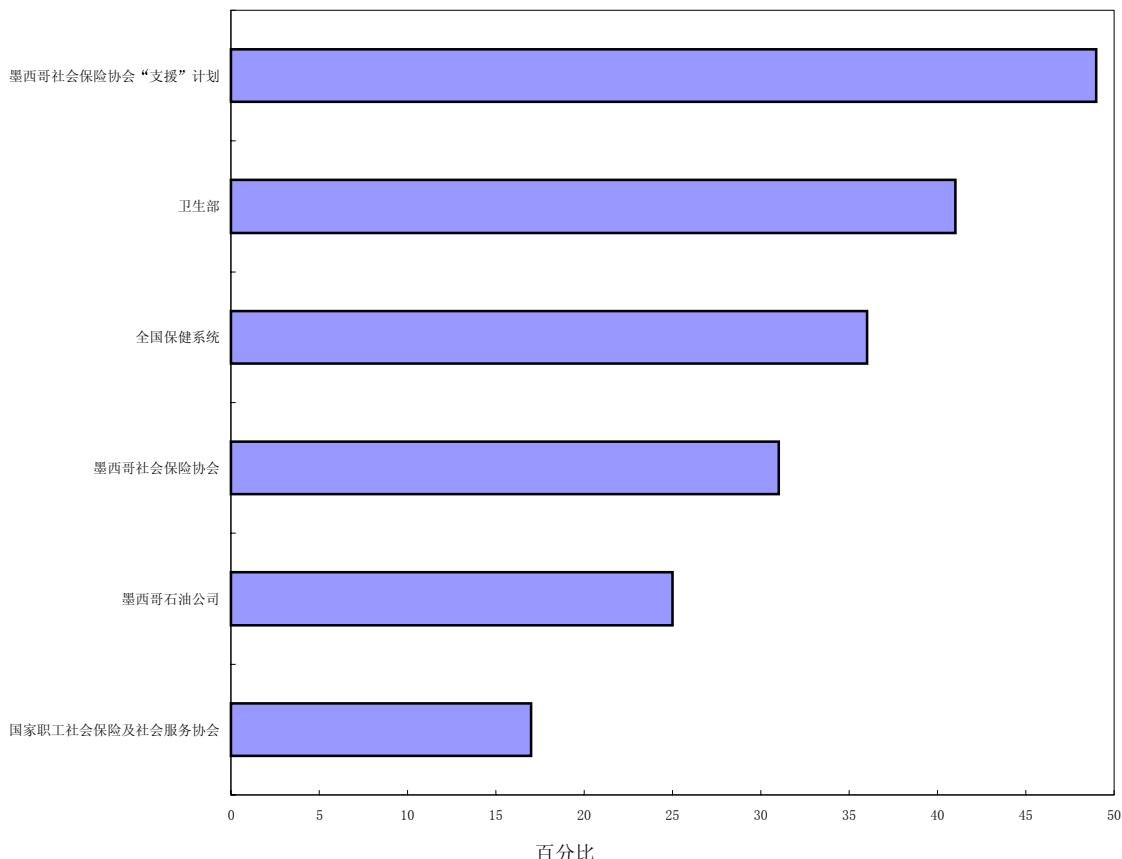
555. 在卫生部门各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下，以一般居民为对象展开各种宣传运动，从而扩大妊娠、分娩和产褥期的护理覆盖面，强调必须在怀孕头几个月就要开始护理。

556. 由各民间组织和学术团体组成的联邦区妇女保健网加强了行使和保障墨西哥妇女保健权利的行动。该保健网竭力提高生殖保健服务的质量，推动修改有关法令以保障这方面的公正。

剖腹产手术

557. 由卫生部门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各州委员会和国际合作机构组成的墨西哥无风险生育倡议促进委员会推行多项革新方案，引导居民减少产期发病率和死亡率，争取达到无风险生育的目标。这个委员会同卫生部、全国临产学研究所、私人部门和国际机构一道，推行减少使用剖腹产手术的战略，包括制订在科学上证明有效的技术标准，要求在剖腹产前听取第二种权威性的独立意见，建立复查剖腹产的委员会，举办产前产后的适当培训。

1998 年按机构登记分娩数统计的剖腹产百分比



资料来源：卫生部提供的全国保健系统 1998 年第 18 期《统计信息简报》。

558. 国家职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协会已采取措施来避免剖腹产指数过高。它已制订多机构压低外科手术指数的技术纲要，经常系统审查剖腹产指数，加强全面产科评估，包括实施分娩计划。

559. 墨西哥社会保险协会“支援”计划每月系统地对剖腹产手术指数进行一次详细的审查和分析，以便确定或调整具体而及时的行动，以有利母子二人的方式顺利解决妊娠问题。

流产

560. 墨西哥政府认为，正如 1995-2000 年全国人口计划、1995-2000 年生殖保健和计划生育方案和关于计划生育服务的“墨西哥正式标准”（NOM SSA2-1993）所规定的那样，在任何情况下，流产都不是一种计划生育的方式。相反，1995-2000 年卫生部门改革计划这方面的基本目的是通过有关计划生育的信息和服务防止计划外怀孕和人工流产。生殖保健计划的围产期保健部分在居民中提倡健康而无风险的计划生育。

561. 在全国保健系统看来，人工流产是引起妇女生病和死亡的一个重要原因。自动流产是造成不易受孕和不能生育的原因，特别是重复流产。由于多种因素，自动流产值得医学界重视，以便找到原因，提供最适当的诊治。生殖保健计划的这一行动在我国政治宪法第4条可以找到法律依据，该条款规定，所有墨西哥妇女和男人都有权自由而负责任地、信息灵通地决定子女的数目和间隔期。

562. 从健康的角度出发，墨西哥政府认为人工流产构成影响公众健康的问题，因为它是妇产死亡的第四位原因，带来损害妇女健康的子宫穿孔、出血和感染等常见并发症，而且从中期说来，它还是造成不育的原因。此外，人工流产还带来心理上的后果，可能引起抑郁、焦虑和恐惧。

563. 卫生部门为了解决人工流产问题而采取的行动包括：

- **预防。**通过扩大信息和提供计划生育服务的覆盖面并提高质量来避免无计划怀孕，就可以达到防止人工流产的目的。墨西哥已在公共部门扩大提供避孕的方式方法，来满足处于不同生殖周期阶段的夫妻的要求和优先需要。
- **为不完全流产或并发性流产的妇女提供优质服务。**卫生部门各机构已培训所属产科护理单位人员使用子宫内手工吸引法。这种技术已在很大程度上代替了传统工具技术，带来了好处。同时还训练卫生人员以和蔼可亲的态度和高度人道主义感对待正在流产、经历不完全流产或并发性流产的妇女。
- **引导和劝告。**为了避免重复人工流产，训练卫生人员为已流产的妇女提供有关生殖保健的引导和劝告，告诉她们应该使用产后避孕方法。卫生人员采取所有这些行动时都绝对尊重妇女的尊严和她们自由决定的权利。
- **紧急避孕。**世界卫生组织提倡的最新办法是紧急避孕，基本目的是防止无计划怀孕和人工流产。在胚胎细胞在宫内落床前，这种避孕办法是有效的。目前，预防和控制疾病正常化分会正在审查关于把这一办法纳入关于计划生育服务的“墨西哥正式标准”的建议。
- **在流产不受惩处的情况下终止妊娠。**卫生部门已经开始准备培训人员并提供适当的装备，以满足那种由于准确表明存在犯罪迹象（强奸）或医疗问题而不得不终止妊娠的要求，并争取采用现代技术。墨西哥卫生部一位代表和另一位公众团体代表参加了世界卫生组织通过其生殖保健和研究处于2000年9月18日至22日举行的专家技术咨询会。举行这次咨询会是为了编制这方面的技术纲要，11月底将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发布。墨西哥政府将密切关注这些建议，以履行它于1999年在纽约市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开罗会议五周年审查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 登记人工流产。我国尚不能准确说明人工流产和因此而引起的并发症和死亡的情况，因为许多人工流产是地下进行的。卫生部门拥有公共医院关于自然流产和人工流产以及由于流产并发症而造成死亡的入院登记。根据卫生部统计和信息总局的材料，墨西哥平均每年有 145 000 名妇女由于正在流产或面临并发症而进入公共治疗单位。估计在这一总数中，20%至 45% 是自动流产。全国人口理事会总秘书处估计，如把不进公共单位的妇女和在私人部门流产的妇女考虑在内，每年流产总数就会达到 22 万至 24 万起。其他一些信息来源特别是公众社会估计这个总数还要更大。
- 登记流产并发症引起的妇产死亡率。估计每年近 100 名妇女由于流产并发症而死亡。但是也可能存在一种分项目登记，因为有时死亡证把产期出血或次要性感染看作是死因。

计划生育

564. 人口迅速变化反映出近三十年来生育率的明显下降，其根源主要是由于墨西哥夫妇改变了关于生殖的倾向和思想，还由于迅速推广和扩大了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服务。

565. 要想让人们行使其决定生几个子女和什么时候生的权利，必不可少的要求之一是让他们了解节制生育的手段，掌握怎样和在哪里找到这种办法的充分信息，知道哪些办法最适合自己的要求和本人条件，学会以自己的活动方式安全而有效地运用这些方法并有办法掌握这些方法。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现有材料表明，全国约 97% 的育龄妇女至少了解一种预防不理想怀孕的方法，这种情况有利于越来越多的人要求计划生育服务。

566. 近几年来与配偶合住的育龄妇女中采用避孕方法的人明显增加。70 年代推行计划生育正式计划时，实行避孕的人迅速增多，1976 年到 1982 年平均每年增加三个百分点。在后来的 5 年间，增长速度变得缓慢，平均每年增加一个百分点。1987 年到 1992 年再次加快，平均每年增加两个百分点。最后 1992 年到 1997 年接近达到避孕覆盖面的顶峰，避孕率平均每年增加一个百分点。

567. 虽然计划生育已普及到所有阶层的居民，但是解决社会最贫穷阶层普遍存在的落后现象仍然是第一位的挑战。在墨西哥率先执行计划生育的人是学历高的妇女。1976 年每两个中学以上学历的妇女中有一个采用某种方法节制生育。6 年后完成小学学业的妇女达到这一比例；再过 15 年，没完成小学学业的妇女也达到了。相反，没有学历的妇女现在仍然没有达到这一水平。尽管如此，学历水平不同的妇女群体之间的差距已由 1987 年的 46 个百分点降低到 1997 年的 27 个百分点。

568. 在使用避孕方法方面最落后的群体之一是 15 至 19 岁与配偶合住的妇女。虽然近几年来她们中间采用避孕措施的人明显增多，但是利用避孕方法的水平依然最低。在无子女的与配偶合住的妇女中，每 4 个人中采用避孕方法的不到一人。但是应该强调，她们同其他使用避孕方法水平高的群体之间的差距已经缩小，

1976 年相差 6 倍，1987 年缩小到 4.4 倍，1997 年又缩小到 3.4 倍。这些结果表明，墨西哥根深蒂固的过早开始生育的现象已开始出现明显的变化。

569. 现有资料表明，与配偶合住妇女采用避孕方法的百分比由 1976 年的 30% 增加到 1992 年的 63.1%，1995 年到 1997 年已从 66.5% 增加到 68.5%。最近的估计可以肯定，全国人口计划规定 2000 年使用避孕方法的人要达到 70.2% 的目标已经实现并略有超过。

570. 根据全国人口理事会的预计，采用避孕方法的人现已达到 70.8%。从 1995 年到 2000 年这一指标所达到的增长率，表明与配偶合住的采用避孕方法的妇女人数已由 1994 年的 920 万增加到 2000 年的 1 130 万人，同配偶合住和不合住的妇女使用避孕方法的人数同期从 980 万人增加到 1 240 万人。⁴ 同时与上述目标相联系的是，原定 2000 年要达到的人口自然增长目标已经达到（1.74%）。最近公布的 2000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初步结果显示了这一准确的情况，表明 1995-2000 年期间人口增长率继续符合全国人口理事会制订的规划，甚至稍稍低于这个规划。

571. 为了达到国家人口计划中确定的自然增长率和普及率目标，有必要强化家庭计划范围内的行动，以便 2000 年在城市地区同配偶合住的妇女使用避孕方法的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同时农村地区同配偶合住的妇女使用避孕方法的覆盖率达到 57% 以上。国家最新的调查结果（1997 年，ENADID）表明，在 1992 年到 1997 年间，城市地区同配偶合住的育龄妇女比例已经由 70.1% 上升到 73.3%，而在农村地区也由 44.6% 上升到了 53.6%。另外，根据 1999 年初由全国人口理事会总秘书处和墨西哥社会保险协会支援计划开展的生育健康调查，估计 56.6% 属于墨西哥社会保险协会支援计划工作范围内的同配偶合住的育龄妇女使用某种避孕方法。值得提及的是上述方案在墨西哥 17 个联邦区的农村地区开展活动，因为这些地方贫穷和边缘化指数较高。

572. 公立健康机构的努力已经使得在全国范围内扩大家庭计划服务的参与量、覆盖率以及提高质量成为可能。1979 年，公立部门内需要得到避孕方法的妇女使用者比例与私人部门（药店以及诊所）内的相同。1992 年，使用公立部门渠道的比例上升到了 66.6%，而 1997 年这一数字达到了 72.5%。在这一绝对数字中，不断增长的需求说明国家健康体系在 18 年的时间里使其服务能力几乎翻了七倍。

573. 同生育率和死亡率一样，避孕方法的普及表明联邦单位的差异明显，尽管同样也可以看出各个级

⁴ 应该提醒的是，1995-2000 年全国人口计划估计，15-49 岁育龄妇女中必须有 1,260 万人使用避孕方法才能达到平均每个妇女生 2.4 个孩子的目标。但是，最近的调查表明墨西哥妇女结婚标准近来有所变化（从结合或结婚的平均年龄提高可以看得出来），因此上述年龄组与配偶合住的妇女估计数由原来的 1,670 万人减少到 1,590 万人，也就是比全国人口计划估计的数字少 80 万左右。在采用避孕方法的妇女总数中，不同配偶合住的妇女人数相对增加（约 7-10%），这部分抵消了上述减少的数字。与配偶合住人口采用避孕方法的人数占多数（70.8%），加上采取避孕措施的不合住妇女，采用者总数达 1,240 万人。这表明全国人口计划原先估计的采用者目标数有小小的差异。

别逐渐融合的趋势。对此，值得提及的是在九十年代十年的时间里，墨西哥同配偶合住的育龄妇女使用避孕方法以调整其生育率以及增加或限制其儿女数量的注册数目已经大大增加。

574. 估计目前实行避孕最少的是格雷罗州（2000 年占 52%）。最多的是锡那罗亚州和南下加利福尼亚州（2000 年分别占 79% 和 78.3%）。据全国人口理事会预计，今年 21 个联邦州将达到或超过全国人口计划所规定的指标（70.2%）；6 个州将达到 64%，不到 70%；而 5 个州（恰帕斯、瓜纳华托、格雷罗，瓦哈卡和布埃布拉）与配偶合住的育龄妇女中采用避孕措施的人将不到 64%。

575. 在使用避孕方法方面不能满足要求（虽愿限制子女数目或延长间隔期，但不使用任何避孕方法因而可能怀孕的妇女情况），是最真实地反映这方面落后现象的情况之一，因为在服务的提供和质量上都存在明显的问题。在全国范围内，这种不能满足与配偶合住的育龄妇女要求的比例已从 1987 年的百分之 25.1% 下降到 1995 年的 16.1%，又从 1997 年的 12.1% 下降到了现在的 10%。

576. 这种不能满足要求的现象，在较少享受社会经济发展好处的群体和地区还大量存在。在无学历妇女和农村地区（居民不到 2 500 人）妇女中，约 22% 的人满足不了要求，她们约占 15 至 19 岁妇女人数的 26.7%。同时国内不同联邦州单位之间在这个指数上也有明显的差别：格雷罗州避孕方法不能满足要求的程度较高，类似 1987 年全国登记的水平，而新莱昂州比例较低，不到目前全国整个指数的一半。

577. 在卫生部、墨西哥社会保险协会和国家职工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协会的统计中，完全明白情况而表示同意采取某种产后避孕方法的覆盖面平均达到 55%。由于男子参加计划生育，卫生部门今年登记的输精管切除术已达 3 万例，最近 10 年全国保健系统各机构共实行输精管切除术 275 000 多例。

578. 这些努力促使总生育率降低。目前平均每个妇女只有 2.4 个子女，而 1997 年平均每个妇女有 2.7 个子女。尽管如此，在国内不同地区、单位、社会阶层和种族群体中，生育率并未同时降低，降低的幅度也不一样。在相当程度上，这种降低是由于逐步推广生殖保健和计划生育方案并不断扩大其覆盖面的结果。

579. 在此背景下，虽然各种宣传运动以及启发妇女采用避孕方法的医疗诊治工作是必不可少而有巨大效益的，社会心理学方面的方案和工作也是基本因素，对缺少文化的妇女的态度产生影响。

580. 墨西哥社会保险协会“支援”计划推行了一系列方案和试验，其中包括在土著农村地区推行的人文发展方案和发展计划，例如从 1998 年开始在瓦哈卡州米斯特卡地区处于贫困中的 37 250 名青少年女子中实施一项计划，研究在不同几代土著妇女群体中设计推行全面保健教育的方案。

581. 迄今一直在加强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协调的计划之一是称作“为加强妇女地位开路手册”的计划，其目的是对农村妇女进行连锁教育和指导，从性别观点来鼓励她们了解、关心和估计自己的健康、教育、工作和家庭状况，维护自己的权利，提倡共同生活和个人全面发展。该计划关心的基本事情包括在性

别问题、接受服务、生殖环境、身体保养、避孕方法的好处和用法等方面指导妇女解决保健问题。

582. 1999 年国家职工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协会为青少年女子提供了 81 871 次有关避孕方法的咨询。其中 44 868 人是第一次接受这种咨询，其余是第二次。2000 年 1-6 月该协会已进行 40 974 次咨询，其中 19 434 次以男子为对象，21 540 次以妇女为对象，妇女中 8 854 人决定采用一种节育方法（避孕环或激素），17 278 个男子选择辅助方法（预防法）。从 1995 年到今年，共有 1 033 738 名妇女加入国家职工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协会而积极采用避孕方法，17 406 名男子做了输精管切除术。

宫颈癌和乳腺癌

583. 为了改善生殖保健和妇女保健的全面服务，联邦政府从 1998 年 3 月起确定使用“全国妇女保健手册”。这一手册有利于提供服务的人员最适当地跟踪从妇女生育年龄开始就对其提供的服务，查明有风险的人口，早期发现和及时诊治各种病症，让妇女全面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以预防各种疾病，其中突出的是宫颈癌和乳腺癌。列入手册的基本项目有：临产保健、计划生育、宫颈癌和乳腺癌的预防和控制、更年期和绝经、预防接种和妇产科病史。开展这些行动的结果是，1988 年卫生部统计的已进行细胞学检验数比上一年增加约 30%。

584. 迄今为止，全国保健系统各机构已向 13 岁以上女性分发 3 500 万多套手册。由于增加投入这些任务的机构和人员，通过使用这一手册，1999 年进行了 630 万巴氏检查，今年又进行近 660 万次，比 1994 年进行的检查数增加了三倍。

585. 由于这种原因的发病率上升，1998 年卫生部门提出一项预防和控制宫颈癌的新计划，加强了老计划的所有组成部分，加入免费进行阴道细胞检验（巴氏检验）、在医院掌握和治疗发育不良、瘤形成前损伤和原位癌等规定。1998 年，在世界卫生组织和美洲卫生组织以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支持下，公布了关于这项新计划的“墨西哥正式标准”。这些新的战略和行动路线已纳入全国流行病监测系统。同年还建立了全国预防和控制宫颈癌和乳腺癌委员会，协调各跨机构的努力，通过加强预防和控制危险因素的行动，争取降低新形成瘤造成的死亡率和发病率。已展开的战略行动是提倡对所有妇女从开始生殖生活时起就进行子宫颈细胞检验（巴氏检验），重点是 25 至 64 岁妇女群体。

586. 由于开展上述行动，1998 年卫生部进行的这种检验比上一年多 30%。今年年底可望进行 320 万次子宫颈细胞检验，都属首次检验。这样做将有利于及早诊治 185 000 多例瘤形成前损伤和早期癌变，估计将避免近 15 000 人由于这种原因而死亡。这些行动促使宫颈癌的年死亡率已由平均每 10 万个年满 25 岁的妇女中死 22.2 人减少到 1999 年的 19.8 人。

587. 目前国家职工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协会拥有 42 家医治发育不良的诊疗所，比 1997 年多 30 家，亦即增多 250% 以上。从 1995 年到 1999 年，这个协会在细胞检验方面平均每年增加 7.8%。

588. 在乳腺癌方面，死亡数字实际未变，从 1994 年到 1999 年，平均每 10 万名 25 岁以上妇女中由死亡 14.17 人增加到 14.93 人。目前正在开展多种活动来进行早期诊断，例如教会人们自我检查、定期在医院检查和进行实验室检查（超声波和乳房照片），最后一种做法是在有危险的亲属中进行。卫生部在全国拥有 45 套乳腺照相设备，保证所有联邦州单位都有这种专门的设备。卫生部门各机构都在为预防、检查、诊治和从流行病角度监测和控制这种病的“墨西哥正式标准”制订草案。

艾滋病

589. 五年来，艾滋病新病例数目稳定在平均每年 4 100 例。根据预测模式估计，今年可能出现 4 155 起新病例，按每 10 万居民计算的平均发病率比 1994 年少 9.2%。

590. 继续推行预防艾滋病毒传染和其他通过血液传播的病毒感染的战略，通过遵守“墨西哥正式规定”(NOM-003-SSA-1993) 来监测用于治疗目的的血液及其组成情况，使得今年没有出现与血液传播有联系的艾滋病病例。为了拥有可靠的血液，已对 4 056 个机构（血库、输血站和采血站）采取的控制和卫生监测行动，每年进行 17 000 次巡视和咨询，以执行相应的规定。

到 2000 年 6 月止发现和累计的艾滋病例

分类	绝对数	百分比
新发现数	2 372	100.0
男性	2 011	84.8
女性	361	15.2
累计数	45 134	100.0
男性	38 034	84.3
女性	5 972	13.2
男女儿童（15 岁以下）	1 128	2.5
变化中		
存活	18 002	39.9
已死	24 420	54.1
变化不详	2 712	6.0

资料来源：全国艾滋病防治委员会。

按年龄和性别统计的艾滋病累计病例数（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资料）

年龄群体	总数	男	女	总数 (%)	男 (%)	女 (%)
不满 1 岁	322	184	138	0.7	0.5	2.1
1-4 岁	382	205	177	0.8	0.5	2.8
5-9 岁	228	132	96	0.5	0.3	1.5
10-14 岁	196	145	51	0.4	0.4	0.8
15-19 岁	738	559	179	1.6	1.4	2.8
20-24 岁	4 474	3 709	765	9.9	9.6	11.9
25-29 岁	8 788	7 739	1 049	19.5	20.0	16.3
30-34 岁	9 267	8 105	1 162	20.5	20.9	18.1
35-39 岁	7 130	6 208	922	15.8	16.0	14.3
40-44 岁	4 777	4 132	645	10.6	10.7	10.0
50-54 岁	2 079	1 777	302	4.6	4.6	4.7
55-59 岁	1 362	1 172	190	3.0	3.0	3.0
60-64 岁	778	666	112	1.7	1.7	1.7
65 岁以上	712	607	105	1.6	1.6	1.6
不详	682	586	96	1.5	1.5	1.5
共计	45 134	38 700	6 434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全国艾滋病防治委员会。

591. 为了扩大诊治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改善其生活质量和延长其存活期的可能性，从 1997 年起在全国联郴州三级城市推动建立了全面照顾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专门服务站，采取多学科观点，侧重流动掌握、及时诊断和预防处置各种随时可能发生的感染，以减少住院和急诊的需求。去年已新建了 42 个专门服务站，现在全国现有服务站总数达 61 个。这段时间进行了查验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各种性传播疾病的 130 多万次检查，平均每个工作日进行近 6 000 次研究。

592. 艾滋病患者现在可以获得一大批抗病毒药品，因为卫生部门药品目录中已增添 5 种新药，现在这类可用药品种数达 14 种。

593. 1998 年成立了全国支持艾滋病病患者基金会，作为一种筹集资金的手段，为那些资金短缺又未参加社会保险的人购买和分发抗病毒药品。通过上述专门服务站和全国支持艾滋病患者基金会，现在全国已有 295 名未满 18 岁的青少年、164 名孕妇和 1 051 名成年人受益，从而使卫生部门抗病毒治疗的覆盖面达到 85%。还为妇女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的子女赠送牛奶，他们常年得到可靠的照顾。

594. 通过 1997-2000 年“加强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计划”执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

病临产传染的战略，为在妊娠和产后期间受艾滋病毒感染的妇女免费提供 AZT 预防治疗。

595. 通过电话信息、指导和咨询服务以及全国艾滋病防治委员会的因特网页，估计 2000 年将进行指导性咨询 6 万次，比 1999 年增加 17%。

596. 1998 年 10 月 12 日开始推行“红结带”计划。这是卫生部通过全国艾滋病防治委员会、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并与全国美容业协会和墨西哥全国药房协会协调而推行的计划，它以普通公众为对象，发动各个阶层、特别是药房和美容院人员声援和参与。

597. 为了推动公众社会各阶层广泛参加防治艾滋病斗争，“红结带”计划竭力把美容院、理发馆和药房变成关于艾滋病传染方式及预防方法的信息中心。

598. 这个计划的做法是，每家美容院、理发馆和药房都备有关于这一问题的一般信息的、内容翔实的辅助材料。同时，这些部门的人员（美容师、理发师、辅助人员和药剂师）将接受培训指导，以便以很尊重的方式向人们特别是向男女青年提供关于艾滋病危险情况及其预防办法的最基本劝告，他们还将拥有一份信息、监测、支持和治疗中心的清单。

599. “红结带”计划首先在联邦区推行，现在有 32 个联邦州参加。它策划倡导一种有利的社会气氛，促使社会各阶层更多参与，这也是全国艾滋病防治委员会通过大众媒体展开的“同生活连结起来”宣传运动所追求的目标。这一大众媒体宣传的第一阶段包括一个电视短片、5 幅辅助招贴画和一些报刊杂志文章。

600. 1999 年 10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墨西哥举行了全国培训班，32 个州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计划负责人参加，在各自的州开始启动“红结带”计划。

601. 同时通过“红结带”计划对卫生部人员做了启发工作。到 12 月 31 日，分发了 14 000 个“红结带”徽章，作为这一计划的鼓励，以发动人们参加。目前共和国内地某些州正处在培训卫生部门人员阶段，让他们在美容院和药房传播信息。

602. 墨西哥 1998 年被任命为联合国艾滋病方案政府委员会副主席，1999 年被任命为主席；此外还是拉丁美洲国家全面技术合作集团领导委员会成员。

成年和老年人口健康

603. 由于我国预期寿命增加，人口出现老化并因此存在着更易患各种慢性病的危险，所以必须加强针对成年人口的保健行动。心脏病、脑血管病和糖尿病位列我国 6 个主要死亡原因之中，与世界范围的记录一致。

604. 在国际老年人年框架内，建立了全国老龄问题委员会，它同联邦卫生部门和各州卫生部门协调一致，规定了这一年龄群体保健的重点。

605. 现已存在关于糖尿病和动脉高压的“墨西哥正式规定”，即将公布关于成年人疫苗接种和降血脂的有关规定。这都有利于监测、预防和控制危害这一居民群体最多的疾病。

1998 年按性别统计 65 岁以上生育后年龄部分死亡原因¹

原因	总数	百分比
男性	105 887	100.0
心脏病	21 780	20.6
恶性肿瘤	14 434	13.6
糖尿病	9 694	9.2
脑血管病	6 552	6.2
肝硬化和其他慢性肝病	5 154	4.9
事故	4 237	4.0
其他原因	44 036	41.6
女性	109.110	100.0
心脏病	24 945	22.9
糖尿病	13 617	12.5
恶性肿瘤	12 925	11.8
呼吸道疾病	12 884	11.8
肺炎和流行性感冒 ²	3 924	3.6
脑血管病	8 853	8.1
其他原因	35 886	32.9

资料来源：全国统计、地域和信息研究所-卫生部，1997-1998 年人口寿命统计。

¹ 在“国际病种鉴别”第 10 次修正版基础上，加上病因章节的死因和每章关于 65 岁以上居民最重要的 20 种死因。

² 本栏百分数包括在上一栏百分数内，所以加在一起超过 100%。

606. 估计今年进行 1 150 万次诊断糖尿病的检查，比 1994 年多 95%。还进行了近 200 万次血压检查，预防 10 万多 60 岁以上的人患脑血管病。到 2000 年底全国将有由 11 万人组成的 5 200 多个互助小组在活动。

607. 1998-1999 年间，墨西哥社会保险协会公布和开始实施“关心更年期和预防绝经并发症内部章程”，训练了三级医疗单位的 1 425 名领导人，其中 928 名属第一级（家庭医疗单位），497 名属第二、第三级（医

院）。

608. 享有保险的人口的老龄化，是墨西哥社会保险协会面临的最重要挑战之一。人口发展轨迹表明，今年这一人口群体将增加 180 多万名各种抚恤金领取者。

609. 解决影响这些居民健康的社会经济和文化问题，不是一项容易的任务。面对这一挑战，墨西哥社会保险公司已经实施各种战略，其中包括“抚恤金和退休金领取者中心”，其目的是提倡全面自我保健、倡导共同生活、业余时间从事生产活动、发展技能和技巧、帮助他们有尊严地接受并利用自由时间来推行适合他们需要的具体计划，在认识、动力、心理感情和社会文化各种发展领域开展面向第三年龄人员的一整套无偿活动。

预防瘾癖

610. 为了防止使用和滥用造成瘾癖的物品，为了解决与消费这种物品有关的公众健康问题，全国反瘾癖委员会去年举办了近一百万次关于健康教育的座谈和会议以及约 2 000 次报告会。同时开展诊治上瘾者及其家属的活动，接收 4 000 多患者入院。此外同期还为约 7 000 人展开戒毒行动，提供了近 35 万次治疗和指导性咨询。

611. 同一时期，青年一体化中心举行 140 512 次初步的预防药瘾活动，有志愿人员参加，对青少年男女及其家庭提供这方面的信息、指导和培训，将近 150 万青少年受益。此外，还推广电话指导上瘾者系统（TELCIJI），收到 29 000 次电话，比上年同期增加 25%。

儿童和学生保健

612. 为了保护儿童健康，联邦政府推行一套整体战略，把疫苗接种同预防和控制霍乱、呼吸道感染和营养不良等行动结合起来。

613. 持续而紧张的疫苗接种活动，促使 95.5% 的一岁儿童和 98.3% 的 1 至 4 岁儿童分别达到基本接种的目标。从 1994 年到 2000 年，不满 5 岁女童和男童由于霍乱和呼吸道疾病而死亡的人数分别减少 46.9% 和 42.6%。此外，近 10 年来已经根除脊髓灰质炎，消灭了白喉，控制了麻疹，同时新生儿破伤风、风疹、腮腺炎、百日咳、结核病、脑膜炎以及乙型流感嗜血杆菌感染等疾病的发病率也所下降。由于所有这些措施，出生后的预期寿命延长了 2.7 岁。

614. 估计到 2000 年底，1 岁男女婴儿基本接种覆盖面将达到 95.5%；脊髓灰质炎活疫苗接种达 96.5%；五合一预防接种达 96.4%；卡介苗接种达 99.6%；三联混合抗毒疫苗接种达 98.3%。

615. 自 1994 年以来，免疫接种数翻了一番，由 6 次增加到 12 次，因而现在保护行动多，而治疗行动

减少。最近两年又增加三项新接种：白喉炎毒素接种（Td）、五合一预防接种（白喉、脊髓灰质炎、百日咳—血红蛋白—乙型流感）和三联混合抗毒疫苗接种（麻疹、风疹和腮腺炎）。通过这种做法，估计今年将避免一千多男女儿童由于肺炎和脑膜炎而死亡，并且防止另一千人出现难医治的神经性后遗症。

616. 为了加强预防和控制腹泻病和急性呼吸道感染，已通过“儿童保健计划”分发“口头保健”信封，训练母亲照看不满五岁的儿童时学会控制腹泻和呼吸道感染。2000年全国保健周期间给2至14岁男女儿童提供了2 910万份抗寄生虫药剂，给6个月至4岁的男女儿童提供了近1 080万份维生素A丸。

617. 估计通过这些行动，今年年底每10万个5岁以下儿童中由于腹泻和急性呼吸道感染而死亡的人数将分别为22.11人和44.75人，几乎是1994年水平的一半。

1998年按性别统计的儿童部分死亡原因¹

原因	总数	百分比
男	23 307	100.0
源于产期的某些感染	11 201	48.1
先天性异常	3 987	17.1
呼吸道疾病	3 120	13.4
肺炎和流行性感冒 ²	1 979	8.5
肠道感染病	1 221	5.2
营养不良	903	3.9
事故	648	2.8
其他原因	2 227	9.6
女	18 242	100.0
源于产期的某些感染	8 284	45.4
先天性异常	3 521	19.3
呼吸道疾病	2 507	13.7
肺炎和流行性感冒 ²	1 541	8.4
肠道感染病	998	5.5
营养不良	751	4.1
事故	554	3.0
其他原因	1 627	8.9

资料来源：全国统计、地域和信息研究所-卫生部1997-1998年人口寿命统计。

¹ 在“国际病种鉴别”第10次修正版基础上，加上病因章节的原因和每章关于不满一岁人口的20种最重要死因。

² 本栏的百分数包括在上栏百分数内，所以加在一起超过100%。

1994-2000 年主要儿童健康指标

项目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p	2000 年 ^e
5 岁以下儿童腹泻病引起的死亡¹							
总数	47.68	42.94	37.79	32.97	28.97	25.34	20.21
男	52.06	45.90	40.73	35.48	31.62	25.77	20.64
女	43.13	39.88	34.75	30.37	26.19	23.23	18.54
5 岁以下儿童呼吸道感染引起的死亡¹							
总数	82.33	76.36	72.35	66.99	51.68	47.29	38.99
男	89.06	83.56	78.50	73.95	56.02	53.51	45.94
女	75.33	68.93	65.98	59.80	47.19	42.74	35.16
疫苗接种覆盖面（百分比）²							
基本接种							
1 岁	87.37	87.85	91.76	89.60	93.53	92.00	95.50
1-4 岁	95.30	95.60	97.00	98.80	97.20	97.60	98.32
通过接种可以预防的疾病（病例数）²							
脊髓灰质炎	0	0	0	0	0	0	0
破伤风	177	128	165	169	148	119	119
麻疹 ³	128	12	2	0	0	0	0
百日咳	599	15	32	593	188	92	10
白喉	0	0	0	0	0	0	0

资料来源：卫生部。

¹ 平均每 10 万名本年龄段人口中死亡人数。

² 不拥有按性别分类的资料。

³ 2000 年不满一岁人口中和青年成人中只发现 25 例，计划难以预防。

^p 初步数字。

^e 估计数字。

医疗仲裁

618. 近几年来已开设新的接待和调查机构来解决病人对医疗活动的抱怨。

619. 正如 1998 年向委员会报告的那样，1996 年 6 月 3 日颁布法令建立的全国医疗仲裁委员会便于灵活解决这方面的纠纷。它的活动有利于改善服务质量，使病人增加信任感，促使提供保健服务的人员采取正

确的预防行动。今年该委员会将对 5 328 起医疗事件作出评估，比 1999 年增加 9.7%。

620. 为了就地解决问题，各州政府也都成立了州的医疗仲裁委员会，提高了更好处理当地问题的可能性。13 个联邦州单位现已拥有这种服务，到今年年底可望再增加 6 个单位。

621. 如果提供医疗服务时出现违反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则居民不但可以向全国医疗仲裁委员会报告情况和投诉，而且也可以向墨西哥社会保险协会、国家职工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协会或卫生部的投诉单位或各州、联邦区和全国的人权委员会投诉。

622. 为了强化体制渠道以管理和调查未经男女使用者弄清情况后表示认可而擅自采取避孕方法的问题，全国人口理事会总秘书处与全国医疗仲裁委员会协调，跟踪和分析向该委员会投诉的内容，结果表明 1997 年前发生的问题为数甚少。

增进人权

623. 为了促进妇女从社会和心理角度求得发展，已经推行各种计划来加强家庭内部沟通并确定价值观。

624. 从 1998 年起，墨西哥社会保险协会“援助”计划开展以上行动，推行多种方案来促使采取对照顾妇女健康有积极作用的活动和态度、改善她们的生活方式、心理社会地位和参与决择的能力。

625. 这些方案的主要目的是争取人们增强性别观念的意识，改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指数，促进控制妇产死亡数，争取消除家庭暴力。

第 13 条

家庭补助

626. 正如在合并的第三和第四次报告向委员会陈述的那样，遵循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 123 条的规定，在男女职工劳工权利的框架内实施墨西哥社会保障。而性别平等则以宪法第 4 条为依据。

627. 按照这些规定，男女职工有权享受按制度必须提供的社会保障（劳动风险、疾病和妇产、残疾和生活困难、退休、高龄失业、年老、托儿所保障权、社会救济）。在自愿原则下，还有家庭健康保障和其他辅助保障。

628. 根据 1997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社会保险法，有五种保障方式来保护和支持在墨西哥社会保险协会享有权利的男女职工为其家庭获得直接的好处：

- 1) 以托儿所方式保护女职工和保持子女监护权的鳏居或离婚父亲，支持他们抚养 1 岁以内的儿童。
- 2) 各种社会补助有利于通过举办技术训练和劳动培训班以求提高和发展并改善食、住和文体活动等计划，来全面提高受保障居民的生活水平和收入。
- 3) 关于疾病和妇产保障，通过提供实际服务（医疗服务）和现金补助，来保护享有保障的妇女、领抚恤金的妇女及其家庭。
- 4) 关于劳动风险保险，也是通过提供实际服务和现金补助来保护劳动妇女避免从事劳动时发生危险。
- 5) 在残疾和生活困难保障方面，保护人们在其积极劳动的一生中免受非劳动性的危险；在退休、高龄失业和年老等保障方面，规定劳动妇女将来年老时能过上尊严而体面的生活，提供必要的补助来保护从 60 岁起停止就业的劳动妇女。

629. 在自愿基础上，新社会保险法增加了家庭健康保险。这项保险适用于家长拿不到工资的所有墨西哥家庭。现在有关男女职工可以同墨西哥社会保险公司签订一项协议，领取一笔相当一份普通最低工资的金额和公共资金补贴，享受“疾病和妇产保险”实际服务。

630. 国家职工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协会法第 3 条强制规定以下保险、补助和服务：预防医疗；疾病和妇产保险；身体和智力康复服务；劳动风险保险；退休保险；按服务年龄和期限而定的退休保险；残废保险；按死亡原因而定的保险；高龄失业保险；整体补偿；照顾儿童福利和发展的服务；为退休金和抚恤金领取者提供全面退休服务；出租或出售属于协会的经济房；根据购置地产或房产及保养、维修、扩大或改善这些房产的方式和这些项目的付款方式，提供住房抵押贷款和一般融资；中短期贷款；有利改善生活质量的服务；

旅游服务；提高文化水平、进行技术培训、发展体育和娱乐事业；丧葬服务和退休储蓄系统服务。

631. 无论是墨西哥社会保险协会还是国家职工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协会，社会保障都包括妇女专有权利。其目的是提供产期护理和预防乳腺癌和宫颈癌问题的医疗服务，在分娩和哺乳期间给予支持。

632. 国家职工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协会法第五章第二节第 60 条规定：

“服务 30 年或 30 年以上的男职工和服务 28 年或 28 年以上的女职工，凡加入本协会已满相同年限者，不管其年龄如何，均可按本法规定，有权领取退休金，但第 63 条图表所列最后两项百分比不适用于她们。”

“按第 64 条规定，有权领取的退休金金额相当于 100% 的工资，其领取的时间从该职工退休前领取最后一次工资的次日开始。”

633. 第 61 条规定：

“年满 55 岁的职工，至少服务 15 年并加入本协会满相同年限，才有权按年龄和服务时间领取退休金。”

634. 第 63 条规定：

“退休金金额得根据下表百分比按年龄和服务时间确定：

服务年限	%
15	50.0
16	52.5
17	55.0
18	57.5
19	60.0
20	62.5
21	65.0
22	67.5
23	70.0
24	72.5
25	75.0
26	80.0
28	90.0
29	95.0”

635. 第 64 条规定:

“要根据职工退休或死亡之日前的最后一年所得基本工资平均数来计算按本法令第 60、63、67 和 76 条及其余条款规定应得的退休金或抚恤金金额”。

636. 关于残废抚恤金, 第 67 和 73 条规定:

“第 67 条, 残废抚恤金提供给那些由于行使职务以外的原因而在体力或精神上失去工作能力, 并按份额交纳本协会会费至少已达 15 年的职工, ……抚恤金金额得按第 63 条图表内容并参照第 64 条计算。”

“第 73 条, 职工不管年龄多大, 只要入会 15 年以上, 或已年满 60 岁或 60 岁以上, 加入本协会至少满 10 年, 由于年龄和服务年限而退休和因高龄或残废而失业后领取退休金或抚恤金的人, 他们死后将按本法令规定给其未亡人、同居者、孤儿或后裔提供抚恤金。”

各种抚恤金领取者总数¹

领取等级 (最低工资倍数)	总数	1999 年		2000 年 ³	
		男	女	男	女
1	12 284	10 183	4 586	11 299	5 052
1 至 2	159 596	75 750	87 626	75 564	87 845
2 至 3	65 087	34 352	39 794	35 786	41 729
3 至 4	29 401	14 045	18 221	14 942	19 616
4 至 5	19 537	9 033	12 807	9 604	13 734
5 至 6	12 770	6 505	8 212	6 990	8 925
6 至 7	9 283	5 259	5 723	5 746	6 673
7 至 8	6 117	3 966	3 582	4 489	4 312
8 至 9	5 293	3 958	2 940	4 468	3 585
9 至 10	5 410	4 051	2 364	5 139	3 296
		167 102	185 855	174 027	194 767
抚恤金领取者总数	324 778		352 957		368 794

¹ 不包括劳动风险抚恤金。

² 这一年只有按性别统计的总数: 女 172 358 人, 男 152 420 人。

³ 截至 8 月份的资料。

资料来源: 国家职工社会保障及社会协会。

637. 由于发现国家职工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协会法原先规定授予国家男职工的权利与女职工不同，所以共和国参议院于 1999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关于修改上述法令第 24 条第 1 款并废除同一条第 5 款的提案，这一提案已于今年 4 月 29 日获得众议院通过。具体说来，第 24 条原来限制女职工或女性抚恤金领取者的年满 55 岁、身心无能或经济上依附她们的丈夫或同居者享受诊断、牙科、外科、住院、开药和康复等医疗方面现金和实际服务的权利，而对男职工的女配偶并无这些限制。

638. 通过这些修改，消除了原先法律存在的一种不平等条件，可望作为女职工丈夫或同居者的近 231 660 个墨西哥男人立即获得国家职工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协会提供给其会员的多种服务。

639. 在规划方面，全国发展计划承认家庭是大多数墨西哥男女共同生活的优越空间，同时建议对处于赤贫状态的家庭、偏远居民点、土著村社和不利群体给予优先照顾。

640. 正如已向委员会所报告的那样，全国妇女纲领把“妇女与家庭”路线定为总目标，亦即“促进男女之间更平等地分配家庭财产和承担家庭内外责任，注意家庭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差异、解决这些差异的多样性和组成家庭的形式以及生命周期长河中所经历的变化，”这方面的进展还要在关于《公约》第 5 条的章节里报告。

641. 除了这些计划文件外，墨西哥还有一整套公共机构，其针对家庭的行动已有调节自己行事的章程作为基础，无论是援助行动还是提高妇女生产技能的行动，出发点都是认为她们是推动家庭和社区发展的动力。

642. 联邦政府通过全国家庭整体发展系统推行各机构的种种计划，直接或间接地支持在特殊处境下或在困难环境中最易受害的家庭。全国家庭整体发展系统通过一个由 32 个下属单位（每联邦州一个）和近 2 000 个市级系统组成的全国性系统展开活动，在食品援助方面推行三项计划，即“早餐”计划、“社会食品援助”计划和“人民厨房和全面服务单位”计划，对象是农村和城市边缘地区最易受害的阶层，特别是 4 至 8 岁的女童和男童、怀孕和哺乳期妇女以及年长者和残疾人。

643. 除这些计划外，还有另外一些谋求直接或间接为家庭造福的计划，其中包括住房、教育、保健和社会保险、劳动和培训以及人权等方面计划。我们可以提到的是“教育、保健和食品计划”、“社会给养计划”、“社会牛奶供应计划”、“糕点补助计划”、墨西哥社会保险协会“支援”计划和“扩大覆盖面”计划，目的都是给那些被认为易受损害的家庭、包括由女性当家的许多单亲家庭提供及时的支持和专门的保护。

644. 在性别观点方面取得的进步中，同时突出的还存在“26 体系”（现称“20 总体系”）计划框架内采取的行动，目标是从加强向贫穷开战的整体战略出发，通过提高生产能力、促进个人和社区发展，来优先支持经济和社会最落后的社区和地区的家庭，其中突出的有建立和加强社会企业，创造临时就业机会，支持

低收入农民和移徙农业短工，推动土著人和贫瘠地区居民等易受害群体的生产活动，支持提供社会服务人员、退休教师和从事社会福利行动的民众组织。

645. 为了缩小和有效对付特别是妇女和女童遭受贫穷和歧视的原因，1999 年决定在“26 体系”所有计划中都加入性别观念，以促进机会平等和反对隔离行为，同时争取这些计划 50% 的资金和行动都用于照顾妇女们是具体需要。

646. 这一“体系”把各机构、各项计划和预算的努力集中起来，根据不同地区、群体和性别的需要、潜力和特殊性，制订有区别地提供社会照顾的整套计划。该“体系”由包括 15 项计划的 4 个基金会组成。4 个基金会都有社会参与和负责监督照章行事的技术委员会参加，推动把妇女列为享受公正待遇和机会平等的居民的一部分。

647. 这些基金由以下计划组成：

✿ “生产发展基金”：

“临时就业”计划

“社会企业基金”

“言而有信”计划

“妇女生产发展”计划

“贫瘠地区”计划

“土著地区基金”

✿ “推动可持续地区发展基金”：

“地区发展计划”

“地区补偿基金”（恰帕斯）

“地区方案调查发展计划”

✿ “照顾优先群体基金”：

“农业短工”计划

“支持低收入农业生产者”计划

“退休教师”计划

● “社会联合投资和社区发展基金”：

“社区社会服务”计划

“培训和加强社区”计划。

648. “26 体系”的正常运作是一个重大进步，为其他政府机构开创一个积极的先例，因为它促使启动了一个审查各项计划并思考怎样从各机构所作承诺出发采取具体措施来扭转性别不平等现象的进程。这一重要的步骤为在男女平等方面取得巨大发展的可能性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尽管如此，虽然某些负责机构作出了努力，但是“26 体系”大部分计划并未把性别观念纳入其方案，因为它们虽然正式承认这一重要的要求，并不一定把自己的诺言变成各机构的具体行动。

银行贷款、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

649. 妇女发展自己社会经济潜力的主要限制之一，是她们接受生产融资的选择机会有限。尽管如此，正如已向委员会报告的那样，联邦法律中并无阻碍妇女接受融资来源的法律限制。因此墨西哥政府已建议扩大有利于墨西哥妇女获得贷款和进行融资的机会。

650. 通过墨西哥合并的第三和第四次报告已向委员会通报以下信贷方案：国家金融局的“推动和支付低收入企业界妇女方案”，全国农业银行信贷系统对妇女农工联合体及对女业主和村社妇女经营活动提供支持，墨西哥银行农业信托遗产部的行动，负责实施土地改革部农村妇女纲领的信托遗产活动的融资。

651. 除这些计划外，“全国支持社会企业基金”促进早期接受贷款、提供风险资本和举办成立企业的培训。近 6 年来，“全国支持社会企业基金”通过提供风险资本，创造了 186 000 个固定就业岗位，同时通过支持“生产第一步”计划的 11 439 个项目而创造了近 525 000 个临时就业岗位。所支持的企业的主要活动是饲养牲畜和经商。为了继续推行这些活动，2000 年已拨出 81 060 万比索，实际金额比 1999 年度多 1.5%，比 1994 年度多 36.5%。

652. 为了通过融资来支持那些在耕种生产率低而灾害多的土地上耕作、收入很少的季节性农业生产者，2000 年已给“言而有言”计划拨款 53 120 万比索。近 6 年来估计平均已向在 130 万公顷土地上耕作的 587 000 个生产者提供了支持。

653. 通过社会发展部的“妇女生产发展”计划，推动执行一些生产方案，为妇女创造就业机会以增加

她们的收入，促进家庭和村社的整体发展。为此 2000 年已拨款 8 700 万比索，从而使近 6 年来支持的项目平均每年达到 3 000 多个。

654. 作为补充措施，为了保障及时资助、改善商业流通和增加生产项目的追加值，支持了社会发展部实施的“全国土著居民协会地区基金会”和“农村妇女小额融资基金会”。1999 年建立的后一个基金会创造接受小额融资的机会并加强地方和地区推动农村社会金融服务的机构。今年给这些基金会拨款 31 820 万比索，实际价值比 1999 年多 11.6%。“农村妇女小额融资基金会”的宗旨是推动旨在保持农村妇女收入和生活质量的自营职业倡议。为了引导各种经济支持，这个基金会规定要鉴别和查找各种中介机构（与促进农村持续发展有关的社会组织：民众社团、储蓄和贷款所、合作社和非政府组织等），让它们把小额融资发放给农村妇女。

655. 另外，国家金融局和全国妇女委员会于 2000 年 3 月 9 日签署一项支持小型女企业主的合作协议，推行“女企业主，女生产者”计划，以便支持收入菲薄的小型女企业主和小型女生产者，推动她们参加或巩固生产活动。

住房

656. 为了开拓获得拥有适当设施和可靠法律执照的体面的住房的门路，墨西哥政府 1997 年推出了“住房联盟”和“住房信贷和补助专门计划”。后一项计划是作为政府、商业银行和要房家庭三方联盟来运作的，它的规定对两类家庭特别有利：一类是住在中小城市的家庭，另一类是由挣工资或自行开业的妇女为户主的家庭。通过“住房信贷和补助专门计划”，联邦政府应该提供可占房价 20% 的补贴，以支持商业银行和抵押贷款机构的信贷。各州政府也答应修改民法和民事诉讼法来加强抵押融资，推动减少限制和减税以降低成本，增加建房数量。

657. “渐建住房储蓄和补贴计划”是 1997 年为了照顾城市地区赤贫家庭而制订的，这些家庭没有门路接受商业银行贷款，而且大部分得不到各机构计划的照顾。根据这一计划，每个受益家庭可以获得政府机构的许诺，在拥有基本设施的地皮上确有法律把握对一种渐建式住房享有产权。该计划实施两年来为 22 054 户家庭提供了补贴，其中 48.1% 提供给贫困人口占多数的 10 个州。2000 年拨款 69 510 万比索支持 32 405 户受益者，这两个数字分别比 1998 年多 4 倍。

658. 虽然合众国政治宪法和联邦劳动法都从男女平等的原则出发，因而在提供住房信贷方面也不分男女职工，但是某些行政手续还是忽略了这一宪法规定。

659. “全国职工住房基金会”关于提供信贷的准则规定，只有男人才能证明自己在经济上不依附其配偶，因而引申为，妇女当家长的家庭在竞争信贷时被迫处于不利地位。

660. 为了补救这种情况，“支援受害者多元小组”向“全国职工住房基金会”提出一项建议，要求改变上述行政手续和规定，这一建议已被接受。1998年10月，“全国职工住房基金会”管理委员会决定订立“住房承诺”，并于1989年7月会同组成该基金会的工人、企业主和政府三方议定确定提供信贷的新规定，优先照顾妇女家长和最年轻的职工，从而与“住房信贷和补贴专门计划”一致起来。

661. 联邦区官方公报2000年3月2日公布的联邦区住房法承认，“联邦区所有居民都有权拥有一处体面的住房，按照理解这是一个安全、健康而可居住的、允许保持私秘性而又与社会和市政融为一体的地方，在取得这一住房时，不因其经济社会条件、种族或民族出身、年龄、性别、移徙状况、宗教或政治信仰而受到任何阻碍”。为了推行这一法令，联邦区政府通过该法规定一整套机制和行动来筹集和支配融资，通过联邦区住房协会来推行住房计划。

662. 国家职工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协会提供的抵押信贷额，在1995-2000年间按实际价值计算平均每年增加44.5%，按票面价值计算平均每年增加68.3%。准许女家长优先获得信贷。这样，1998年52%的信贷提供给了妇女，1999年60%的信贷发给了女性。

参与娱乐和体育活动及所有各种文化生活

663. 正如合并的第三和第四次报告所通报的那样，墨西哥妇女有同样的权利参加所有各种文化生活、娱乐活动和体育运动，她们的参与程度保持增长趋势。

第 14 条

664. 农村妇女是指那些住在居民可达 2 500 人的农村地区的妇女。据 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的初步资料，在全国 97 361 711 人口中，47 354 386 人是男人，50 007 325 人是妇女。

665. 伊达尔戈、恰帕斯和瓦哈卡是农村人口占多数的三个共和国州。

666. 据 1996 年全国家庭收入和开支调查（包括时间利用调查）的结果，估计 35.6% 的农村妇女属于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在有事做的农村妇女总数中，32.9% 从事无报酬的家务活动，30.5% 自己经营，36% 拿工资，42.6% 的人收入不足一份最低工资。

农村生产发展计划——“乡村联盟”

667. 墨西哥政府推行一项农牧业和农村发展政策，目的是通过提高农村居民的收入和生产力来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无论在制订政策方面，还是在推行各种农村计划方面，都争取生产者通过自己的组织参与其事，并有三级政府参加。

668. “乡村联盟”促进男女生产者和三级政府参加，旨在通过调研、传授技术、举办培训和搞好农牧业卫生等行动来提高农村的生产和生产率。同时还根据各地区和在生产与组织方面形成的各种群体推行有区别的政策，以此推动农村的全面发展。

669. 1999 年底，“乡村联盟”制订一项关心“妇女参加农村发展有组织团体”的特别计划，以横向行动政策促使所有各种农村发展计划把农村妇女优先列为“乡村联盟”所定好处的受益者。

670. “乡村联盟”以适应计划和优先照顾农牧业部门的理由，在 1996-2000 年间收到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越来越多的公共资金。从 1996 年到 1999 年，通过农牧业和农村发展部及全国农民联合会调拨 1 119 420 万比索的联邦经费和 586 910 万比索的联邦政府经费，加上生产者提供的 1 441 780 万比索，总共达到 3 148 110 万比索。每一比索的联邦开支附带产生将近两比索的投资。

671. 2000 年农牧业和农村发展部为“乡村联盟”提供 289 540 万比索的预算，其中 56% 用于支持住在最偏远地区的最落后的生产者。此外，全国农民联合会还提供 55 980 万比索给“乡村联盟”，加上农牧业和农村发展部的拨款，资金总额达 345 520 万比索。作为这些资金的补充，2000 年各下属机构和单位还拨款 3 699 960 万比索来解决农村赤贫问题，分别比 1999 年和 1994 年实际增加 12.2% 和 73.8%。

672. “乡村联盟”农村发展计划以注重可持续的、生产性的小地区为基础，加强实用技术传授、训练和技术援助，目标首先是提高大部分用于自己消费的作物的生产，第二是提高能产生货币收入的作物的生产率，此外还要促进生产与市场建立更密切的联系。

673. 这些计划的基本目的是推行生产性的方案。以利增加那些财产很少、活动很多、大部分生产用于

自己消费的生产者的收入和家庭福利。

674. 还有一些计划旨在开展支持农村发展、加强社会部门的农牧商业企业，培训和推广，技术援助，在边远农村地区推动可持续生产发展等等。

支持农村妇女计划

675. 墨西哥政府推行多种计划，通过发展生产，支持商业化、融资、企业培训、土地商品化和所有权等方案，来促进创造就业和增加收入机会，方便农村妇女参加国内各种生产活动。此外还实施各种形式的融资和培训，以支持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

发展生产

妇女参与农村发展

676. 正如已向委员会报告的那样，“妇女参与农村发展”纲领的目的是推动有组织的妇女群体在生产方面完全参与农村全面发展的小地区计划战略，以增加收入和有助消除农村贫困现象，帮助妇女在农村各种创造就业机会的活动中提高实施项目的生产和生产率。

677. 1996-1997 年在“妇女参与农村发展”纲领框架内投资 56 814 万比索，862 442 名妇女受益。通过这个纲领所取得的进步不仅表现在受益妇女人数多，而且在于制订了多项新的战略和政策。

678. 1996-1998 年三年间主要支持于以下生产项目：

项目	单位	总数
养禽	只	390 402
养猪	头	100 297
养绵羊	头	100 940
养山羊	头	93 580
农业器具	件	61 674
蔬菜水果园	个	45 872
菜园	个	11 941
小型农场（养禽、养兔、种菜）	个	11 349
养蜂设备	套	9 619
玉米磨坊	个	8 330
草场设施	套	7 245
小型乡村企业	项目	4 090

资料来源：农牧业和农村发展部。

679. 1999 年联邦和各州共拨出 23 508 万比索追加款，236 539 名妇女受益，比 1998 年“妇女参与农村发展”纲领的受益妇女多 42 805 人，多提供 10 163 万比索。

680. 1999 年开展的行动分类如下：

计划	投资数额（联邦/州）（万比索）	受益妇女
支持农村发展计划	9 599	175 020
全国咖啡计划	3 653	30 441
边远农村可持续生产发展计划	3 044	6 380
妇女参与农村发展有组织团体	7 212	24 698
共计	23 508	236 539

资料来源：农牧业和农村发展部。

681. 此外，“乡村联盟”还为“妇女参与农村发展有组织团体”制订一项专门计划，其战略是推动更全面支持的公共政策，例如在考虑自己招聘技术人员的比例和建立“受支持群体小地区网”以跟踪它的方案时，加强性别观点，找出成功或失败的原因，自我训练，特别是为评估由于妇女参与决策而引起的冲击与变化创造可能性。为此“妇女参与农村发展”纲领推行了“全国跟踪和评估系统”并通过关于“妇女参与农村发展有组织团体”的“技术性附件”，横向和垂直地参与推动妇女投入农村发展的战略。

682. 1999 年“妇女参与农村发展有组织团体”计划支持了 1 457 家小型企业，主要包括刺绣和手工艺作坊、养殖项目、面包房、农牧产品加工、生产脱水品、罐头、肉制品和奶制品、甜食加工、制造香波和肥皂、开糕饼铺和玉米磨坊、开小店等。2000 年这一计划已由“联邦支出预算”拨款 7 230 万比索，可以考虑支持 1 018 家微型农村企业和 152 个小地区网，将使 18 448 名妇女受益。

683. 在本报告所包括的时期内，另外还在“乡村联盟”各种计划中推行多项活动，预算拨款如下：

数额 (万比索)	计划
35 237	支持农村发展计划
4 261	全国咖啡计划
3 362	边远农村地区可持续生产发展计划
1 883	增肥-灌溉计划
1 230	草场设施计划
880	牛奶发展计划
570	小牲畜计划

323	全国可可计划
180	动物检疫计划
156	“公斤对公斤”计划
120	全国豆类计划
60	椰树计划
17	全国橡胶计划
15	油棕榈计划
83	品种改良计划
77	养蜂计划

684. 其中突出的是“支持农村发展计划”、“全国咖啡计划”和“边远农村地区可持续生产发展计划”，分别给 175 020、30 441 和 6 380 名妇女带来好处。

妇女生产发展计划

685. 属于“26 体系”的社会发展部“妇女生产发展计划”1999 年支持 2 888 个生产项目，31 个联邦州单位的 46 569 名妇女受益。本报告关于《公约》第 13 条的段落对此计划作了描述。

全国土著居民协会计划

686. 全国土著居民协会推行千项促进土著居民村社和村社经济和生产发展的计划：“土著村发展地区基金会”、“农业生产发展协会”计划和“农业生产发展机构基金会”计划以及生态农业生产计划。在“土著村发展地区基金会”框架内为多项生产项目提供了融资来源，同时在管理和运作方面提供了培训支持。

资助农村发展

全国支持社会企业基金会

687. 通过“全国支持社会企业基金会”，1999 年拨出资金总额达 149 260 037 比索，支持处于赤贫状态的社会阶层的生产者的倡议，以建立和巩固那些具有社会效益、创造就业和收入的企业。在风险资本方面，支持了全国 31 个州 256 家企业的 3 212 名入股妇女（79 732 681.60 比索），并通过“生产就业计划”支持了全国 30 个州 9 738 名入股妇女参加的 1 021 个项目（527 355.76 比索）。

女企业主——女生产者计划

688. 1999 年在设计和推行“女企业主——女生产者”计划方面取得了进展，国家金融局试图通过这一

计划来启动“小型企业发展总体计划”。这一大众性工业发展计划依靠一种企业发展战略，不但提供资金，而且规定提供信息、培训、技术咨询、工艺技术和组织贸易等服务；以促进国内最小的生产单位实行结构改造，让它们依靠自己的竞争能力参与正式的经济领域。这项计划已在国内五个州六个低收入社区推行试点方案，2 000 多个生产者受益，大部分是妇女。此外，在这些社区还建立了开发组织支持妇女小型生产者的企业，诸如一些服务企业，在制订和实施贸易计划时提供技术支持，充当企业支持机构的中介代理和联络人。

农村妇女小型融资基金会

689. 农牧业和农村发展部和国家金融局 1999 年制订了前已提到的“农村妇女小型融资基金会”，以推动自营职业倡议来维持农村妇女的收入和生活质量。为了引导各种种经济支持，这个基金会规定要鉴别和寻找各种中介机构（与促进农村可持续发展有关的社会组织：民众社团、储蓄和贷款所、合作社和非政府组织等），让它们逐步把小型融资下放给农村妇女。这一情况已在本报告关于《公约》第 13 条的章节中提到。

690. “农村妇女小型融资基金会”以从事小型信贷和储蓄服务的创新方式于 1999 年开始运作，迄今已为国内 9 个州 18 个中介机构的 7 595 个共济团体提供了支持，其女成员共达 12 292 人，资金额为 760 万比索，突出的表现是迄今拖延程度为零。

全国村社发展基金会信托遗产部

691. 1999 年，“全国村社发展基金会信托遗产部”通过“农民妇女计划”提供 14 866 847 比索融资，支持 3 525 个项目，4 463 名女入股人直接受益，她们家庭的 24 720 名成员间接受益。

全国农村信贷银行

692. “全国农村信贷银行系统”通过它在全国的分行网开展支持农村妇女的活动，以便经由“农民妇女农工联合体”以及允许妇女组织起来的那些公认的社团调动信贷资金，支持启动各种生产项目。在这些农工联合体和社团中，各种信贷计划和“乡村联盟”等其他机构结合起来，促进农村妇女生产活动多样化。

693. 从 1995 年到 2000 年，全国农村信贷银行提供的信贷额按实际价值计算可能比 1988-1994 年增加 2.2%。这些款项中，65% 是借款，25% 是促进农村发展的农牧业融资，10% 是投资性信贷。

694. 用于农业活动的贷款促使耕作面积从 1995 农业年度的 1 251 000 公顷扩大到 2000 农业年度的 2 324 000 公顷，增加 86%。从作物来说，基本粮食生产集中了耕地面积的 91%，玉米作物由 1995 年的 329 000 公顷扩大到 2000 年的 1 124 000 公顷，同期豆类由 249 000 公顷扩大到 343 000 公顷，其余作物，主要是蔬菜和水果，由 107 000 公顷扩大到 204 000 公顷。

695. 从 1999 年 9 月到 2000 年 8 月，全国农村信贷银行提供的贷款达 1 276 600 万比索，按实际价值计

算比上一年度多 15%。按行业分，农业吸收 630 400 万比索（49.4%），惠及 2 324 000 公顷；畜牧业吸收 61 000 万比索（4.8%），安置牲畜 119 955 头，585 200 万比索（45.8%）用于其他行业，主要是农牧产品贸易、农用工业、渔业和林业。

企业和商业培训

商业和工业发展部计划

696. 商业和工业发展部通过以下渠道为墨西哥男女企业主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增强他们的竞争力：由一个培训管理系统分发公私专门机构的培训服务器材；用一些有用的企业指南材料引导女企业主采取步骤来开办一种业务或改善其效益；由一个关于技术服务和技术论坛的信息系统使女企业主同实用研究与技术发展中心和研究所挂起钩来；由生产技术系统来搜集关于新品、生产流程和机器设备等信息。这个部还在“物资供应者发展计划”框架内组织企业主会面，1999 年有大批女企业主参加。

697. 为了通过培训和改造设施以及支持兴趣者开办一种业务来增强零售商的竞争力，“零售商培训和现代化计划”1999 年通过三种计划模式培训了全国 20 295 名妇女：a)普通培训，目标是训练任何方面的零售商会管理、购买和掌握清单、会计帐目和市场管理（17 817 名妇女参加）；b)基础企业培训，引导和训练有兴趣开办一种生意的人找准并采取步骤来创办自己的企业（1 141 名妇女参加）；c)培养教练员，把普通培训和基本企业培训普及到各个地区（1 319 名妇女参加）。

698. 商业和工业发展部推行“COMPITE 计划”，举办培训班，训练工业企业通过效益快、费用低的可行解决办法来提高生产率。1999 年按照这种方式为妇女为企业主的企业举办了 130 次训练班，受训妇女约 4 000 人。

699. 商业和工业发展部同企业界和学术界共同发展了关注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的范例，即提高企业竞争力地区中心网，其职能是提供综合咨询以及企业家培训。本着这一宗旨，1999 年通过该网络向 1186 家妇女领导的企业提供服务，其中 84% 为微型企业，46% 属于商贸界。

妇女生产发展计划

700. 作为妇女生产发展计划的组成部分，社会发展部、全国妇女委员会、全国支持社会企业基金、全国团结协会、社会发展部国家巡视团和各省政府共同发展了全国 26 个单位的妇女生产发展问题讲习班。开办讲习班的目的是使计划所组织和提供福利的妇女得到社会组织的重视，并作为社会企业的主要基础承担了提供就业和增收机会的重任，同时改善弱势阶层的管理培训。

社会保险

701. 随着 1997 年 7 月 1 日新保险法的实施，首次将农业日工置于社会保险的综合保障之下。在实施该项法律之前，共计有 61,500 名日工参加了社会保险，占全部日工的近 7%。今年 8 月份，有 809,604 名日工及家人加入了保险。实施计划的资源增加到 9230 万比索，同 1999 年相比实际增加了 65.2%。

702. 新保险法使农业劳动者得以享受义务体制规定下的综合计划的福利。同时，自 IMSS 成立 50 多年来，联邦政府首次在 1999 年对农业日工的社会保险实施支助，使之除了幼儿园和社会福利外，还有权享受疾病、生产、劳动风险、伤残与生存、退休、年老失业和老年保险。

教育

703. 除了农村和本土教育外，社区教育成为面向全国边远地区基础教育的模式。1994-1995 年社区教育注册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6.8%。1997 年以来，联邦政府实施了农业迁移日工人口教育工程，工程符合这些群体种族、语言和社会文化特点的需求条件。

704. 2000 年共计 13.54 亿比索用于实施社区计划，同 1994 和 1999 年相比平均增长 13.1% 和 6.9%。通过这些资源，1994 年和 1999 年分别向近 206 000 和 350 000 名女童和男童提供了基础教育服务。

照顾移徙人口

705. 估计墨西哥有 340 万农业短工，其中约 100 万人（29%）是移徙工，一年到头在不同地区流动，赶着不同作物打工。

706. 根据社会发展部负责的“全国支援农业短工计划”的全面照顾战略，通过了解农业短工的实际情况，依靠他们自己参与和与他们有关的公众、社会和私人多部门的支持，来关心这些短工的主要需要。

707. 已有 15 个州推行有利打短工居民的促进社会福利和生产发展的行动：下加利福尼亚、南下加利福尼亚、杜兰戈、格雷罗、伊达尔戈、哈利斯科、米却肯、莫雷洛斯、纳亚里特、瓦哈卡、普埃布拉、圣路易斯波托西、锡那罗亚、索诺拉和维拉克鲁斯。通过本计划的社会促进过程使它同农业短工联系起来。

708. 1995-1999 年间已实施 54 000 多个项目，其中突出的有住房、环境卫生、教育、文化和娱乐以及就业、培训和提高生产率等项目，平均每年有 55 万短工受益。

709. 2000 年这项计划获得拨款 16 200 万比索，估计照顾了在 15 个联邦州 259 个市的 1 464 个劳动单位打工的 763 524 名短工。按实际价值计算，这些资金比 1999 年动用的资金增加 11.6%。

710. 公共教育部从 1997 年起推行“移徙农业短工居民教育照顾方案”，确定一种模式为移徙男女儿童学习基础本领提供方便。在全国性计划和方案的基础上，这一模式紧密联系男女儿童的生活经验，根据在同一年级上学的男女学生不同年龄和知识水平按部就班地安排不同的学习内容和教育活动。1999 年在参与这一计划的各州农业营地和村社对小学一年级男女儿童试点推行这一模式。2000 年把这一计划扩大到二年级男女学生，已为男女教师和男女学生编制了教学大纲和工作辅助材料，并提出一项关于专门培养照顾移徙儿童的教育工作者的建议。

711. 同样，通过国家教育促进委员会于 1997 年开始了移民儿童教育模式，墨西哥已经建立了一种指导和创建教学法战略及活动内容的特别形式，对课堂进行更为合理的教育介入。希望今年通过这一途径，能够在近 1 657 个教学区以及属于这些教学区的社区中有略多于 29 235 名学生受到学前和初等教育。这也就意味着比 1995 年多出了近 26 000 名孩子，当时只向 93 个教学区提供此类服务。

712. 与此同时，国家成人教育研究所给与此机构合作的教育及再教育教学区内需要教育关注的 15 岁以上农村移民提供支持。期间，成人可以进入扫盲、初等及中等教育班以及接受某项职业或技能培训的培训班。1996 年至 1997 年期间，按照这一倡议平均每年共有 3 300 人受到接待。

第 15 条

713. 墨西哥已经通过合并的第三和第四次报告告知委员会，虽然宪法规定男女法律平等，共和国各州宪法也都纳入这一观念，但是，次要规定在某些情况下还限制着墨西哥妇女行使这一合法权利的能力，例如用于联邦区的民法第 158 条规定，妇女若要第二次结婚，必须在解除上次婚约后等待 300 天。

714. 在这方面已向委员会报告，民法适用于联邦区的普通版和适用于全共和国的联邦版以及民事诉讼法适用于联邦区的条款均已作了深刻的修改。结果是废除了上述民法第 158 条，同时其他许多方面也有很大的进步。本报告关于《公约》第 16 条的段落对此也作了解释。

715. 民法第 2 条规定男女平等，禁止由于性别原因而限制妇女取得和行使其公民权。该条经修改后增加以下内容：“对任何人都不能基于年龄、性别、怀孕、婚姻状况、种族、语言、宗教、意识形态、性取向、肤色、国籍、社会出身或地位、工作或职业、经济地位、体质特征、残废或健康状况等原因而拒绝提供一种服务或有权得到的照顾，也不能限制行使其权利，不管这些权利的性质如何。”这样一来，，现在不仅保障妇女享有法律平等并行使这一权利，而且为消除在服务方面和行使一切权利方面存在的任何歧视奠定了基础。

716. 关于家庭财产，2000 年 5 月 25 日联邦区官方公报公布法令，对民法用于联邦区的普通版和用于全国的联邦版的各种规定分别作了删除、修改和补充，给予更大的保护，从现在的民法第 723 条下述规定可以看得出来：

“第 723 条，家庭财产是公众关心的一种体制，其目的是拥有一种或多种财产，在经济上保护家庭并维持家业。家庭财产可以包括住房和日常家用动产、家庭成员均可开发的小块可耕地或工商营业以及个人活动用品，只要其价值不超过本规定的最高限额。”

717. 除了扩大对家庭财产的保护并超越第 723 条原先条文内容，即原来提到家庭财产项目时只限于住房、有时也提到小块耕地，现在民法第 724-727、730-732、734-737、740-743 和 746 条都作了修改，还增加了第 746 条副款。

718. 现在的第 724 条大大超过了原来第 725 条的规定，确定所有可能主张家庭财产的成员都可以一次性地由家庭事务法官裁定并在公共登记处作相应登记。在这方面，修改案注意到墨西哥家庭的变化和不同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女的积极参与：

“第 724 条，母亲、父亲或父母双亲，女同居者、男同居者或男女同居者，单身母亲或单身父亲，祖母、祖父，女儿和儿子或其他愿意的人，可以主张家庭财产，从而在法律和经济上保护其家庭。”

719. 现在的第 734 条还在家庭财产方面扩大对幸存子女的保护:

“第 734 条，有权分享家庭财产的人是第 725 条所指出的人和幸存子女。这些子女，以及无劳动能力者的监护人、债权人的家属或公共部都可以通过法律要求主张家庭财产，其价值可达第 730 条规定的限额，而不必依据任何原因。主张这种家庭财产时可遵照第 731 条和第 732 条规定行事。”

720. 现行立法另一个重要的变化是，原先家庭其他成员的好处仅仅在于分享家庭财产（原第 724 条），而现在则可以共享家庭财产的所有权。按原来的规定可以理解为妇女明显失去保护，因为妇女虽然为建立家庭财产作出贡献，并不总以主张家庭财产的合法主体身份出现。现在的第 725 条规定：

“第 725 条，主张家庭财产，就要把有关财物的所有权转归受益家庭的各个成员，该家庭的成员数目将决定财产共有权的构成，在申请主张家庭财产时应指明这些家庭成员的姓名。”

721. 另外，代表家庭财产有关财物受益者同第三者打交道的人，现在由家庭内部大多数人任命，而原来掌握这个权力的首先是主张家庭财产的人，几乎总是父亲，财产管理权也是一样。现行第 726 条规定：

“第 726 条，家庭财产有关财物的受益者由其大多数人任命一位代表，在所有有关家庭财产的问题上处理同第三者的关系。”

722. 第 727 条文本另外还说明：“家庭财产有关财物是不可让与、不受约束、不容扣押和不附加任何赋税的。”

723. 关于构建家庭财产，修改后的第 731 条规定：

“第 731 条，意欲主张家庭财产的家庭成员，应通过一名共同的代表，向家庭事务法官书面办理，完全准确地写明动产和不动产，并将这些财产在公共登记处登记。”

“申请书包括：

- 一. 家庭成员姓名；
- 二. 家庭地址；
- 三. 用于主张家庭财产的财物的产权人姓名，以及产权证明和免税证明，但奴仆除外；
- 四. 构成家庭财产的财物的价值不得超过本法第 730 条规定的限额。”

724. 关于家庭财产解体，修改后的民法第 741、742、746 条和第 746 条副款奠定了更好的保护基础，

因为在所有情况下，都要由家庭事务法官按照联邦区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宣告这一财产解体，并随后通知公共登记处。家庭财产一旦解体，其财产应该清理，并按等额平摊分配。

725. 新增第 746 条副款还规定：

“第 746 条副款，如果家庭成员中某人死亡，如有继承人，则此继承人有权在实行清理时获得一份遗产；如果没有继承人，则由家庭其他成员分摊这份遗产。”

726. 关于配偶合伙式或婚后财产分离式的两种财产体制，在关于《公约》第 16 条的以下章节详述。

第 16 条

727. 现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从提交墨西哥合并的第三和第四次报告以来，在立法保护《公约》第 16 条所维护的权利方面，已经取得重大的进步。

728. 经过在修改民法适用于联邦区的普通版和适用于全共和国的联邦版并于 2000 年 5 月 25 在联邦区官方公报颁布法令实行后，在婚姻和家庭关系问题上有了重要的变化，完全保障妇女在法律上的平等。

729. 民法加入“关于家庭”的单独一节，目的是调整和促进家庭成员的全面发展与和谐的家庭关系，无论是婚内还是同居和亲属关系。这一节对保护家庭暴力包括同居者之间暴力的受害者也有影响，这同民法应该提供全面保护而不轻视任何特殊情况的精神是一致的。这一节由第 138 条第 3 款至第 6 款构成，原文如下：

“第 138 条第 3 款，关于家庭的规定涉及公共秩序而为社会所关心，其宗旨是在尊重家庭尊严的基础上，保护家庭组织及其成员的全面发展。”

“第 138 条第 4 款，家庭法律关系构成家庭组成人员的一整套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 138 条第 5 款，形成这些责任、权利和义务的家庭法律关系存在于由于婚姻、亲属或同居而相互结合在一起的人们之间。”

“第 138 条第 6 款，家庭成员们的责任是发展家庭关系时他们之间要相互重视、团结和尊敬。”

730. 通过修改废除了列入第一卷的第 5 款“婚姻”关于“订婚”的第 1 节，因为这一节关于相互书面承诺结婚的提法实际不起作用。

731. 关于同一题目下的第 2 节规定的结婚条件要求，第 146 条经过修改加进了符合我们时代要求的关于结婚的定义，而不是简单作出程序性的规定：

“第 146 条，婚姻是一男一女为了实现共同生活而自由结合的联姻，双方婚后应相互尊重、平等、互助，能够自由而负责任地、明白情况地生儿育女。应该根据本法要求的方式向民事登记法官登记结婚。”

732. 根据该节 146 条，废除了第 147 条以下内容：“任何与婚约长期有效性或与配偶应有的互助相违背的条件都不予履行”，而以下述规定取代：“结婚双方违反上条规定而缔结的婚约无效”。

733. 民法说明配偶在家同样拥有权利和相互尊重（第 168 条），现又规定双方可以从事凡属合法的任何活动（第 169 条）。此外还承认一般由妇女承担的家务劳动的贡献，增加第 164 条副款：“从事家务劳动

或照看子女被认为是对维持家庭的一种经济奉献”。

734. 关于同居关系，民法修改后增加一节，新添第 291 条副款、第 291 条第 3 至 5 款，规定如下：

“第 291 条副款：男女同居者，只要在没有法律障碍影响他们结婚的情况下，在紧接本节所提权利与义务形成之前至少经常不断共同生活满两年，即有相互承认的权利和义务。

“当他们除了具备其他条件外还共同有了一个孩子时，就不一定必须经过上述那段时间。”

“如果同一人与多人有上述合住关系，则任何一种合住都不能按法定同居关系而予以尊重。其中出于善意行事的一方可以要求另一方赔偿伤害或损失。”

“第 291 条第 3 款，男同居者行使对其可行的家庭固有权利和义务。”

“第 291 条第 4 款，同居关系允许同居者享有共同饮食权和继承权，而不管他们有无本法或其他法令承认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 291 条第 5 款，在停止共同生活时，女同居者或男同居者缺乏收入或足够财物来维持其生计，有权按同居关系所延续的同样时间获得伙食补助。那种忘恩负义或另过同居生活或已结婚的人，无权要求领取食物。”

“本条所规定的权利只有在停止同居关系后的次年才能行使。”

735. 关于最低结婚年龄，新法要求结婚双方应该是成人，年纪小的男女同样限定为 16 岁，但保留由行使父权或监护权的人或家庭事务法官表示认可的内容。现行第 148 条规定：

“第 148 条，为了缔结婚约，结婚双方必须是成年人。”

“年龄小的人只要双方都满 16 岁就可结婚。但此事需由行使父权的人或由替补监护人表示同意，如果没有这种人，或他们表示拒绝或不可能表示同意时，则由家庭事务法官代为表示同意，但表示这种同意时应该注意特殊的情况。”

736. 第 156 条按照同样的精神规定阻止结婚的情况，包括不到法律要求的年龄（18 岁），不到这个年龄的人得不到行使父权或监护权的人或家庭事务法官的同意。

737. 另外，民法修改案在承认父权和母权方面带来一种实质性的变化。

738. 第 162 条根据宪法第 4 条保障夫妇享有同等的生殖权利，规定“配偶双方都有权自由而负责任地、

明白情况地决定其子女的数目和间隔时间，以及按本法规定怎样采用经人帮助的生育方法，达到生育自己后代的目的。这一权利要由配偶双方共同商量行使。”

739. 第 59 条删除了“婚后生的子女”的提法，目的是在不属这种情况的人办理出生登记手续时不致从一开始就对他们造成不良看法。

740. 此外还删除了父方可自愿承认其婚外所生子女的随意权，因为这种义务原先一成不变地落在母亲肩上。现行第 60 条规定：

“第 60 条，父亲和母亲都有义务承认自己的子女。”

“如果双方没有结婚，则由两人亲自或通过其代表到民事登记处予以承认。”

“对母方或父方的调查，均可按本法有关规定到法庭进行。”

“在出生记录上除了父母姓名外，还须写明其国籍和住址。”

741. 修改后的民法同样废除了关于“私生子”、“自然子”和“乱伦子”的提法以及关于“合法化”的章节。此外还在第 63 条和第 324 条规定，所有婚内生的子女，除有相反证据外，都被认为是配偶双方的子女。这最后一条还作了这样的规定，即在解除婚约三百天之内生的孩子是配偶双方的子女。民法通过修改后的第 383 条同样保护同居期间出生的孩子。

742. 通过修改还废除了 158 条的规定：“妇女只能在解除上次婚约三百天后才能重新结婚，除非在这一期间又生一个孩子。如果是无效婚姻或离婚，则这段时间可以从中止同房合住时算起。”

743. 这次修改案还取消了原来规定的祖父祖母优先于外公外婆行使多种义务和权利的所有优先地位，例如在申报出生的义务方面（第 59 条）。

744. 在收养方面，民法现行第 86 条和 87 条规定：

“第 86 条，关于收养，可开具象出生一样的登记证书，用词同给亲生子女开的证书一样，不影响下条的规定。”

“第 87 条，关于收养，从开具登记证起即在证书上注明本来的出生情况，但将保密。将不公布也不开具透露被收养者原来真实情况的任何证明，除非打官司时作出判决。”

745. 通过上述修改，引进了完全收养模式而取消了简单收养，以便切实承认父权和母权而不管其来源如何，也不管这种父权和母权属于夫妻还是同居者，同时也是为了切实保障孩子的所有权利。为此新的第 293

条规定：“关于收养，将把那种被收养者、收养者、收养者亲属和被收养者后裔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变成亲生血缘关系，好象被收养者就是亲生子女”，除非在收养行为中本来就同被收养的孩子或无力生存者存在一种血缘亲属关系，而亲属关系则属普通民事关系。这样一来，被收养的孩子在收养者家庭里就有象亲生孩子一样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第 410 条 A）。

746. 此外，新的第 410-C 条还允许民事登记处不提供并于被收养者原来家庭的情况，除非依照法律规定可以例外，但同时也要遵循第 410-B 条，保护被收养的孩子的父亲或母亲，他（她）或他们应该表示同意孩子被收养才行。

747. 第 293 条同样还增添一项关于经人帮助生殖而出生的子女的重要规定，承认这些孩子同愿意经人帮助生殖的人有亲生血统关系。

748. 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第 338 条新条文规定：“父亲或母亲与其子女之间存在的直系亲属关系构成家庭的首要社会核心，因此不能由几方为此达成协议，也不能交易或诉诸仲裁。”

749. 关于财产，新民法说明，应该按照配偶合伙制或财产分离制登记结婚。为此，未来的配偶应该签订财产协议，这是建立婚内财产体制和配偶双方管理财产的规章的协议，除非是订立另一种相反的协议。婚后期间，可以经家庭事务法官修改这些协议。

750. 关于配偶合伙财产制，民法在新的第 182 条第 3 款和第 182 条第 4 款规定，如果无从证明配偶中某一人获得的财产和用品不仅仅属于他们中的某一人，则可断定，这些财物是同属双方的配偶合伙财产的一部分，这样就保护了从事家务劳动的妇女。

751. 新的第 182 条第 5 款规定：

“按照配偶合伙制，以下财产是配偶一方自己的财产，除非婚姻协议有相反内容：

“一. 结婚时属于此人的财产和婚前此人所拥有的财产，即使他（她）并非财产的主人，只要结婚时登记为其所有的财产；

“二. 结婚后一方由于继承遗产、接受遗赠、送礼或遇好运而获得的财物；

“三. 结婚前自己就已拥有任何一种产权证的财产，虽然结婚后才判定，但只要分配财产时承认这一证件有效，则此人仍然是财产的主人；

“四. 通过变卖或交换自己财物而得来的财产；

“五. 个人用品;

“六. 个人职业、艺术或事务所需要的工具，除非这些工具构成或属于配偶共有的设施或开发事业。即使这些工具是用共有资金购置的，也不丧失其私有性，但配偶中保持这些工具的人应该向另一人支付相应的金额。

“七. 配偶中的一人在结婚前分期付款购买的财物，只要是全部或拖欠部分都由自己付清，则这些财物属其私有。但住房和家庭用的器具除外。”

752. 在离婚纠纷中，包括自愿离婚和被迫离婚，家庭事务法官判断配偶财产时最难处理的是配偶合伙制纠纷。

753. 根据民法第 203 条和 204 条，在配偶合伙关系瓦解时，即着手开列财产清单，但不包括床铺、日常衣服和个人用的或配偶二人工作用的物件；一旦还清未付债款，家庭事务法官即决定按结婚协议内容，如无结婚协议则按配偶合伙一般规定，在配偶中分配剩余财产。

754. 如是财产分离制，则离婚时配偶双方都有权要求对方给予补偿（第 289 条副款），只要索偿方在婚后生活期间主要从事家务劳动或照顾孩子而未能购置自己的财物，或虽已购置财物但显然少于对方，则补偿额可达他们婚后所置财物价值的 50%。

755. 在被迫离婚案件中，包括由于家庭暴力而引起的离婚案，民法第 288 条的新规定是，家庭事务法官判决由有过失的配偶给缺乏财物或在婚后主要从事家务劳动或照看孩子或不可能工作的无辜配偶支付赔偿金，主要是支付伙食费。同时，关于通过法律途径的自愿离婚案，同一条规定，妇女有权在同婚后生活一样长的时期内获得食物，如果她没有足够收入，在没有重新结婚或未与别人同居的时期内仍可享受这一权利。

756. 修改后的民法第 245 条规定，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在肉体和精神上施暴都是废除婚约的原因：

“一. 情况造成失去生命、名誉、自由、健康或一大部分财产的危险；

“二. 施暴对象是配偶、结婚时受其父权保护或监护的人或多人、其他长辈、后辈、兄弟姐妹或延及第四代的旁系亲属；

“三. 结婚当时就发生的暴力。”

757. 另外，通过第 267 条修改案，代表大会解释了引起离婚的原因，其中突出的是，配偶一方对另一方或对双方的子女、或对某一个子女所犯或所纵容的家庭暴行。这种问题同样也是失去、中止或限制父权的原因（第 444 条）。

758. 现向委员会报告，同样已经确定一些程序来制订在离婚案中保护妇女财产和家庭财产的临时措施。根据民法第 282 条，从提出离婚要求时起，在整个判案期间，家庭事务法官可以采取的临时措施包括阻止使用家庭暴力的措施。

759. 根据联邦区官方公报 2000 年 5 月 25 日刊登法令颁布的联邦区民事诉讼法修正案，第 272-A 条和第 290 和 299 条规定，法官可以预先举行听证会以便使各方和解，如果不能解决，就给予时间立即提供证据、收取和分析证据，如果是由于家庭暴力而引起的被迫离婚，这个时间应该加快。

760. 在最近作出这些修改以保护对家庭财产有贡献的妇女的时候，同时还开展了启发家庭事务法官重视妇女解除配偶关系时所处特殊情况等活动。在全国推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公约》座谈会上，在 1999 年 12 月纪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 周年、《儿童权公约》10 周年和《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的行为公约》即《贝伦杜帕拉公约》5 周年时举行的“申张正义进程”中，重申了对离婚时家庭财产实际上常常落入男性配偶的情况的关心。

761. 参加这一座谈会的 25 个联邦州单位的男女法官提出，难以证实妻子也为创造家庭财产作出了贡献，特别是当她们通过家务劳动作出这种贡献的时候。因此他们建议大学和学术中心进一步研究家庭内部各种金融和非金融贡献的价值，重新估价妇女在家庭内部的作用，如果必要的话，还要寻找新的法律形式，同等评估夫妇双方对家庭财产所作的奉献。几个月后，联邦区议会便通过了这样一个立法。

第三部分

墨西哥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的情况和在各政府机构与民间社会敦促下提出的关于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框架内开展活动的建议

墨西哥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 世界会议《行动纲要》的情况

墨西哥“北京会议五周年审查会议”进程

762. 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 52/100 号决议和第 53/120 号决议鼓励各国政府制订关于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报告，内容特别侧重于注重各种积极的因素、所取得的经验、各种障碍、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怎样考虑争取下一年达到性别平等。遵照这些决议，全国妇女委员会总协调处与外交部国际妇女事务协调委员会合作，起草了题为《墨西哥：对各国政府执行北京行动纲要问题的回答》的文件，并送交各种民间社会团体、政党和合众国议会平等和性别委员会进行分析。

763. 在收到上述机构的评论后，就召集他们参加 1999 年 5 月举行的“评估‘北京会议五周年审查会议’信息协商会议”。从此开始了“北京会议五周年审查会议”进程，亦即评估我国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情况并向 2000 年 6 月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介绍。在起草上述文件的最后文本时注意了男女参加者的建议和评论，该文件已于本月递交上述部门。

墨西哥报告

764. 1999 年 6 月成立“北京会议五周年审查会议”跨机构技术委员会来起草将要向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提交的墨西哥报告。该报告的结集出版由全国妇女委员会总协调处负责。上述技术委员会由各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团体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的 12 个工作小组组成，这些小组分别由下列单位牵头：社会发展部——“妇女与贫困”组；公共教育部——“妇女教育和培训”组；卫生部——“妇女与健康”组；全国反家庭暴力计划——“对妇女的暴力”组；全国妇女委员会与恰帕斯对话谈判协调委员会和内政部合作——“妇女与武装冲突”组；劳动与社会保险部——“妇女与经济”组；全国妇女委员会——“妇女与行使权力和作出决策”组；全国妇女委员会——“争取妇女进步的体制机构”组；全国妇女委员会和外交部——“妇女人权”组；全国妇女委员会——“妇女与传媒”组；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部——“妇女与环境”组；全国家庭整体发展系统——“女童”组。

765. 全国人口理事会、全国统计地域和信息研究所、参众两院和联邦区议会平等和性别委员会以及《全国妇女纲领》协商理事会和社会监督委员会也都有代表参加这个委员会。

766. 今年 6 月已向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提交的墨西哥报告陈述了所取得的成果、仍然应该面对的障碍以及在更平等社会生活的前景。报告还讲述了政府和民间组织在此结束墨西哥和世界一部分历史的五年间所作的共同努力。

767. 上述文件材料都已纳入本“墨西哥第五次定期报告”关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的不同章节，但涉及《北京行动纲要》对女童、对妇女与环境以及非政府部门参与表示特别关注的某些方面除外。因此认为有必要在本部分转载从《墨西哥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报告》摘出的这三节。

女童

墨西哥政府的立场

768. 尽管 1959 年联合国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第一章规定必须让男女儿童享有该宣言所宣布的所有各种权利，而无任何例外，也不因种族或性别特点、经济、宗教或其他任何性质的原因而加以区别或歧视，但是这一原则一直没有完全实施。

769. 三十年过后，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各国和国际的研究材料表明，尽管取得某些进步，儿童状况、特别是发展程度低的国家的儿童状况依然怵目惊心。

770.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重申有关保健、教育和安全的权利，重新提出儿童的任何权利都不能以种族和性别为由而加以拒绝，强调保护儿童免遭任何歧视行动的重要性。墨西哥于 1990 年签署了这一公约，随后制订《1995-2000 年全国维护儿童行动计划》。

771. 1995 年在北京召开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际，可能以前未所有的力度提出迫切需要建立预防儿童不平等的机制，当时性别不平等现象不仅影响女童现在的生活，而且限制了她们将来作为妇女的前途。因此，墨西哥政府在签署《北京行动纲要》产生的各项协议时，加入承诺要制订旨在消除对女童任何形式歧视的政策、计划和方案的国家行列，承诺要提倡和维护女童的权利，根除对她们施加的暴力，推动她们进入并留在学校，保障她们的健康和医疗。

772. 行动和成果

墨西哥低于 20 岁的人口现在达到历史最高点：共约 4 360 万人，20 岁以下男性占总人口的 22.5%，女性占 22.1%。

773. 健康和营养

- 降低不满 5 岁儿童的死亡率被认为是在儿童保健方面所达到的最重要的总体目标，因为这是一般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是保健、教育、卫生和社会援助等方面计划冲击的结果。腹泻病引起的死亡率的降低，是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
- 所有关于疫苗接种的目标都已实现。

- 1993 年全国卫生系统在“全国保健周”（每年两次）期间向住在被认为有风险地区的 5 岁以下儿童提供大剂量维生素 A。
- 从 1997 年起策划了好几种推动专门照顾妇女和儿童计划的战略，其中突出的有大量散发“全国妇女保健手册”，改变接种计划信息系统以便经常评估女童接种和营养监控的覆盖面，刊行《饮食指南》。
- 国家职工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协会参加了关心儿童营养问题的下述计划：“儿童和母亲之友医院”计划、“少年儿童营养和生长发育监控计划”，“关心和改善营养计划”、“妇女和家庭友好联盟计划”、“在儿童福利和发展方面首先关心保健计划”和“全面关心学生健康计划”。
- 为了改善女童和妇女的营养状况，卫生部推行“全国母乳哺婴计划”，提倡所有女婴和男婴一周岁以前用母乳哺育。
- “教育、保健和食品计划”给生活极端贫困的受益家庭提供食物补助、货币和食物支持和一套基本保健服务。
- 在食物援助方面，全国家庭整体发展系统通过各种实质性的行动计划来克服由于贫困和社会易受伤害状态而造成的障碍。该系统在这方面的重要计划有“学生早餐计划”、“社会支援家庭计划”、“人民厨房和全面服务单位计划”及“社会牛奶供应计划”。

774. 性保健和生殖保健

- 1997 年全国家庭整体发展系统调整计划方向，谋求集中一部分行动来预防早孕和性传播疾病，并制订了“预防和全面关心青少年怀孕问题计划”。
- 为了积极而负责任地引导男女青少年对待性问题，卫生部拥有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专门服务”于 1998 年开始在医疗机构和保健单位全面推广，在这些服务中推行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教育战略。
- 通过各种不同的机构展开以男女青年为对象的关于生殖保健等题目的多起公共卫生宣传运动。
- 从 1995 年以来还加强了提倡尊重妇女和女孩享有身体和精神健康的权利的活动。
- 墨西哥社会保险公司制订“关心青少年协调计划”，竭力提倡青少年加强自我照顾和自行把握性保健和生殖保健，以预防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意外怀孕。
- “请你缔造无癖瘾生活计划”面向青少年人口，在各学校和社区中的推行，吸收青少年男女同本社区成年人一道参与发展预防网。

- 国家职工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协会拥有一个“关心青少年性保健和生殖保健”计划，告诉青少年采取什么手段和措施来预防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
- 全国人口理事会围绕青少年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开展了多种行动，其中突出的是 1995 年 6 月以来在媒体传播的“计划，是情愿的问题”宣传运动，这是从根本上支持卫生部门展开的各种行动。

775. 教育和培训

- “教育、保健和食品计划”在其教育部分谋求提供教育支持，以便男女儿童和青年接受完整的基础培训。目前约 330 万女童和未满 18 岁的青少年获得“教育、保健和食品计划”提供的好处。
- 全国家庭整体发展系统特别关心挑选和培养女童；在 1998-1999 学年期间提供的 228 个奖学金名额中，51% 分配给女童。
- 关于对学龄前男女儿童的照顾，已有一系列照应收入很少的劳工母亲的幼小子女的计划。例如墨西哥社会保险协会为国家女职工母亲和托儿所推行的儿童福利和发展计划，还有全国家庭整体发展系统的“支援儿童发展中心”和“社区关心儿童中心”。

776. 女童和男童的权利

- 墨西哥已把保护儿童权利提高到宪法一级。从这一改革起，已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通过了关于保护女童、男童和少年的专门法令。这一法令强调要阻止对女童和少女的歧视和排斥，此外还从早龄开始就反对和消除那种鼓励硬让一种性别优于另一种性别的陈规陋习。
- 1993 年全国人权委员会制订了“妇女事务方案”，以处理有关妇女、女童、男童和家庭的事务，尽管迄今尚未展开专门面向女童的行动。一年后这一方案改名为“妇女、儿童和家庭事务方案”，为那些要求解决不归全国人权委员会管辖问题的人提供指导。这些人的问题由 162 个机构（96 个非政府组织、44 个政府机构和 22 个地方人权委员会）组成的“支持人权被侵犯妇女和儿童网”提供咨询。
- 关于提倡和宣传女童和男童的人权，“妇女、儿童和家庭事务方案”从性别观点开展各种活动，促进女童和男童之间的公正平等。
- 关于儿童人口中易受损害的群体，例如患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和残疾儿童，全国人权委员会从 1995 年起已制订“关于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和残疾人的计划”。
- 全国家庭整体发展系统在所推行的各种计划中倡导和开展了多种宣传女童和男童权利的活动，

突出的有“国家维护女童和男童权利日”。

- 在“联邦区援助和预防家庭暴力总计划”的背景下，全国家庭整体发展系统推行了“预防和处理家庭暴力计划”。在此计划内，“遭受家庭暴力妇女收容所”提供的全面照顾很突出。
- 1998 年推行了“1998 年维护儿童权利和民主价值、反对暴力和虐待跨机构行动计划”。

777. 关于儿童的立法

- 从 1999 年起，根据授权联邦区议会制订刑事法令的法律规定，当地众议员对刑法提出了紧急修改案。提出的修改中突出的是一项新的内容，即补偿损失、加强保护儿童、打击行政腐败和性犯罪。
- 卫生部自 1998 年以来一直参与众议院关于提倡儿童保健权利，重点是性保健和生殖保健的法律提案。
- 1999 年通过相应法律修改案，对腐蚀儿童罪现行犯加大量刑并惩处同儿童发生性关系的人，同时还界定了唆使儿童从事色情和卖淫罪。

778. 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

- 已经扩大流落街头儿童照顾面的市由 1997 年的 80 个增加到 1998 年的 604 个，亦即增加 285%。
- 从 1996 年以来，全国家庭整体发展系统一直展开特别为流落街头儿童提供助学金的工作，流落街头容易引诱人厌恶劳动和剥削他人。作为这些活动的补充，这个系统还推行名叫“康乐营”的方案，为流落街头的儿童、一般也为陷入逆境的各种女童和男童群体提供带有教育培养性质的娱乐、体育和文化活动机会，争取以此促使他们得到全面培养。
- 劳动与社会保险部通过联邦劳动检查总局及其分驻墨西哥全国各州的联邦劳动代表处，负责监测在联邦管辖企业正常经济范围打工的儿童的劳工条件。
- 面对复杂而庞大的流徙和回国的儿童现象，1996 年墨西哥政府推行“照顾边界儿童跨机构方案”，以便全面处理所面临的有风险的问题。一个重要的成果是成立一个照顾这些儿童的“收容网”，目前总共有 18 个收容所组成这个网。
- 全国家庭整体发展系统所拥有的照顾残疾儿童中心机构由 1997 年的 55 个增到 1998 年的 56 个，遍布各联邦州的康复基础单位由 229 个增加到 328 个。

- “康复和社会一体化计划”通过室内室外服务照顾残疾儿童。
- 1998年全国土著居民协会开展的维护土著女童和男童的活动纳入了保健、食品、教育和基础卫生等计划，其中突出的有“优先注重保健计划”、“助学金——收容所计划”、“直接向赤贫土著村社提供食物援助计划”、“传统土著医疗计划”和“照顾第三水平计划”。
- 1999年“青年一体化中心”在学校展开长期预防活动，巩固了减少危险因素和加强保护因素以抵制毒品消费的具体措施。
- 共和国总检察署制订了一项名叫“文体单位”的预防计划，引导女童、男童和青少年利用自由时间投入体育活动以远离犯罪和吸毒的危险。
- 全国家庭整体发展系统还关心被遗弃、完全或部分成为孤儿、在身体和精神上遭受虐待的儿童。为此建立了由两个托儿所和两处儿童之家组成的机构。同时开展持续不断的行动来推动家庭收容儿童，要求这些家庭达到至少要保障家庭与儿童适当结成一体的要求。
- 为了防止儿童中发生反社会行径，1998年由全国商会协调在私立中学推行“引导和支持分队”计划，目前在全国不同的州共有75个分队在活动。
- 1998年，内政部的墨西哥难民委员会为难民家庭地位正常化提供了可能，这种活动给在墨西哥出生的难民子女带来很大的好处。

779. 调研和研讨会方案

- 为了了解我国女童情况而进行的研究中，突出的有以下一些：“今天的女童是明天的妇女”、“100个城市女童、男童和少年劳工研究”和“关于儿童权利和对待儿童问题的第一次调查”。
- 为了分析和讨论我国儿童状况而已举行的主要研讨会上，突出的有：“我们的女孩，从童年开始享有平等权利”国际研讨会、“商讨儿童和少年问题”座谈会、“关于利用儿童从事性剥削的商业及国际经验和墨西哥行动计划”研讨会、关于“犯法青少年、公民安全和基本权利”国际座谈会、“保护儿童、妇女和家庭的检查员第三次训练班”和“第二次全国虐待儿童问题会议”。

780. 挑战和前景

- 在大部分关照儿童群体的计划行动中，可看到对待男童和女童存在差异的情况。因此已经开展同等对待男童和女童的计划，有的推行这种行动时力图消除他们二者之间的不平等。但是必须

强调，女童还不是某些计划优先照顾的对象，而且要把性别观点完全纳入这些计划还要走很远的路。

- 必须根据现已存在的迹象确定优先照顾对象，并从每种迹象有强有弱的认识出发，建立和加强各政府机构和社会组织之间的协调关系。
- 已开展的行动集中关心几个问题，例如健康和营养、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儿童流落街头情况等。关于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已给予特别强调，因为一大批从事妇女工作的社会团体致力于此。但是重要的是应分析，这些活动是否适应女童、男童和青少年的实地需要。
- 在立法方面，最重要的修改都围绕家庭暴力和性罪行问题。虽然并非所有各州都有关于这一问题的立法，但都已奠定一些基础，其中有些州的立法正处在审改过程中。在劳工方面的提案或修正案还很少。

781. 面对上述局限，建议：

- 关于处境特别困难的男女儿童，建议通过一种严格的章程，禁止儿童卖淫；禁止在不利健康而又妨碍和推迟身体正常发育的条件下劳动；深入调查青少年妇女移徙网；制订一种关于童工的政策以求公正并准备劳工立法，并建议采取预防措施来保护和关照同家庭一起从事经济活动的不满 6 岁的女童和男童；加强保障男女儿童和孕妇安全返回祖国以减少危险的行动；促进残疾女童成为积极谋求自身发展、扩大家庭参与的主角。
- 寻找各种措施来帮助保障女童留在所有各级和各种形式的教育系统，有利她们将来加入社会，增强她们的希望、能力和熟巧，提高她们的自主精神和自尊自爱。同时重要的是：各种有关组织要寻找一种培训女童的具体办法。
- 关于权利和公民参与，必须继续持久宣传和维护女童权利，要让社会和当局对她们的需要给予特殊照顾。
- 为了避免国内女童状况普遍化，根本一条是对每个地区的女童特定情况进行调查。
- 必须通过以下行动来强化全国家庭整体发展系统负责推行有关女童具体计划和行动的职能，亦即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它的信息系统，实行其人才职业化并加强预算。
- 建议建立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机制，争取贯彻《北京行动纲要》的行动更有效率，更加多种多样。

- ✿ 在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方面，必须加倍努力促使这种保健包括情感和智力方面，而不仅仅是体质方面。因此必须在家庭观念及其相关问题，包括谋生教育、技能知识和自尊自爱等问题上做青年人的工作。在所有这些方面重要的是，在尊重他们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情况下，强调他们个人享有安排家庭的自由。

妇女与环境

墨西哥政府的立场

782. 自 1994 年 12 月以来，联邦政府向全社会明确承诺改造国家的发展，把保护、修复和合理掌握自然资源与环境纳入调整和开发这些资源与环境的公共政策。

783. 当时建立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部时把制订和推行环境保护、森林资源、土地和渔业资源的政策和计划纳入该部的职能。

784. 此外，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部还通过所属分散机构，推行有关水源、自然保护区、野生生物的保护和利用、有关正式规定的制订、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有害垃圾的控制和利用以及检查和监督执行法令并惩处违法行为的政策。

785. 由于环境政策的方针是经济发展与社会福利的目标同环境目标不应存在矛盾，所以有关政策和计划对其针对的社会群体有着明确的观点。

786. 根据以上所述，妇女作为政府计划和政策的受益者参与环境保护，并按照上述目标和战略参与制订和推行这些计划与政策，这种参与是关于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这些新观念的组成部分。因此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部把男女权利、机会和义务平等看作是原则要求和环境政策的战略基础。

行动和成果

787. 性别观念体制化进程

- ✿ 1997 年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部内部开始启发和宣传性别平等的进程。从这一年开始建议计划总局处理有关把性别平等观念纳入环境政策和该部所建议的各种行动的所有事务。
- ✿ 1998 年举行“关于性别和环境的第一次工作会议”，1999 年又以“环境政策中的性别观念”为题举行第二次会议。
- ✿ 1999 年建立直属计划总局的负责性别和环境问题的地区司，主管推行相应的活动。

- 2000年初起草并通过了“把性别平等观念纳入环境政策的培训计划”，以巩固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部不同部门的倡议和所开展的活动与努力。

788. 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部各项计划中的妇女

- 在“全国绿化计划”中，妇女们参加社区苗圃工作。这项计划设想 1998 到 1999 年达到每年植树 28 500 万株、总投入 3 948 193 个劳动日的目标。其中男人投入 2 124 128 个劳动日，占 53.8%；妇女投入 1 824 065 个劳动日，占 46.1%。这相当于每年捐献 47 425 000 比索。值得指出，妇女主要参加生产和植树劳动。
- 商业性的植树造林为农村妇女提供了获得收入来改善自己生活条件的中期生产选择，她们可以利用由于密集农业而造成无用或枯竭的土地来生产木材或纤维原料。1997 年查实，在获得“发展商业性植树造林计划”补贴的总共 12 个项目中，妇女参加了 11 个。
- 1997 年开始推行“墨西哥保养和可靠掌握森林资源计划”，规定在其推广活动中激发妇女对参加某些培训活动、学会利用非木材产品的兴趣。作为这一目标的一部分，1998 年举办了训练妇女栽培蘑菇、从事农村水产养殖和组织村社企业的培训班。
- 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部的土地保养恢复总局推行的保养方案中，妇女以突出的形式参加例如发展再生林、农村林业和有机农业等活动。
- 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部正在推行有妇女参加的项目，为村社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跟踪服务，支持它们获得其他部门的资金。
- 1998-99 年间妇女获得使用，享有或利用海滩、海区陆地和涂海所造土地的法律证书的情况，可从所办手续数目反映出来。符合要求的数目共达 689 起，其中 231 起属于企业（33%），281 起属于男人（40.2%），186 起属于妇女（26.6%）。关于转让，行政解决的数量总数达 244 起，其社会分配情况如下：67 起属于企业（27%），123 起属于男人（50.4%），54 起属于妇女（22.6%）。但是现在还不可能弄清妇女在联邦海区陆地参加生产和获得法律证书的情况。
- 据悉妇女以入伙形式参加渔业合作社，但不拥有按性别分类统计的信息。她们也参加渔业生产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占 4.7% 的职位，特别是沿海渔业和种殖业。
- 在水产养殖方面，社会发展部通过“全国支持社会发展基金”登记了 1992-1999 年度混合群体构成的 76 家企业，其中妇女参加的占 62.2%。妇女正在参加水产养殖场的规划，虽然她们更多参与这些生物的养殖、保管阶段的活动。

- 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部启动了“可持续地区发展计划”。在此计划内，1997 年起有的地方群体就有妇女在该部的项目里工作。
- 为了解决农村饮用水和卫生服务的落后状态，全国用水委员会从 1995 起拨款兴修和恢复各种系统，在 1995-1999 年期间为 5 181 个地区提供了服务。
- “内部能源计划”规定建造农村火炉，以节约柴草并防止毁林。这一计划直接对妇女有好处，因为从保健观点来说，避免她们室内烧柴烟熏，而且不必拾柴而减少体力消耗，还节省买柴的经费。
- “保护、掌握和可靠利用野生生物单位”计划的目标是保持所有生态系统自然进程的延续性，提倡维护野生生活环境，减少野生生物灭绝的可能性，竭力挽救濒危生物，利用农村多样化的各种可能性。目前已有 151 位妇女登记成为全国 8 个州“保护、掌握和可靠利用野生生物单位”的业主。她们开展的主要活动是狩猎利用、生态旅游、商业利用、保护和掌握野生生物。

789. 跨机构活动

- 1999 年全国妇女委员会总协调处和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部一致同意在《全国妇女纲领》中增加“妇女与环境”问题一节。
- 1998 年应全国妇女委员会的要求，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部编完一套所属中高级人员基本资料，按性别分类编排信息，附有一整套关于年龄、学历和在公职部门服务年限等指数。全国妇女委员会利用这些资料制作一部小册子和题为《参与决策的妇女。她们参与联邦公共管理》的唱片。
- 从 1999 年以来，在计划编制 2000 年联邦开支预算的系统内，加进了从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部各项计划和方案直接受益的妇女和男人百分比的基础资料。
- 1998 年该部参加所谓“中美洲进程”，目的是要设计把性别平等观念纳入环境政策的机制。

挑战与前景

790. 采取主张性别平等的环境政策，意味着加强可靠发展的社会范围，以便让妇女和男人一样平等获得，使用和控制自然资源并受益。为了推行这一政策，需要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部各管理单位和分散机构以及其余公共机构和民间社团的广泛参与和承诺，以保证在其活动中承认、评价和发扬妇女在可靠发展中所起的作用。

791. 尽管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要想在人类的所有关系中实现平等，尤其是男性与女性关系的平

等，仍旧还存在着许多文化方面的阻力。

792. 在体制上可以看到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部内部存在的以下障碍：

- 该部人员对性别平等观念仍然知之甚少；虽然在某些特殊计划中有了进步，尚需一段时间才能取得总体变化。
- 缺乏按性别分类的信息以便考虑不同部门（环境、林业、渔业和水利）的性别差异。
- 横向采取性别平等观念，需要一种经过训练的人员结构来有力推广这一观念，并在技术上支持该部各责任部门。
- 编制预算的机构没有明确规定要按性别划分拨款项目。但是，2000年开支预算有关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部的特定计划中已包括按性别分类的资金。

793. 环境政策存在的其他障碍有以下一些：

- 有些社会阶层表现出一种歪曲性别平等观念的态度，把这种观念看成一种演说词，而不是争取可靠发展的必不可少的因素，因而给制订行动路线造成困难。
- 产权或土地所有权的合法证明一般都掌握在身为父亲或丈夫的男人手中，甚至落入有关机构所重视的人手中。
- 就作为对象的居民来说，抵制改变的态度加上高度文盲和妇女缺少训练，使得争取实质性进步复杂起来。

794. 短中期内主要挑战有：

- 拥有一项明确包括性别平等观念的可靠发展政策。
- 培训为数越来越多的男女决策人员、在全国范围推行各种计划的男女人员和使用服务与资源的男女人员，让他们从性别观点出发处理问题。
- 加强那些切合需要的项目的资料基础，按性别区分受益人口。同时进行系统研究，了解妇女参加生产系列及其与自然资源的关系的情况。
- 法律和法制框架是加入性别平等观念的基础。第一个成果将是改变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部各项计划和内部条例的规章，以便继续同各部门的法律保持一致。

- 根据增强性别平等观念的情况，在受益居民中开辟作出决策的空间。
- 关于农村土著妇女，必须鼓励围绕使用、掌握和保护自然资源问题开展培训、推进和沟通信息等活动。同时还需要为村社植树造林计划调拨资金。
- 同其他机构加强协调，同民间社团扩大交流。

非政府部门的参与

墨西哥政府的立场

795. 墨西哥承认，要实现各种社会和居民计划的宗旨和目标，其保障在于一个代表公众利益并与居民基本需要联结在一起的政府和一个有组织、有要求而爱提建议的民间社会做出共同努力。

796.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呼吁各国政府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同时呼吁非政府组织加入制订、推行和评估旨在改善妇女处境的公共政策和计划。

797. 因此，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是墨西哥取得有利妇女的进步的关键。非政府组织在制订改善妇女社会条件的政策和计划、建立照顾妇女特殊要求的服务和审议与促进修改有关妇女权利的法律框架方面都起了明显的作用。同时，这些组织还在监督、跟踪和评估墨西哥政府所制定的各项政策和计划的执行情况方面，也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目前无论是政府机构还是非政府组织都更加敞开大门，以便进行对话，更有成效地共同工作。

798. 行动和成果

下面举例简要描述墨西哥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机构为了改善妇女条件而进行对话与合作所取得的某些成功的经验：

- 通过社会发展部启动的“社会共同投资基金”向民间社会团体提供支持，以推行照顾处于贫困条件下的居民群体的方案。这次基金力图支持“从事教育的母亲和维护儿童福利的妇女”、“克雷塔罗妇女采取美好前途联盟”、“联邦区维护妇女基金会”和“为民主而斗争妇女联合会”等组织，来满足妇女及其家庭的需要。
- 公共教育部和“妇女人民教育集团”共同工作以推行“当教师、母亲和父亲的另一种方式”计划。计划的宗旨是提倡照顾和看管儿童的新方式，并由参与下述教育活动的多种人员分担责任，这种活动是为了实现无歧视的教育，倡导男女之间忍耐和相互尊重。

- 劳动资格正常化和授证理事会的村社和社会服务委员会计划由劳动社会保险部负责推行，并有非政府组织（Atabal、全国无工资家务劳动者组织、“希望“劳动交易所和“互济会”）、联邦和州两级政府部门（全国妇女委员会，公共教育部，全国统计、地域和信息研究所，墨西哥社会保险协会）和大学（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设在索奇米尔科的首都自治大学、尼达拉哈拉大学、墨西哥学院）等机构广泛参加。它是技术教育和培训现代化方案的一部分，是公共教育部和劳动与社会保险部合作推行一项回答这方面最迫切要求的战略的结果。其目的是为那些没有可能受到教育但却从事对社会极为有益的生产活动的人提供正常资格证书。
- 民间社会广泛参加卫生部各种全国性政策和纲领的制订和后续行动。非政府组织主要参加以下项目：妇幼保健、计划生育、预防和护理产后并发症妇女、预防和控制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保护少年计划、性教育、生殖保健信息和咨询以及最近的预防和控制宫颈癌和乳腺癌活动。
- 卫生部生殖保健总局、促进无风险妇产委员会和其他一些非政府组织进行调查活动，争取通过发现妊娠期并发症而减少妇产期发病率和死亡率。为此它们在城市和乡村地区建立了保健站。
- 联邦官方日报公布了预防和控制宫颈癌的正式规定。各种非政府组织对生殖保健总局的倡议书作出回应，参加了起草和修改上述规定的工作。
- “全国反对家庭暴力计划”是一个跨机构的计划，参加的单位有：墨西哥人权协会、“瘾癖等于破坏关系协会”、COVAC, A.C.、ADIVC，“伊兹帕帕洛特尔单身孕妇之家”、CIES、CORIAC、全国人权委员会、墨西哥促进无风险妇产委员会、全国妇女委员会、全国人口理事会、人民卫士组织、COLMEX、FEMU、MEXFAM、支持受害者多元委员会、众议院、全国统计、地域和信息研究所、全国老龄协会、全国土著居民协会、“千年妇权网”、为民主而斗争妇女委员会、联合国机构间性别问题小组、OPS、人口理事会拉美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共和国总检察署、联邦区司法总检察署、维护流落街头儿童计划、“革新：力量的联合—努力的联合协会”、社会发展部、公共教育部、内政部、外交部、卫生部、共和国议会、全国家庭整体发展系统、墨西哥犯罪学协会和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
- 外交部国际妇女事务处在交流信息和参与决择、特别是在对妇女施暴问题上同各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的联系。
- 联合区司法总检察署在推行和跟踪“自卫文化和支持受害者”计划方面同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的联系，同时与关心暴力问题的 ADIVAC、COR/AC 和 COVAC 等非政府组织签订了培训协议。
- 墨西哥社会保险协会展开了争取同装配企业和各种非政府组织达成共识的行动。全国性的突出

行动有，同墨西哥装配企业协会和全国退休金和抚恤金领取者统一运动合作，以便对在这些部门劳动的妇女提供全面照顾。

- 在倡导平等和性别观念方面，非政府组织的参加是一个关键，因为它有助于制订、推行和监督那些争取改善妇女生活福利条件的政府政策和计划。通过组成全国妇女委员会协商理事会和社会监督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不但直接接近了全国妇女委员会，而且同它建立了合作关系。
- 全国人权委员会同非政府组织合作，展开了提倡妇女权力和维护妇女的各种行动。这些活动中突出的有：“千年妇权网”（约 100 个组织参加的团体）、建立“全国妇女代表大会”、组织“千名妇女要求恰帕斯和平游行”（表示支持土著妇女）、建立“维护联邦区妇女联盟”、通过妇女议会（由全国女议员和非政府组织组成）促进法律改革等等。
- 应“妇女人民教育集团”、国际团结组织和 VISTA 的要求，联邦区政府、西班牙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和墨西哥妇女委员会总协调处策划和推行了“关心妇女”的宣传运动，如所指出的那样，其目的是通过对一位妇女该不该采取某种思想和态度的办法，来启发居民同情妇女所受歧视和性虐待。
- 民间社会团体积极合作并推动把性别平等观念纳入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部，特别是在宣传、咨询和培训方面。
- 从 1995 年起开始逐步启发人们同情女童和少女的需要和易受伤害的处境，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公共机构努力启发各种居民和职业群体分析和思考这一问题，并把它纳入各种培训活动。

799. 挑战与前景

- 非政府组织在同政府部门推行共同计划时遇到的主要障碍中，人们经常提到的是资金不足和资金管理问题。如果光有政府机构和公职人员的政治愿望以及非政府组织的社会承诺，而没有必要的财政经费来推动通力合作，就不能保障取得成功的经验。
- 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部门展开共同行动的另一个障碍是对吸收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内容和精神的本国各项计划所规定的优先项目认识不足。这一情况不仅给协调工作带来困难，而且在启发觉悟、决心推行有利于妇女的共同任务时有负面影响。
- 另一方面，在对合作有利的条件下，非政府组织某些女代表提到下述一些：开放；作好工作准备；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机构之间合作并相互尊重；尊重非政府组织的自主权；了解全国妇女纲领；双方都有开展共同行动的决心和愿望。

-
- 同时应该强调，墨西哥非政府组织面临的许多挑战，其他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也有同感。这些挑战是，保持自己的自主地位、达到财政自给、大规模推广当地经验、改善所关心的群体的生活条件而不在财政上依赖政府。
 - 墨西哥承认，尽管取得这些成果，还应加强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机构之间的通力合作。为此必须扩大现有的空间，构想一些更为有效的机制来促进和推动经常不断的建设性对话；这种对话要信守各方应负起的责任并根据各自的能力行事。

**在各政府机构与民间社会敦促下提出的关于在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框架内开展活动的建议**

联邦区司法总检察署关心犯罪受害者和社区服务分署

800. 联邦区司法总检察署关心犯罪受害者和社区服务分署建议，关于参与支持妇女的政策、战略和计划的私人组织、联邦政府和各州单位宜在事先研究这些组织的特长后，在经济上支持它们（以上这点要在合作协议中事先确定），以便能够更有效地开展工作。

801. 同时这个办公室还建议对家庭暴力量刑时，不要仅仅侧重技术—法律方面，因为很难完整断定罪行规模，而要注意实效，因为这种暴力的受害者不进行刑事控诉，而宁愿通过别的途径解决。刑法政策没有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反而实际助长了这个问题，因此该检察分署认为不应该这样定刑，而应该根据实质而一贯的民法，通过在所有联邦州单位执行援助和预防家庭暴力的一种法令，来解决由于虐待而引起的冲突，这种法令的互动机制有效得多，对消除这类行为有更大的促进作用，也更适应国际上关注家庭暴力以避免家庭陷入冲突以致分裂的趋势。

802. 联邦区司法总检察署关心犯罪受害者和社区服务分署建议成立专门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刑事法庭，类似现已存在的处理家庭事务的民事关系法庭。以上建议甚至有可能推及全国，统一这方面的主张。

1. 墨西哥人权学会

803. 全国妇女委员会总协调处提交的文件叙述了墨西哥全国开展的把妇女权利纳入社会议程并实行改革以扭转妇女法律、社会、政治和经济状况的积极行动。这一进程表现了维护人权和妇女权利的组织的力量。

804. 但是，尽管宪法第 133 条规定“宪法、合众国议会根据宪法产生的法律以及共和国总统根据宪法经参议院通过签订的条约为合众国的最高法律，每一个州的法官必须遵照上述宪法、法律和条约，不管其中某项规定是否可能与州的宪法或法律相抵触”，但是，我们尚未能够巩固通过多种组织表达民间社会声音的进程。

805. 这种缺乏参与现象，我们虽然不能证明有道理，但可以理解，因为墨西哥大部分人（包括一般公民、少数民族和农村居民）尚未意识到、更未了解到有关人权和妇女权利的本国和国际法规。此外我们还可加上负责司法的当局对妇女们提出的要求缺乏敏感、漫不经心或无动于衷。

806. 考虑到以上所述，我们建议如下：

- 在大众传播媒体宣传国内和国际关于人权和妇女权利的法规；
- 统一全国关于妇女的立法；

- 启发政府所有各级男女公职人员意识到宣传、倡导和执行墨西哥批准的关于妇女权利的各种国际法规的重要性；
- 惩处那些不尊重执行有关妇女权利的国际法规的当局。

80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政府评估是否宜修改对流产实行刑事处分的法令，建议分析能否准许一旦拥有 RU486 避孕药即可使用该药。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可以列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 e 款规定妇女可以自由决定她所想要的子女的数目，因而该条确认妇女享有对其身体作出决定的基本权利。建议：

- 在全共和国建立保健中心，向有要求的所有居民提供有关性的咨询和服务；
- 在全国范围内认为强奸是伤害人性的罪行；
- 确定忽视和违反关于《公约》的各种特定承诺的界线；
- 支持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原则，确定关于墨西哥执行《公约》的国家标准，并与其他国家标准相对照。

2. 劳工政策

808. 我国虽被要求向世界贸易组织说明公司参与倾销的情况，这是由于不知道根据以下考虑谈判重组外债问题：

- 墨西哥所拥有的自然资源有利于墨西哥政府可以同国际金融机构和跨国企业谈判拥有永久资金的投资政策，这种资金是国家生产机器赖以支持的基石。这种情况有利于造成包括妇女劳动力在内的可靠经济发展，也有利于在劳工政策中规定本国和跨国企业有义务执行和尊重妇女平等分享生产财富的权利，亦即象男女一样领取工资和补助，进入领导职位。

3. 环境政策

809. 根据宪法第 25 条规定，应该通过环境行为法规来要求所有本国和跨国企业：不使用危及妇女生命和健康的技术，就恰当掌握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进行教育和培训，考虑妇女们的贡献和需要，所有企业都要使用适合其生产活动的过滤器。

附件

1998-2000 年妇女移徙美国的情况

1998-2000 年期间妇女移徙美国的情况

全国人口理事会 2000 年 8 月

810. 墨西哥-美国之间的移徙，是一种有其深刻历史根源的现象，近几年来它的规模和特点发生了很大变化。具体到墨西哥妇女移徙，首先突出的是，现在正在由这种流动主要同其父母、兄弟或丈夫移徙有关的传统模式（为了到邻国去家庭团聚），演变为所受教育程度高于男性、为务工目的而移徙的年轻单身妇女所起作用越来越活跃的另一种模式。

在美国的季节性女劳工

811. 尽管移徙美国的季节性劳工以男性为主，但妇女的参加也很突出，因为 1997 年在墨西哥生活的 304 000 个妇女一生某个时期都曾去美国打过工，占有移徙美国务工经历的公民总数的 13.8%。妇女平均出去务工 1.8 次，男人是 2.6 次，她们最后一次移徙美国时平均 28 岁，男人平均 30 岁。

812. 最近时期，到美国务工一段时间后又返回墨西哥的妇女数目平均每年达 21 000 人，占墨西哥北部边境移徙调查的 1998-2000 年间流动总数的 6.4%。从图表 1 中可以看到，这个百分比比 1993-1997 年间高 3.5%，妇女移徙人数近几年大致保持稳定，而男性季节性移徙则有减少。

813. 从图表 2 可以看到在美国打工一段时间后回国的移徙妇女的社会人口状况，突出的是妇女平均 31 岁，学历大约是考试通过七个年级，而男人平均年龄高两岁，学历要低。应该看到，移徙者的年龄结构表明，妇女以 12 岁到 24 岁为主（41%），男性则以 35 岁或 35 以上者居多；还有一个事实，57% 的移徙妇女至少上过一年中学。同时应该强调，56% 的移徙妇女不与配偶合住，60% 的人不被认为是女户主，这与男人的比例（分别为 31% 和 26%）形成对照。

图表 1
按时期统计从美国返回的季节移徙者年平均数和百分比

时期		总数	男	女
绝对数	1993-1997 ¹	464 432	448 214	16 217
	1998-2000 ²	331 334	310 226	21 108
百分比	1993-1997 ¹	100.0	96.5	3.5
	1998-2000 ²	100.0	93.6	6.4

¹ 包括第一阶段从 1993 年 3 月 28 日到 1994 年 3 月 27 日，第 2 阶段从 1994 年 12 月 14 日到 1995 年 12 月 13 日，第 3 阶段从 1996 年 7 月 11 日到 1997 年 11 月 10 日。

² 包括第 4 阶段从 1998 年 7 月 11 日到 1999 年 7 月 10 日和第 5 阶段从 1999 年 7 月 11 日到 2000 年 4 月 10 日。

资料来源：全国人口理事会估计数。

814. 传统移徙地区和北部地区妇女居民在移徙美国人流中为数最高（分别占 49% 和 38%），接着是中南部地区的人，差距很大（13%）。同时应该提到，大部分移徙妇女来自城市（72%）。还有重要一点，即四分之三的移徙妇女缺乏先前移徙的经验，45% 的妇女缺少进入美国内地的证件，79% 没有在美国打工的证件。

815. 关于在美国的逗留时间，突出的是妇女留在那个国家的时间比男人长。值得注意的是，73% 的移徙妇女前往加利福尼亚和得克萨斯两州，12% 前往其余边境地区，15% 前往美国内地。在多种情况下，最突出的资料表明，同男人一样，妇女也在不断改变前往这个邻国的目的地。尽管存在着分散到美国内地的趋势，妇女还是依靠前移徙者随着时间推移而构筑的社会网的支持，她们 95% 的人（79% 的男人）受到家庭或朋友的帮助。

图表 2
1998–2000 年按性别和不同特点统计从美国返回的季节性移徙者分布百分比¹

特点	共计	男	女
共计	100.0	93.6	6.4
平均年龄(岁)	32.8	33.0	30.8
年龄组	100.0	100.0	100.0
12-24 岁	23.6	22.4	40.5
25-34 岁	36.7	37.1	30.5
35 岁以上	39.7	40.5	29.0
学历	100.0	100.0	100.0
没读完小学	26.9	27.3	21.5
读完小学	27.3	27.7	21.5
中学以上	45.8	45.0	57.0
平均学历(通过年级)	6.7	6.6	7.4
配偶状况	100.0	100.0	100.0
合住	67.5	69.1	44.0
不合住	32.5	30.9	56.0
当家情况	100.0	100.0	100.0
当家	71.5	73.7	39.7
不当家	28.5	26.3	60.3
讲土著语言情况 ²	100.0	100.0	100.0
讲	5.8	5.8	5.2
不讲	94.2	94.2	94.8

(续表)

特点	共计	男	女
居住地区 ³	100.0	100.0	100.0
传统移徙地区	51.5	52.5	37.6
北部地区	22.7	20.9	49.3
中部和南部-东南部	25.8	26.6	13.1
居住地点类型 ⁴	100.0	100.0	100.0
城市	62.8	62.1	72.2
非城市	37.2	37.9	27.8
原先移徙经历 ⁵	100.0	100.0	100.0
有	47.7	49.1	27.4
无	52.3	50.9	72.6
准许去美国情况 ⁶	100.0	100.0	100.0
经批准	43.6	42.8	55.0
未经批准	56.4	57.2	45.0
是否获准在美国工作 ⁷	100.0	100.0	100.0
获得准许	33.9	34.8	20.6
未获准许	66.1	65.2	79.4
平均在美国逗留时间(月)	6.2	6.1	7.7
在美国逗留最多的州	100.0	100.0	100.0
加利福尼亚	35.5	35.8	31.6
得克萨斯	34.7	34.3	41.6
其余南部边境地区	10.5	10.4	11.7
其他地区	19.2	19.5	15.2
在美国受到网络帮助的情况	100.0	100.0	100.0
受到帮助	80.5	79.4	95.2
未受帮助	19.5	20.6	4.8
在美国就业情况	100.0	100.0	100.0
就业	86.0	85.4	94.7
失业	14.0	14.6	5.3
在美国从事活动所属的部门	100.0	100.0	100.0
初级和第二产业部门	64.8	65.0	60.9
第三产业部门	35.2	35.0	39.1

(续表)

特点	共计	男	女
回寄钱物情况	100.0	100.0	100.0
回寄	58.7	59.9	42.5
不回寄	41.3	40.1	57.5
在美国工作最后一个月平均收入(美元)	1.075	1.078	1.024

¹ 包括第 4 阶段从 1998 年 7 月 11 日到 1999 年 7 月 10 日和第 5 阶段从 1999 年 7 月 11 日到 2000 年 4 月 10 日。

² 根据第 4 次调查统计所得的材料。

³ 传统地区包括阿瓜斯卡连特斯、科利乌、杜兰戈、瓜纳华托、哈利斯科、米却肯、纳亚里特、圣路斯波托西和萨卡特卡斯；北部包括下加利福尼亚、南下加利福尼亚、科阿韦拉、奇瓦瓦、新莱昂、锡那罗亚、索诺拉和塔毛里帕斯；中部包括：联邦区、伊达尔戈、墨西哥、莫雷洛斯、普埃布拉、克雷塔罗和特拉斯卡拉；南部-东南部包括坎佩切、恰帕斯、格雷罗、瓦哈卡、金塔纳罗奥、塔巴斯科、维拉克鲁斯和尤卡坦。

⁴ 城市地区是指 1990 年普查时拥有 15 000 以上居民的地区。

⁵ 原先有移徙经历指至少第二次去美国的移徙者，无此经历的移徙者指第一次去美国务工或找工作的人。

⁶ 指是否持有进入美国的证件。

⁷ 指是否持有在美国务工的证件。

资料来源：全国人口理事会根据劳动与社会保险部、全国人口理事会、全国移徙研究所北疆大学对 1998-1999 年度和 1999-2000 年度墨西哥北部边境移徙调查所作的估计。

816. 关于妇女进入美国劳动市场的情况，可以指出她们中间 95% 找到了工作，其中 61% 在农业和工业部门工作，39% 在服务业干活。季节性女工平均每月挣 1 000 美元，每五人中有两人给在墨西哥的家庭汇钱。

边境巡逻队遣返的妇女

817. 在关于未经批准而擅自移徙美国的各种问题中，遣返同胞是我们同这个邻国的关系中最微妙的问题之一。这种遣返是一种复杂多变的动态，其间妇女情况是最易受害而最令人关心的现象之一。北部边境移徙调查是据以了解这种现象质变过程、被遣返同胞社会人口和经济情况、他们移徙方向及这一现象某些固有变化的唯一全国性信息来源。接下来介绍 1998-2000 年间边境巡逻队遣返妇女工作某些突出的特点。

818. 在图表 3 可以看到，遣返妇女的数目略有增加，因为从 1993 年到 1997 年间平均每年遣返妇女 99 000 次，而 1998 年到 2000 年，这个年平均数提高到 12 000 次。同时还应提到，被遣返的妇女中，87% 年龄低于 35 岁（实际上 54% 的人年龄在 12 岁到 24 岁之间），80% 的人读完小学或有更高学历。

819. 被边境巡逻队遣返的妇女中，三分之二来自传统移徙地区和北部地区，虽然不应忽视 15% 生活在边境地区，这一比例大致与来自中部和南中-东南部地区的移徙者的比例相当。住在城市的妇女中，只有 30%

的人在到达边境 30 天前有工作，60% 的人不参加经济活动。

820. 被边境巡逻队遣返的妇女中，大部分（63%）是单身，只有 20% 被承认是家长。四分之三的妇女说明她们企图越境去美国是为了打工。在企图越境去美国未遂的妇女中，三分之二有人陪同，18% 的人携儿带女。几乎四分之三的被遣返妇女企图越境时不给人贩子付“帮助”费，80% 的人缺乏劳工移徙经验。可能作为边境巡逻队说服战略的一部分结果，在与以前越境地区不同的地区被遣返的妇女人数正在增加（由 1993-1997 年间的 9% 增加到 1998-2000 年间的 17%）。

821. 可以肯定的是，这些妇女为了认路，平均要在边境呆四天；45% 的人在旅店过夜；15% 的人住在朋友或和亲属家里；15% 的人呆在公共汽车站或大街上。大约 80% 的妇女在穿越边界线或在边界附近，即在大街上或公路上被抓。这些妇女大部分打算再越境两次，如果达不到进入美国的目的，一般回到她们原来的地方（打消念头的妇女中，只有 22% 的人企图呆在边境）。

图表 3
1998-2001 年¹按性别和不同特点统计
被边境巡逻队遣返的墨西哥居民分布百分比

特点	共计	男	女
每年平均	639 459	526 757	112 702
共计	100.0	82.4	17.6
年龄组	100.0	100.0	100.0
12 岁至 24 岁	45.5	43.7	53.7
25 岁至 34 岁	36.0	36.6	33.4
35 岁至 44 岁	14.7	15.4	11.0
45 岁或 45 岁以上	3.8	4.2	2.0
平均年龄(岁)	27.1	27.4	25.5
文盲情况	100.0	100.0	100.0
非文盲	94.2	94.0	95.0
文盲	5.9	6.0	5.0
学历水平	100.0	100.0	100.0
无学历	6.0	6.4	4.2
没读完小学	19.4	20.3	15.4
读完小学	27.3	27.5	26.6
中学或中学以上	47.2	45.8	53.9

(续表)

特点	共计	男	女
平均学历(通过年级)	6.8	6.6	7.2
配偶情况	100.0	100.0	100.0
合住	48.7	51.2	37.0
不合住	51.3	48.8	63.0
是否家长情况	100.0	100.0	100.0
是家长	50.3	56.6	20.8
不是家长	49.7	43.4	79.2
在居住地就业情况	100.0	100.0	100.0
就业	59.0	65.1	30.4
失业	17.4	19.2	9.3
不从事经济活动	23.6	15.7	60.3
居住地点类型 ²	100.0	100.0	100.0
城市	62.4	61.7	65.6
非城市	37.6	38.3	34.4
住址所在市 ³	100.0	100.0	100.0
边境	10.5	9.6	14.6
非边境	89.5	90.4	85.4
居住地区 ⁴	100.0	100.0	100.0
传统移徙地区	37.0	37.6	34.0
北部	25.7	24.4	31.6
中部	18.1	18.3	17.1
南部-东南部	19.2	19.6	17.2
越境原因	100.0	100.0	100.0
工作或找工作	90.9	94.2	75.4
其他 ⁵	9.1	5.8	24.6
讲土著语言情况 ⁶	100.0	100.0	100.0
讲	6.2	6.3	6.1
不讲	93.8	93.7	93.9
是否有人陪同进入美国	100.0	100.0	100.0
有人陪同	57.0	54.7	67.8
无人陪同	43.0	45.3	32.2

(续表)

特点	共计	男	女
家人陪同情况	100.0	100.0	100.0
有家属陪同	34.7	27.8	60.6
无家属陪同	65.3	72.2	39.4
是否带不满 12 岁孩子	100.0	100.0	100.0
带	10.5	8.4	18.2
不带	89.5	91.6	81.8
是否付钱由人“帮助”越境	100.0	100.0	100.0
有人“帮助”	18.3	16.6	26.3
无人“帮助”	81.7	83.4	73.7
移徙经历 ⁷	100.0	100.0	100.0
有经历	37.9	41.7	19.7
无经历	62.1	58.3	80.3
企图越境次数	100.0	100.0	100.0
一次	17.5	16.4	23.0
两次	49.8	49.0	53.6
三次	16.6	17.1	14.1
四次以上	16.0	17.5	9.3
被边境巡逻队拘留地点	100.0	100.0	100.0
穿越边境线	40.5	40.4	40.7
街头或公路	48.7	48.9	47.4
其他	10.8	10.6	11.8
是否企图再次越境	100.0	100.0	100.0
企图再次越境	71.5	74.0	59.6
不企图再次越境	28.5	26.0	40.4
决定不再越境后*	100.0	100.0	100.0
将返回家园	80.2	80.7	78.5
将留在边境	19.8	19.3	21.5
越境前过夜地点*	100.0	100.0	100.0
没有过夜	12.9	11.7	18.9
旅店	37.9	36.5	44.9
家属或朋友家里	13.0	12.6	15.2

(续表)

特点	共计	男	女
汽车站或街头	26.4	28.5	15.7
边境线或桥上	6.8	7.6	2.5
其他	3.1	3.1	2.9
遣返和越境的城市*	100.0	100.0	100.0
同一城市	77.5	76.5	82.6
不同城市	22.5	23.5	17.4
越境前在边境城市平均逗留时间（天数）*	3.7	3.7	3.8

¹ 包括第 4 阶段从 1998 年 7 月 11 日到 1999 年 7 月 10 日和第 5 阶段从 1999 年 7 月 11 日到 2000 年 4 月 10 日。

² 城市地区是指在 1990 年普查时拥有 15 000 居民或更多居民的城市。

³ 边境市是那些同美国接壤的市。

⁴ 传统移徙地区包括阿瓜斯卡连特斯、科利马、杜兰戈、瓜纳华托、哈利斯科、米却肯、纳西里特、圣路易斯波托西和萨卡特卡斯；北部地区包括下加利福尼亚、南下加利福尼亚、科阿韦拉、奇瓦瓦、新莱昂、锡那罗亚和塔毛里帕斯；中部包括联邦区、伊达尔戈、莫雷洛斯、普埃布拉、克雷塔罗和特拉斯卡拉；南部-东南部包括坎佩切、恰帕斯、格雷罗、瓦哈卡、金塔纳罗奥、塔瓦斯科、维拉克鲁斯和尤卡坦。

⁵ 包括：同家属或朋友团聚、闲逛和购物等。

⁶ 材料取自第 4 次调查统计。

⁷ 有移徙经历指的是至少一次越境前往美国务工或找工作。无此经历者是指那些从未越过国境去这一邻国务工或找工作的人。

* 这种信息仅指那些住在非边境城市的人。

资料来源：全国人口理事会根据劳动与社会保障部、全国人口理事会、全国移徙研究所和北疆大学关于 1998-1999 年度和 1999-2000 年度墨西哥北部边境移徙调查所作的估计。

822. 可以看到，被遣返的妇女是移徙美国的人当中最易受害居民的一部分。她们大部分是年轻单身母亲，受完基础教育，来自传统移徙地区和北部地区；由家属和朋友相伴旅行，企图到美国务工。她们未经允许而在人陪伴下越境，不付钱让人贩子“帮助”，两次企图越境，在无法进入美国的情况下，返回原来的村社。

住在美国的墨西哥妇女

823. 据估计，大约 800 万同胞住在美国，其中 360 万是妇女。从图表 4 可以看到，墨西哥居民年龄结构表现为以处于生命周期中间者居多，因为大部分居民处在生殖年龄。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移徙的人主要是青年，现住美国的墨西哥人中，大约一半人是 1985 年移徙到那里的。尽管如此，只有 25% 的墨西哥妇

女取得了美国国籍，这个比例甚至略高于男性（21%）。

图表 4
1999 年按不同特点统计生于墨西哥而住在美国的居民

选定特点	共计	男	女
共计	100.0	54.4	45.6
年龄组	100.0	100.0	100.0
0-14 岁	8.0	8.1	7.9
15-64 岁	86.7	87.5	85.8
65 岁以上	5.3	4.5	6.2
配偶情况	100.0	100.0	100.0
合住	62.1	61.6	62.7
不合住	37.9	38.4	37.3
15 岁以上居民学历	100.0	100.0	100.0
达到第 4 年级	13.9	13.8	14.1
达到第 5 年级到第 8 年级	30.0	30.0	29.9
达到第 9 年级到第 11 年级	19.1	19.0	19.2
达到第 12 年级以上	37.0	37.2	36.7
家庭大小	100.0	100.0	100.0
1-3 人	29.8	29.6	30.0
4-6 人	56.9	57.4	56.3
7 人以上	13.3	13.0	13.6
哪一年进入美国	100.0	100.0	100.0
1975 年前	19.9	18.4	21.7
1975-1985 年之间	28.1	28.7	27.4
1986-1993 年之间	31.6	30.6	32.8
1994-1999 年之间	20.4	22.3	18.1
公民权	100.0	100.0	100.0
美国籍公民	22.7	21.2	24.5
非美国籍公民	77.3	78.8	75.5
最后一年移徙情况	100.0	100.0	100.0
没有移徙	92.0	90.3	94.2

(续表)

选定特点	共计	男	女
境内移徙 ¹	4.2	4.6	3.6
国际移徙 ²	3.8	5.1	2.2
贫困状况	100.0	100.0	100.0
贫困	28.3	25.8	31.3
不贫困	71.7	74.2	68.7

¹ 指在调查前一年住在与现址不同的另一地区的居民。² 指在调查前一年住在墨西哥的居民。

资料来源：全国人口理事会根据美国人口普查局 1999 年 3 月流动人口调查所作的估计。

824. 从图表 4 可以看到，大部分是与配偶合住的青年妇女。与季节工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住在美国的妇女中，46% 有中学以上学历（实际上三分之一至少有 12 年级学历）。

825. 住在美国的墨西哥妇女所属家庭中，一半以上平均有 4 至 6 个成员，但应看到，30% 的家庭最多是 3 个成员。

图表 5
1999 年根据目前居住的州按入境年份统计生于墨西哥而居留美国的妇女人口分布百分比

进入美国年份	目前居住的州					
	总数	加利福尼亚	得克萨斯	伊利诺斯	新墨西哥和亚利桑那	其他
总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75 年前	21.7	23.1	27.6	14.1	27.3	8.9
1975-1985 年	27.4	30.6	29.2	28.3	20.7	18.5
1986-1993 年	32.8	33.3	27.1	32.7	34.7	38.6
1994-1999 年	18.1	13.0	16.1	24.9	17.4	34.0
总数	100.0	47.8	22.5	5.4	8.2	16.0
1975 年前	100.0	50.9	28.6	3.5	10.4	6.6
1975-1985 年	100.0	53.4	23.9	5.6	6.2	10.8
1986-1993 年	100.0	48.5	18.6	5.4	8.7	18.8
1994-1999 年	100.0	34.4	20.0	7.5	7.9	30.1

资料来源：全国人口理事会根据美国人口普查局 1999 年 3 月流动人口调查所作的估计。

826. 从 1985 年以来，墨西哥妇女移徙美国的目的地出现多样化。从图表 5 可以看到，1975-1985 年间

进入美国的墨西哥妇女中，只有 19% 的人住在加利福尼亚、得克萨斯、伊利诺斯、新墨西哥和亚利桑那以外的一个州；1986-1993 年间到达的人中，39% 选择了另一些州；从 1994 年以来进入美国的人中，34% 这样做。实际上从图表 5 下半部可以看到，1993 年以前进入美国的妇女中，一半人在加利福尼亚州定居，而 1994-1999 年间，前往这个国家生活的墨西哥妇女确定该州为目的地的人数降低到 34%，另 30% 的妇女则深入到毗邻墨西哥边境的各州之外的地区，只有伊利诺斯州除外。但是应该指出，在作为目的地的州出现多样化的同时，墨西哥妇女在美国国土内、甚至在同一州内却很少流动，因为 94% 的妇女在 1998 年没有改变居住地点。

827. 关于进入美国劳工市场，值得提及的是略少于一半的居住在美国的墨西哥人属于这个国家的从事经济活动人口，而且其中仅 5% 处于失业状态。尽管墨西哥人平均每星期工作 37 个小时，但是值得一提的是 28% 的人员每星期工作少于 35 个小时，63% 工作界于 35 至 44 个小时之间，9% 每星期工作超过 45 个小时。绝大部分人（94%）是领薪金的（见表 6）。

表 6
1999 年按工作特性及性别分列的出生于墨西哥居住于美国的人口

工作特性	总数	男性	女性
活动状况	100.0	100.0	100.0
从事经济活动人口	67.6	85.3	46.6
就业	63.0	80.7	42.0
失业	4.6	4.5	4.6
不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	32.4	14.7	53.4
每星期工作小时数	100.0	100.0	100.0
低于 35 小时	18.2	14.1	27.9
35 与 44 小时之间	63.5	63.7	63.2
45 或高于 45 小时	18.2	22.3	8.9
每星期平均工作小时数	39.8	41.2	37.1
工作类别	100.0	100.0	100.0
领薪金	94.8	95.2	93.9
其他 ¹	5.2	4.8	6.1

¹ 包括无报酬及低于连续两个星期工作的人员。

资料来源：在人口统计署 1999 年 3 月流动人口调查的基础上由 CONAPO 作出的估测。

828. 居住在美国的墨西哥女性劳工每月平均收入为 1 100 美元。这一数字与墨西哥女性临时劳工的收入（1 000 美元）相去不远，但是与男性劳工的月收入（1 620 美元）还有一定差距。在权衡这些数字的过程

中，应该注意到 28% 的妇女每星期工作低于 34 个小时，而与此同时，临时女性移民劳工习惯于在所有工作日都工作，而对于生活在这个国家的男性公民来讲，仅有 14% 的人工作少于 34 个小时。

829. 居住在美国的女性及男性墨西哥人的收入以及来自生意上的收入和其他方面的进项的总和说明，31% 的妇女生活在美国贫困线以下。

总体结论

830. 妇女向美国移民是一个长期的现象，在最近一些年里这种现象已经经历了重大的变化。尤其是在具有劳工特点的临时性移民情形中，妇女越来越年轻化和越来越多的人单身，教育程度甚至超过了男性，他们放弃自己的居所来到边境，明显是要穿越边境线前往美国工作或者是寻找工作。女性在许多方面与男性不同，这些方面的特性突出表现在来源地区以及在美国的目的地单位、来源地类型以及她们中拥有入境或工作文件的比例。

831. 现在约有 360 万墨西哥妇女生活在美国。估计 86% 年龄在 15 岁到 64 岁之间；一半人是在 1985 年之后到达这个国家的，每四个人中有一人享有美国公民权。她们的学历明显高于季节性女工在墨西哥获得的学历，甚至半数以上有中学以上学历。她们大多数与配偶合住，组成有 4 至 6 个成员的家庭。她们参加生产生活的比例高（47%），作为工薪人员每周务工 37 小时，按通常价格计平均每月可得货币收入 1 100 美元。